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3



獨家保薦人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 (包括優先發售項下 12,000,000 股預留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8073

獨家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如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如以下有關股份發售的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相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 作出適當公佈，以通知投資者。

二零一七年(附註1)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附註3)及
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附註4)公佈：

- (i) 配售的意向水平；
- (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iii)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 (iv) 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
預留股份的基準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多種途徑(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附註3)及
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附註4))
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起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附註3)及
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附註4)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有關公開發售
及優先發售的完整公告.....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附註5).....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申請退款支票(附註6).....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7).....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節項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分配結果」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查閱。
4.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5. 申請者倘以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者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者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者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者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相同。

預期時間表

6.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者，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有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促進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7. 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 作出適當公佈以據此通知投資者。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分拆及優先發售.....	5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目錄

行業概覽.....	64
中國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2
業務.....	10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關連交易.....	203
主要股東.....	208
股本.....	210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6
包銷.....	293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30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3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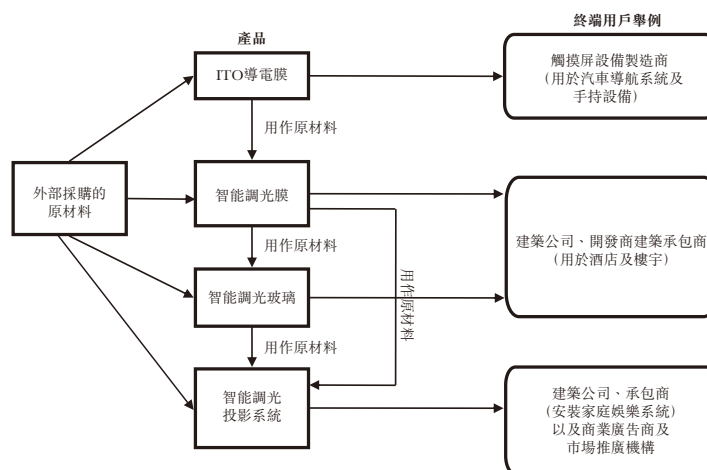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括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投資任何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等節界定。

業務模式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興業應用材料(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我們：

- (i) 生產及銷售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的**ITO導電膜**；及
- (ii) 研發、生產及銷售：
 - **智能調光膜**，通電後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
 - **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以控制透光性；及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將視覺影像投影至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的投影屏上，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

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述於下圖：



按收益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 ITO 導電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約 2.1%，而我們是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即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產品的領先製造商，按收入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各自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 20.4% 及 51.2%。

概要

為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我們已採用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該模式更利於我們掌控生產。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具備完整的垂直一體化能力的製造商，依賴內部供應的 ITO 導電膜生產下游產品（如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ITO 導電膜	18,159	40.5	0.1	18,354	30.4	0.1	13,729	15.1	0.1
智能調光膜	7,200	16.1	1.0	18,621	30.8	0.8	18,882	20.8	0.7
智能調光玻璃	18,566	41.4	1.7	8,360	13.8	1.3	26,492	29.1	1.2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13,621	22.5	61.9	23,788	26.2	50.5
其他 (附註)	880	2.0	不適用	1,521	2.5	不適用	7,996	8.8	不適用
總計	<u>44,805</u>	<u>100</u>		<u>60,477</u>	<u>100</u>		<u>90,887</u>	<u>100</u>	

附註：其他收益包括來自銷售及轉售部件、半成品及與我們主要產品相關的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所產生的銷售額。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指示性。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按外部銷售額及內部用途劃分的產量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第三方 購買	按外部 銷售額劃分		按內部 用途劃分 的產量	向第三方 購買	按外部 銷售額劃分		按內部 用途劃分 的產量	向第三方 購買	按外部 銷售額劃分		按內部 用途劃分 的產量		
		產量	的產量			產量	的產量			產量	的產量		產量	的產量
		(平方米/套) (附註2)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ITO 導電膜	0.0	193,865.2	138,529.0	48,098.2	1,581.6	223,335.2	162,138.0	70,381.6	812.8	285,037.6	129,866.6	124,479.9		
智能調光膜 (附註3)	542.0	20,008.7	6,984.0	12,280.1	0.0	33,621.0	24,500.0	7,601.2	8,980.7	40,527.2	28,471.6	19,369.2		
智能調光玻璃	0.0	12,405.2	11,062.0	0.0	16.9	7,629.7	6,220.0	641.9	2.7	21,242.5	22,196.1	143.0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本公司尚未開始生產			0.0	220.0	220.0	0.0	0.0	471.0	471.0	0.0		

附註：

- 指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時使用「平方米」；指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時使用「套」。
- 「產量」包括供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的產量以及用於存貨（用於外部銷售；作為樣品；用於研發；或廢棄）的產量。
- 實際產量乃基於減少至客戶所要求尺寸的產品大小計算。

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ITO 導電膜(平方米)	138,529	131	162,138	113	129,867	106
智能調光膜(平方米)	6,984	1,031	24,500	760	28,472	663
智能調光玻璃(平方米)	11,062	1,678	6,220	1,344	22,196	1,194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套)	—	—	220	61,914	471	50,505
其他(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並無顯示其他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往績記錄期ITO 導電膜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我們為適應現行市況(包括批量生產、技術進步及原材料價格下降)而調整價格所致。同樣因素亦為智能調光項目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等下游產品帶來下行壓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 導電膜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變化(我們採用垂直整合生產模式，依賴自身供應的ITO 導電膜生產需求增加的下游產品)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額及產量已相應增加。

有關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入」一節。

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自產成本及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ITO 導電膜	76.3/平方米	不適用	52.7/平方米	89.7/平方米	39.8/平方米	65.8/平方米
智能調光膜	579.4/平方米	1,449.4/平方米	337.0/平方米	不適用	278.3/平方米	755.4/平方米
智能調光玻璃	822.9/平方米	1,376.0/平方米	771.9/平方米	921.3/平方米	738.4/平方米	1,456.3/平方米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本公司尚未開始生產		24,004.3/套	不適用	17,374.6/套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表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購買該特定項目。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有由 10 名團隊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我們依循對從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包裝及檢查的生產流程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產品售予中國的客戶，包括(i)ITO 導電膜的客戶主要為觸屏設備製造商(應用於汽車導航系統、智能手機及工業設備)；(ii)智能調光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建築承包商；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包括廣告及營銷)用途用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 43.3%、33.0% 及 36.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年限介乎一年以下至五年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透過直接銷售及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分銷代理協議而銷售予客戶。我們透過該等渠道的銷售額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附註)	44,320	98.9	59,829	98.9	86,539	95.2
分銷銷售	485	1.1	648	1.1	4,348	4.8
總計	<u>44,805</u>	<u>100</u>	<u>60,477</u>	<u>100</u>	<u>90,887</u>	<u>100</u>

附註：直接銷售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銷售額人民幣 4,900,000 元。

概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依賴原材料生產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人民幣30,9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4.3%、84.6%及84.8%。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作為海外製造商的代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包括PET膜)，同時，我們亦自中國製造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包括ITO靶材、保護膜、PDLC及投影儀)。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i)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69.0%、59.7%及34.6%；及(ii)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3.2%、25.9%及8.3%。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

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內的生產基地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74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工廠，裝配大量機器及設備，用於各產品的生產。我們各主要產品的生產線所用機器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TO導電膜			
設計產能	203,372平方米	307,847平方米	621,271平方米
— 實際產量	193,800平方米	223,000平方米	285,000平方米
— 產能利用率	95.3%	72.4%	45.9%
智能調光膜			
— 設計產能	449,176平方米	584,471平方米	584,471平方米
— 實際產量(附註)	36,900平方米	32,800平方米	51,465平方米
— 產能利用率	8.2%	5.6%	8.8%
智能調光玻璃			
— 設計產能	46,000平方米	46,000平方米	46,000平方米
— 實際產量	12,400平方米	7,600平方米	21,242平方米
— 產能利用率	27.0%	16.5%	46.2%

附註：實際產量乃基於減少至客戶所要求尺寸前的產品大小計算。

概要

我們的研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名全職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我們的研究工作促使(i)我們獲中國政府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ii)出版行業相關期刊；(iii)我們的附屬公司成為智能調光產品國家及地區行業標準牽頭起草方；(iv)已向中國知識產權局成功註冊32項專利(5項申請待批)；及(v)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多項津貼及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i)開始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主要用於客戶的室內家庭娛樂；及(ii)訂立供應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協議，用於客戶的商業廣告及營銷。董事相信，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認，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計劃投資於生產線進行批量生產及投入資源用於進一步研發。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夠生產超幅寬最多2,100毫米ITO導電膜的製造商；及
- 我們設有專業的研發團隊，這使我們能夠開發行業領先技術及專有技術(其中部分已取得專利)。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維持及／或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實現該等目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計劃執行以下主要策略：

- 通過實施各種改進及改善項目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 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資源，以改進我們的生產工藝、探尋及測試新材料、拓寬產品範圍及應用，並實現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的潛力；
- 繼續利用中國政府針對高新技術及環保企業的優惠政策發展業務；及
- 通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拓展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據點，並通過與海外機構合作增加海外銷售。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有關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805	60,477	90,887
銷售成本	(30,524)	(36,581)	(56,084)
毛利	14,281	23,896	3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1,089	1,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1)	(5,633)	(8,107)
行政開支	(6,758)	(7,771)	(17,932)
其他開支	(1,518)	(1,968)	(1,000)
融資成本	(106)	(205)	—
除稅前溢利	702	9,408	8,829
所得稅開支	(313)	(1,712)	(2,448)
年度溢利	<u>389</u>	<u>7,696</u>	<u>6,3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8,223	46,203	40,551
流動資產	50,334	43,550	85,933
流動負債	(37,778)	(31,269)	(48,045)
非流動負債	—	—	(812)
流動資產淨值	12,556	12,281	37,888
資產淨值	50,779	58,484	77,627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及 已付稅項前經營 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316	14,954	14,8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9,718	20,232	(12,750)
投資活動所用 淨現金流	(5,368)	(11,212)	(1,3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2,592)	(4,525)	14,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8	4,495	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	2,662	7,1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2</u>	<u>7,166</u>	<u>7,523</u>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9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25,600,000元。我們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大筆銷售額按除賬記錄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及(ii)遞延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00,000元，其被(i)採購原材料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因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5,721	84.3	30,932	84.6	47,532	84.8
經常性生產成本(附註)	2,994	9.8	3,467	9.5	6,228	11.1
直接勞工成本	1,809	5.9	2,182	5.9	2,324	4.1
總計	30,524	100	36,581	100	56,084	100

附註：經常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生產成本。

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ITO 導電膜	3,115	21.8	17.2	3,663	15.3	20.0	3,222	9.3	23.5
智能調光膜	3,993	28.0	55.5	9,685	40.5	52.0	10,713	30.7	56.7
智能調光玻璃	7,282	51.0	39.2	2,271	9.5	27.2	7,902	22.7	29.8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7,907	33.1	58.1	10,673	30.7	44.9
其他(附註)	(109)	(0.8)	(12.4)	370	1.6	24.3	2,293	6.6	28.7
總計	14,281	100	31.9	23,896	100	39.5	34,803	100	38.3

附註：其他溢利包括銷售及轉售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相關及/或使用之組件、半成品及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產生的收入所得之溢利。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0.9	12.7	17.7 (附註1)
毛利率(%)	31.9	39.5	38.3
股本回報率(%)	0.8	13.2	20.7 (附註2)
總資產回報率(%)	0.4	8.6	12.7 (附註2)
利息償付率(倍)	7.6	46.9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3	1.4	1.8
槓桿比率(%)	67.9	39.9	50.6 (附註3)
存貨週轉天數	111.0	110.9	6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195.7	160.1	170.7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76.2	106.6	122.3

附註：

1. 如不包括歸屬於該期間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700,000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為約人民幣16,100,000元。
2. 使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700,000元)計算。
3. 槓桿比率按各年度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上市開支

我們有關上市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為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i)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直接歸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並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之減少；及(ii)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已計入或將計入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其中(a)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ii)餘額約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之後之期間確認。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影響了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與經營業績。

董事謹此鄭重聲明，上述上市開支僅為我們的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確認金額可能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進行調整。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該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港元計算)將為約93,5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概要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及其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我們的溢利，協助維持及／或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在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方面，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1%或約40,6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改進及自動化項目以及建立新生產線；
- (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8%或約27,1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 (i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4%或約9,800,000港元將用作海外業務擴張；
- (iv)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3%或約8,700,000港元將用作銷售及營銷用途；及
- (v)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8%或約7,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相信，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提高我們在市場之競爭力，將有助於我們獲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有關股份發售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參考或基準可用來釐定於上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僅當董事宣派股息時，我們的股東才有權收取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率。未來任何股息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未來前景、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股息分派乃以我們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為前提。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劉先生、Strong Eagle、Top Access及興業太陽能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均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較發售價折讓約57.0%的價格分別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及4.0%。於上市後，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股權將分別被攤薄至4.4%及3.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相關股份將存在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後市值 (附註1)	480,000,000 港元
發售量	120,000,000 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0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 股
每手	4,000 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41 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預期將發行480,000,000股股份 (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之發售價發行480,000,000股股份 (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達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匯率兌換」一段所載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於該日期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任何風險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或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單一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產品，因此生產基地發生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上市相關的開支影響；及
-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付款延誤及／或拖欠，而同時仍須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各項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且有關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屬有效及存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未能充分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因任何不合規而被處以任何罰金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非且不曾是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事項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資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此期間內：

- (i) 我們已收到分別約53,427.2平方米ITO導電膜、9,477.9平方米智能調光膜、17,736.4平方米智能調光玻璃及256套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新國內銷售訂單，訂單總金額約人民幣57,700,000元；
- (ii) 我們已收到分別約1,140.0平方米ITO導電膜、5,922.7平方米智能調光膜及907.3平方米智能調光玻璃的新海外銷售訂單，訂單總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結清餘額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60.4%）；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62.6%）。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申請表格」	指	將於公開發售中使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以及將就優先發售使用的 藍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配額(待根據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興業太陽能股權釐定)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藍色 申請表格」	指	將發送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下「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予以資本化而配發及發行359,988,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公司而言，指劉先生、Strong Eagle、Top Access及興業太陽能。彼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權益披露」一段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由興業太陽能(作為彌償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稅項負債提供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由興業太陽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據此，興業太陽能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行業顧問，乃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該等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之同時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劉先生」	指	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	指	孫金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建議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興業太陽能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興業太陽能股東名冊上列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興業太陽能股份登記持有人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詳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發售的10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包括(i) 96,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80%）；及(ii)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可能認購之12,000,000股預留股份）（連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包銷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名稱，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認購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包銷協議」一節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優先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優先發售(僅就分派而言)預留股份，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優先發售」一段
「建議分拆」或「分析」	指	建議透過興業應用材料於創業板獨立上市而分拆興業太陽能的新材料業務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包銷 — 包銷商 — 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的公开发售包銷商名稱，預期訂立公开发售包銷協議以包銷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公开发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一節

釋義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興業太陽能股東名冊的興業太陽能股份登記持有人(興業太陽能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即為確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興業太陽能及其附屬公司(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一段
「預留股份」	指	優先發售中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預留的合共1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的統稱

釋義

「興業應用材料」	指	珠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節能」	指	珠海興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	指	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新能源」	指	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太陽能」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興業太陽能除外股東」	指	興業太陽能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或住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給予其申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屬必要或適宜的興業太陽能海外股東
「興業太陽能股東」	指	興業太陽能股份的持有人
「興業太陽能股份」	指	興業太陽能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Strong Eagle」	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的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53%、15%、13%、10%及9%權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Access」	指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政期間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供要求以申請人或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義

「每年」	指	每年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或在中國所獲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與其英文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或中文名為準。加設「*」標記的公司的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名稱的翻譯，而加設「*」標記的公司的中文名稱亦為彼等英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年份均指日曆年。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均假設概無因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獲配發或發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有關詞彙用於本招股章程時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相關。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AB膠水」	指	一種用於粘合相同或不同材料的環氧樹脂粘合劑。其耐水、腐蝕及油，抗腐蝕並絕緣
「AC電源」	指	主電力
「空氣處理單元壓縮型冷卻器」	指	一種用於促進水從閉合回路系統中熱交換至冷卻劑的機械裝置。冷卻劑然後泵送至廢熱傳輸至大氣層所在地
「高壓釜」	指	進行需要不同於環境氣壓的高溫高壓之工業流程所用的壓力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鍍膜」	指	鍍膜為應用於物體表面的塗層，一般稱為基質。應用鍍膜的目的可能是裝飾性、功能性或兩者兼備
「覆膜及層壓機」	指	進行覆膜及層壓的機器
「固化」	指	聚合物材料通過電子束、熱、UV或化學添加劑帶來的聚合物鏈交叉連接而變硬或堅固
「分貝」	指	一種用於表示物理量(包括電力或強度)二值比率的對數單位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的簡稱，為一種生產在柔軟度及靈活性方面與橡膠類似的材料的彈性聚合物
「EN 14582:2007」	指	英國標準協會頒佈的一項有關廢物特點(包括鹵素及硫含量)、密封系統中的氧氣燃燒及釐定方法的標準

技術詞彙

「GB/T11944-2012」	指	國家標準化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一項標準，指明中空玻璃的術語及定義，包括其分類、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包裝、標誌、運輸及貯存；該標準適用於建築及建築以外的冷藏、裝飾及交通用中空玻璃
「GB15763.3-2009」	指	國家標準化委員會頒佈的一項標準，指明建設中使用的夾膠玻璃，包括其分類、材料、要求、試驗方法及檢驗規則
「GB8621」	指	國家標準化委員會頒佈的一項標準，適用於(其中包括)工業及民用樓宇正面、牆壁、屋頂的工廠生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一個國家(國界範圍內)在一定時期內生產的所有產品及勞務的總市場價值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基於空間的導航系統，為地表或近地空間的任何地方提供全天候的位置及時間信息，前提是可毫無阻礙地看到四顆或以上全球定位系統衛星
「霧度」	指	透明或半透明材料的內部或表面由於光漫射造成的雲霧狀混濁的外觀，以漫射的光通量與透過材料的光通量之比的百分率表示
「高精度濕法複合機」	指	一種進行濕法複合的機器，通過在薄膜上應用一層分散、含水膠水，然後在壓力下將薄膜應用於基質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就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而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

技術詞彙

「ISO9001」	指	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該標準針對質量管理體系在滿足客戶需要時的有效性。其規定了在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不斷提高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9050:2003」	指	一項用於建築玻璃日光透射率及太陽能透射率測定方法的國際認可標準；該等特性數據可用作計算室內光、熱及通風的基準，允許不同類型的玻璃之間進行比較
「ISO10292:1994」	指	一項適用於玻璃、鍍膜玻璃及遠紅外不透明材料的國際認可標準；該標準提供了測定玻璃中央區域的傳熱係數的基本規則，不考慮邊部效應
「ITO」	指	銦錫氧化物，在光電行業作為薄膜應用，以創造透明導電覆膜
「ITO 濺鍍機」	指	一種將ITO 靶材濺鍍在薄膜上的機器，通過高能粒子撞擊靶材，將粒子從固體靶材中噴射出來
「ITO 靶材」	指	銦、錫及氧組成的複合材料，決定ITO 導電膜的質量、密度及表面
「JC/T 2129-2012」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設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一項智能調光玻璃標準
「夾膠玻璃生產線」	指	對玻璃進行夾膠的生產線
「夾膠」	指	透過粘合多層材料而製造
「LCD」	指	液晶顯示器，為液晶部分(其反射性因所應用的電壓不同而存在差異)組成的電子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在通電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技術詞彙

「透光率」	指	透過透明或半透明體的光通量與其入射光通量的百分比
「米」	指	國際單位制基本長度單位，以光在真空中於 1/299,792,458 秒內行進的距離計量，等於 100 厘米
「磁控沉澱鍍」	指	將 ITO 沉積 PET 膜上的高速真空鍍膜技術
「毫米」	指	毫米，公制長度單位，等於千分之一米
「納米」	指	納米，公制長度單位，等於十億分之一米
「OHSAS 18000」	指	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該標準訂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以讓一家組織在考慮到法律規定及有關職業風險的資料後，制定及實施政策及目標，並改善其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PDLC」	指	聚合物分散液晶，一類較新的材料，有多種應用，包括智能變色窗及投影顯示屏
「PET膜」	指	聚乙烯薄膜，俗稱聚酯薄膜，一種備有清潔、牢固及輕量塑料的薄膜
「PVB」	指	聚乙烯醇縮丁醛，用於薄膜及板材、油漆、覆膜及粘合劑，以增強其物理及化學屬性
「複卷」	指	薄膜重新卷繞的過程
「RoHS」	指	歐盟採用的限制危險品指令，限制在製造多種類型的電器及電子設備時使用若干危險材料
「掃描電子顯微鏡」	指	通過以電子聚焦光束掃描而形成圖像的一種電子顯微鏡

技術詞彙

「智能調光膜」	指	PDLC 嵌入式薄膜，又稱為可調節薄膜或可調節隱私薄膜，在通電後為透明白色薄膜，可透過關閉電源而立即調節成不透明薄膜
「智能調光玻璃」	指	智能調光膜嵌入式玻璃，又稱為可調節玻璃或可調節隱私玻璃，在通電後為透明白色玻璃，可透過關閉電源而立即調節成不透明玻璃
「智能調光產品」	指	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統稱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指	結合使用超短焦激光投影儀及使用智能調光產品的投影屏幕的系統，用於戶外展示、投影顯示或投影電視機
「溫控櫃」	指	一種用於測試特定熱力狀況對工業產品、材料及電子設備與組件的影響的密封設備
「觸摸屏」	指	一種屏幕，亦為一種透過觸摸進行操作的輸入設備
「超短焦激光投影儀」	指	一種允許用戶在狹窄空間創造大圖片的激光投影儀，不擔心陰影影響圖像或映照在演示人的面部。該投影儀的行程（投影儀距屏幕的距離與屏幕尺寸相比）極短
「UV」	指	紫外線，為太陽發出的電磁波譜的一部分，波長介乎 10 納米至 380 納米，短於可見光，但長於 X 射線
「紫外光固化」	指	一種高速固化流程，高強度紫外光用於創造光化反應，立即固化墨水、粘合劑及覆膜
「真空卷對卷 ITO 濺鍍機」	指	一種將 ITO 材料磁控濺鍍在一卷柔性塑料或金屬箔表面的 PET 膜上的機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旨在」、「擬」、「預計」、「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會」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包括上述字眼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擴張、合併或其他趨勢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
- 中國控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更
- 我們成功實施及實現業務計劃及策略利益的能力
- 非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乃有關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上述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差异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

務請注意，多種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靠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我們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股份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TO 導電膜市場

近年來，中國的ITO導電膜行業發展迅猛，擁有逾350家市場參與者。然而，關鍵的生產技術、生產設施及市場份額仍由少數市場參與者主導(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據總市場規模的50%以上)。預計越來越多的主要參與者或會進行併購及增設生產線，以期擴大及鞏固市場份額。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佔ITO導電膜市場的2.1%，未來我們須與更多主要市場參與者在價格、客戶基礎及採購上游產品方面展開競爭。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ITO導電膜市場當前仍依賴進口獲得優質ITO靶材及PET基材等核心生產原料。我們或須為獲取該等生產原料面臨更激烈的競爭，而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充足的材料用於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智能調光產品市場

在智能調光產品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佔據主要市場份額的其他國內大型製造商以及新加入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智能調光產品用途越來越廣泛，高端下游用戶(如傳媒公司及豪華酒店)迅速增多。供應商為滿足需求而進行批量生產，降低了生產成本，並導致價格競爭加劇。此外，由於國內尚無制定有關「節能」產品的行業標準及規例，劣質產品的出現亦可能導致更激烈的價格競爭。

風險因素

為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除了定價，我們還可能需在技術層面（如產品及用戶界面的設計及定制以及控制系統的開發）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盈利將主要由公司定制及優化產品的能力決定。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應付上述競爭。此外，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在重要區域市場擁有成熟的品牌知名度，且在財力、營銷及技術實力、人力方面與我們相當，甚至在某些方面優於我們。此外，對於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所產生的虧損，部分競爭對手能夠利用源自其他業務的溢利進行補助。該等競爭對手所擁有的優勢或會使其（其中包括）：(i) 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或更具吸引力的產品；(ii) 降低生產成本，生產出價格更低的類似產品，從而增加市場份額；及／或(iii) 更加有效地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還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評估市場及技術發展趨勢、能否預測市場走勢、能否為有關產品開發項目配置資源，以及能否率先應對市況變動，以鞏固現有客戶。倘我們無法(i) 在開發創新或新興技術方面與競爭對手並駕齊驅；(ii) 適應客戶喜好的變動；及／或(iii) 提升產品質量及／或豐富產品種類，則或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在產品開發項目方面資金匱乏或相關資金不足，以及我們的僱員在任何領域缺乏相關經驗，亦會影響我們的研發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相同、類似或更佳的产品，而價格與我們提供的產品相同或甚至更低。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而設法刺激需求，導致可能出現價格競爭，我們可能面臨一定的價格下調壓力。

倘我們無法在經營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優勢，則可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或售價下降，繼而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原材料成本上升或我們無法按滿意價格購得原材料，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TO靶材、PET膜、玻璃及PDLC材料）的成本佔我們總支出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4.3%、84.6%及84.8%。我們並無與供應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影響，而部分原材料的成本會因市況（如需求增加或供應不足）而出現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安排。倘原材料價格上升，且我們無法有效或全部將成本增加的部分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價格持續自現有供應商（包括可對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重大影響的供應商）獲得原材料供應，且可影響及／或中斷該等供應的因素並非供應商所能控制。現有供應商的供應一旦出現短缺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價格及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原材料。這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如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付款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9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25,600,000元。有關減少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活動」一段。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如我們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 我們可能不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涵蓋經營成本，並可能須透過取得銀行借貸而撥付經營成本。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成功取得銀行借貸，且我們可能就該等銀行借貸產生重大融資成本；及(ii) 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如應付貿易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付款延誤及／或拖欠，而同時仍須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主要受客戶的信譽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條款。視乎客戶的業務性質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我們亦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更長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195.7天、160.1天及170.7天。此外，我們一般安排於約90天內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76.2天、106.6天及122.3天。

如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及／或收取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時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而同時仍須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我們可能須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及／或延遲付款義務，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董事認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包括自主開發的生產技藝、技術及方法、新材料組成配方、藍圖、設計及其他核心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尤為關鍵，原因是在我們所處行業，特別是在客戶需求不斷演變的情況下，技術創新及技能對供應商保持競爭優勢十分關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註冊32項專利，並擁有5項待批准的專利註冊申請。該等專利涉及與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生產相關的多種材料、工藝、系統及設備的專有知識。申請專利保護耗時長、費用高，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最後均能獲授專利，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日後獲授的專利將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效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或會受到質疑、被作廢或被規避。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大多擁有雄厚資源，並已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技術競爭，故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惟彼等可能已經或將開發的產品仍會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此外，在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法歷來不見成效，主要原因是缺乏有關證據收集的程序規則、損害賠償金額低以及侵犯知識產權被判處犯罪的幾率低。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及其他西方國家

風險因素

(尤其是我們計劃打入的海外市場)有效。此外，我們難以對擅自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行為採取行動，並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或須提起並捲入耗時長、費用高的法律程序，以對我們獲授的專利進行辯護，或釐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可否強制執行、以及相關適用範圍及合法性。中國不同法庭審理知識產權案件的經驗及能力各不相同，判決結果難以預測。有關訴訟及不利判決(如有)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大量費用，並會佔用資源及管理層精力，而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除已註冊的專利或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外，我們尚有其他涉及商業利益且高度機密的專有知識並未在中國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地區註冊，原因是董事認為，鑒於在中國難以對知識產權實施保護，為審慎起見，有必要不向公開機關及／或機構註冊該等專有知識，以降低洩露風險。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該等未註冊的專有知識並降低洩露風險，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所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專有知識。

倘我們的核心知識產權及專有知識(無論是否獲專利保護)被競爭對手侵犯或被洩漏予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或會受到嚴重削弱，而這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第三方提起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及／或其他申索，如有關申索成立，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由於我們有意逐步於海外市場開拓據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於海外市場開拓據點」一節)，我們在被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知識產權被判定無效或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被提起彌償等方面的風險會增大，而在類似技術知識於相關目標市場已被註冊的情況下尤為如此。此外，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大多擁有豐富資源，並已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技術競爭，彼等可能已經或將取得的專利將會阻止、制約或阻礙我們在中國或在境外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

釐定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生產技術申索的合法性及範圍，涉及到科學、法律及事實各層面的問題及分析，過程複雜，因而該等申索的不確定程度很高。此外，辯護知識產權訴訟(包括專利侵權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費用高昂、耗時長，並會大量佔用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此外，倘我們在所牽涉的訴訟中被判不利判決，我們或須支付賠償、向第三方取得許可，一直支付技術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

風險因素

產品或被頒發禁止令，該等情形均可能妨礙我們推進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遲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倘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並認為我們的品牌  被客戶認可為優質及可靠，我們可藉此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按市場份額計的領先製造商。我們能否樹立、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認可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讓客戶滿意。特別是，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含有缺陷、故障或無法正常使用；
- 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或要求；
- 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售後服務)被客戶視為無效及不滿意；
- 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
- 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
- 我們須大規模召回產品。

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及／或聲譽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遠見及技能。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取得與產品開發及應用以及玻璃製造相關的資格及經驗。尤其是，我們高度倚賴(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營運；(ii)主席劉先生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iii)高級管理層團隊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iv)我們的研發及銷售人員經營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員工因退休、辭任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我們或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新人員的聘請及培訓會產生額外開支，這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由於我們計劃在境外擴張業務，我們需吸引及挽留富有國際營運經驗的人員。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到熟悉我們產品且具備專長的合適人員，且我們或須支付更高報酬來吸引及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富有經驗之人員，而如未能成功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造成重大干擾。

本集團極其倚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倘生產設施及機器未能正常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極其依賴生產設施及機器(如用於生產ITO導電膜(生產下游產品的主要材料)的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維持正常運作，以生產產品及滿足客戶需求。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或機器因停電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或導致效率下降，或倘該等生產設施因發生事故、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受損，我們及時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被嚴重削弱。如未完全獲保單保障，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乃針對我們的生產需求而定制，故即使我們的資源充足，在市場上仍可能不易獲得相關機器的合適替代品。因此，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合約義務，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單一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產品，因此生產基地發生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租賃自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興業太陽能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單一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內)進行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

倘我們對生產基地的使用或佔用因任何原因(包括水災、火災、地震、颱風及其他天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宜導致的損壞)而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及／或根據與客戶訂立協議的條款生產及交付產品予客戶的能力。該等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乃由於中斷後的恢復經營工作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且耗時長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董事認為無法就若干類型損失，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導致的損失，按合理成本購買保險，或根本無法購買保險。倘我們的設施發生中斷，我們的經營、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極其依賴單一的區域市場，而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國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逾95%的收入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我們的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需求面臨中國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出現惡化的風險，並受中國相關政府政策任何變動的影響。倘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倘我們無法將業務轉移至其他地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倘彼等未能為我們提供或我們未能採購符合必要質量標準的所需原材料或價格不可接受，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約69.0%、59.7%及34.6%，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約33.2%、25.9%及8.3%。除主要供應商外，我們生產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亦依賴超短焦激光投影儀供應商。

倘我們任何主要或其他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拒絕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未能為我們提供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生產材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從替代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最大供應商或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且概無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惡化，亦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我們所需的符合必要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短期內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所需的原材料的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存在若干不合規問題，可能導致被採取強制執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關於規範社會保險繳費基數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員工一段期間內的實際總薪酬向員工社會保險繳納員工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我們須根據員工上一年的每月平均工資向員工住房公積金繳納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僅按當地主管部門規定的最低工資（而非實際支付薪酬）為員工繳納員工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相關部門不會對本公司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如被採取相關強制執行行動，(i) 本集團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否則將被徵收未支付金額每日0.05%的滯納金，並被處以本集團應支付的未支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 本集團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中國有關部門可尋求中國人民法院頒佈強制執行令。

倘我們被中國相關部門責令須向我們的僱員支付欠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因失去或被暫停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或中國政府稅收政策變動而增加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已獲評為及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目前中國政府鼓勵科技創新的政策，有權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上述認證屆滿後，我們將須重新申請有關認定，且我們只有通過規定的評估後才可繼續獲得認證。

失去或被暫停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頒佈的相關稅收政策或法規不利調整，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的收入適用的稅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貨運保險以承保我們產品交付至客戶的過程中產生的損失以及有關機器及設備風險的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產生若干無法購買保險或董事認為就其購買保險在商業上並不合理的損失，如因我們產品缺陷造成的產品責任索賠、盜竊、訴訟或程序、我們產品瑕疵導致客戶人身傷害或天災導致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損失，如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斷電或其他天災、事故或我們生產設施遭惡意破壞。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彌補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損失、賠償及責任，甚至不能作出任何彌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新全部或任何現有保險覆蓋範圍。任何未承保或未被覆蓋的財產損失或損壞、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致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轉移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業務相關的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按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海外業務拓展、研發新材料產品及購買新設備或改進生產線。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例如，我們開發的新產品並無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或我們對鎖定的海外市場的產品銷售不符合我們的預期。

概無保證或擔保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我們可能亦須花費大量成本以在該等市場發展業務，並招聘、培訓及挽留能夠認同我們的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僱員。倘我們未來計劃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對管理層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龐大需求。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或須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強招聘、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能力，及繼續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上述每項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及時間，並產生大量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倘無法管理增長，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及潛在缺陷責任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出售的產品被認定有缺陷，我們或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我們的產品質量缺陷而承受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遭負面報道。倘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有缺陷，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向供應商作出相應的申索或自彼等收回的任何款項將足以彌補客戶提出的相關申索。

不論該等申索的法律依據或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須處理該等申索及(如需要)就該等申索作出抗辯，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倘我們日後被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申索最終是否成功，與該等申索有關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產生法律費用及有關产品召回行動或補救任何產品缺陷的可能無法收回的成本，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消費市場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低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所得收益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及消費者市場的持續穩定增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目標市場的地方經濟能維持有關增長。此外，倘中國經濟放緩，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需求極有可能會減少。倘經濟持續放緩或衰退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不一定代表未來表現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然而，我們過往的表現未必一定能反映未來業績。尤其是，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法規變動及我們經營所處的商業及經濟環境變動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不一定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預期，這可能導致日後股份價格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不同。閣下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以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因ITO導電膜的替代品而面臨威脅

於往績記錄期，ITO導電膜銷售為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O導電膜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18,4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0.5%、30.4%及15.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具備適當平衡的導電率及透明度的觸摸屏生產ITO導電膜存在難度，全球市場多間公司正在努力開發ITO導電膜的替代材料(如碳納米管導電膜、納米線透明導電膜、金屬網及導電聚合物)。儘管該等替代材料仍處於試驗發展階段且尚不適合批量生產，ITO導電膜替代材料的出現將對ITO行業構成重大威脅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公眾接受度目前相對較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比全球其他地區，中國的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為新興市場。目前中國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性能及應用的了解較為有限，因此該等產品在多種應用上的使用(包括住宅及商業用途)仍較為有限。

因此，我們產品(如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市場滲透率目前較低，消費者可能將其看作不必要的奢侈品而非日用品。與之相反，傳統顯示屏，如LCD電視已上市逾十年，LED顯示屏亦長期以來獲廣告行業採用。因此，客戶更了解其功能，並已實現較高的公眾接受度。

此外，由於生產使用的原材料價格較高，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製造商一般設定相對較高的零售價以收回生產成本，該價格對一般收入家庭而言短期內可能難以承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近期我們產品的公眾接受程度將會上升。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中國經濟疲弱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的健康程度，乃由於我們目前的銷售主要以中國國內市場為目標。

倘經濟增長放緩，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產品市場的最終客戶可能在開支方面更加謹慎。倘經濟低迷，部分客戶可能縮小業務規模或完全暫停業務營運，在此情況下，彼等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任何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預計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0.6%放緩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6.8%。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因此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規限。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較為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飛速增長，然而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速高低不平，無法保證能維持該增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實施的若干經濟或行業政策或任何經濟或行業改革的方向將對我們的經營有利。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環境變化、稅率或繳稅方法變化、可能推出以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消費支出的措施以及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化等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因經濟增速放緩而導致其業務環境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及重大事件(如傳染病、天災、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中國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及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客戶在業務前景及增長受阻礙後可能會對開支更為謹慎，任何國內消費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容易受到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所影響。過去出現的疫症(視乎其發生規模)對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的再次爆發或任何其他疫症的爆發(尤其是在我們進行經營的城市)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實質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的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對被懷疑受感染的僱員以及已與該等僱員有過接觸的其他人員進行隔離，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需要對我們已受影響的處所進行消毒，這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生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中斷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倘其他特別事件(包括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天災，例如地震、暴風雪及颶風)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供應商的所在地或附近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人命傷亡、存貨損失、工作中斷及延誤以及生產設施的損毀。倘我們在該等特殊事件發生時未能作出快速回應及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破壞，而我們就合約投購之保單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

中國政府已在過去20年頒佈了有關公司組織及管治、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可能有不同詮釋，且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強制執行，原因是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

風險因素

作參考，但因其對日後的案例並無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該等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息付款，以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撥支其他附屬公司需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倘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借債，規管債項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這可能轉而限制我們為我們業務運營融資的能力及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累計保留盈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如有）派付股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一定比例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其法定儲備。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其部份淨收入的能力可能被限制，無論是以股息、貸款或是以墊款的形式。該等限制和規定可減少我們從我們附屬公司所取得的分派款項，這將限制我們為營運融資、獲取收入、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此外，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及其內部的資金流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及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當分配資金的能力，或致使我們無法分配資金。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受限制業務類別。

然而，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時更新，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使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獲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限制或禁止外資參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劃分為「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將若干受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並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投資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被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目前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其他處理標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財產實施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四項標準，即(1)主管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其辦事處是否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是否位於中國境內；(3)主要資產、賬簿、印章、記錄及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檔案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是否慣常居於中國境內(「四項標準」)。

如同時滿足四項標準，有關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該文件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個別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即香港興業)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乃由於我們各境外控股實體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該等實體各自的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及檔案均位於及保存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列四項標準之一。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風險因素

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認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撥付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他地方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自行酌情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但不得將所兌換的註冊資本用作於非金融企業之間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以股本投資作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已兌換的人民幣資本於中國境內用作股本投資。一般的外商投資企業（以上所提及者除外）可以外幣或於中國境內進行外匯交收所得的資本作出境內股本投資。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被處罰或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適用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消防安全法律及其他法規。中國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執法方法或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分配較多資本開支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採取整改行動，或支付罰款或罰金。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針對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國外判決時遭遇困難。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居於中國及彼等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彼等在中國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此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儘管此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未必能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明顯不同。此外，無法保證將形成或維持(倘已形成)我們的股份所需的活躍或流動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初始發售價或較初始發售價為高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降至低於初始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使於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以下因素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控制：

- 我們收益、盈利、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波動；
- 我們公佈訂立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戰略聯盟；
- 影響本集團或其經營的監管演變；
- 本集團遭遇工業事故或涉及本集團僱員的工業事故；
- 本集團牽涉訴訟及程序；
- 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風險因素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及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且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的影響。此外，聯交所已不時經歷上市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價有影響但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完全對應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且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如全球及中國經濟衰退）的因素亦可能對上述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股權的攤薄風險

日後，我們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就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提供融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及股本掛鉤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於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67.6%權益。該等控股股東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行事，可能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i) 我們的管理層，特別是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組成；(ii)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iii) 股息分派；及／或(iv) 與主要公司活動有關的計劃，如戰略投資、合併及收購、合營企業、投資及撤資。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參考或基準可用來釐定於上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

風險因素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僅當董事宣派股息時，我們的股東才有權收取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率。未來任何股息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未來前景、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董事會保留不時變更其與股息派付有關計劃的權利）酌情決定，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股息分派乃以我們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及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文為前提。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利潤令我們能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股東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適用於彼等的禁售期後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 Raton Race 及 崑崙控股）所持股份將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出售承諾」及「包銷」等節。

亦可能會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會出現，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在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發佈的媒體報告的任何特定陳述前，亦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

媒體可能已就股份發售及我們的營運作出報導。我們不會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上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任何及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告聲明。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供參考)可於直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天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查閱。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未獲准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不得向百慕達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收購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通過其認購或收購發售股份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要約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無認購及並無要約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就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招股章程內另行所述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該上市或准許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發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為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獨立第三方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私募投資者**」) 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及其持股量將於上市後作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優先發售，最多4,432,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可由 Strong Eagle 認購及配售予 Strong Eagle。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因此，將於上市後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約為151,243,675股，佔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5%，包括(i) 155,568,000股發售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1%；及(ii) 35,675,675股股份由私募投資者持有，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及優先發售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股份可自由轉讓，但僅於我們香港存置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買賣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以支票支付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有關聯名持有人或該等人士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地址）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興業太陽能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 69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 12,000,000 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 10% 及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 69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從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優先發售」一段。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4,000 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0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僅供閣下參考，並非正式譯文。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四捨五入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匯率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0.8742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之平均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分拆及優先發售

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興業太陽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提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興業太陽能取得聯交所批准繼續進行分拆。於分拆完成後，興業太陽能於本公司股權的減少並不構成興業太陽能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就分拆取得興業太陽能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下列業務：(i) 環保應用，即將各種「綠色」技術及應用(如節能幕牆及太陽能集熱器及轉換器)用於建築；及(ii) 可再生能源項目及集成應用，如光伏電站及太陽能農場及水加熱系統(統稱為「保留業務」)，而本集團專注研發、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已發展至可於創業板獨立上市之足夠規模且該上市將對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提高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鑒於本集團與餘下集團間業務性質不同，分拆預期提高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因此，提高投資者明確理解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各自營運及財務業績。投資者將能分開評價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預期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將能提升彼等集資能力，因彼等將能有效定位彼等各自股東基礎；
- (b) **業務重點更加清晰：**本集團及餘下集團認為，由於兩者業務性質差異具有不同發展步伐及不同策略。因此，分拆將分開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務平台，以增加更為專注各自業務之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明確獲益於專注及投入更多時間於該等企業如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從而提高其效率及決策程序，從而有助產生股東價值；
- (c) **利用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分拆預期使得本集團通過吸引尋求投資新材料產品行業的新投資者，利用我們的增長潛力(將加強管理層專注，能推動履行及執行適用

分拆及優先發售

於本集團的更具體策略)。憑藉獨立上市，本集團於達致集資需求、追尋發展道路及實施策略時更具靈活性。餘下集團亦獲益於採納更專注方式及工作以最大化業務及資本架構的協同效應；

- (d) **提高我們的集資能力**：分拆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從而將能直接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而無依賴餘下集團。本集團獨立上市亦將有助獲得銀行信貸融資，從而改善本公司與興業太陽能各自的財務狀況；
- (e) **提升本公司價值**：分拆及本公司上市預期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因上市預期：
 - (i) 提升本集團於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以及我們能招募更優秀的人才；
 - (ii) 可令管理層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業績肩負更大責任及加強問責性，接受投資者之嚴格監督。此預計提升管理層專注、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及提高營運效率。將本公司於股票市場之表現與在聯交所同類上市公司加以對比，相對更易於評價管理層之表現。亦可將管理層之獎勵與業績表現掛鈎，從而增強管理層之積極性及承擔；及
 - (iii) 令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更清晰瞭解本公司之信貸狀況，方便該等機構根據一間從事類似業務公司之信用作出分析及借出款項。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興業太陽能股東可優先參與股份發售，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 69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 12,000,000 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 10% 及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 2.5%）。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景山路177號 萬科珠寶花園 2棟2單元901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孫金禮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健民路233號 雲山詩意花園 6棟2703室	中國
-----	----------------------------------------------	----

趙峰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香洲石溪路88號 尚東領御15-1-1501	中國
----	--------------------------------------------------	----

張超	中國廣東 珠海市香洲區 中珠上城二期17棟1單位 2203房	中國
----	-----------------------------------------	----

湯立文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吉大石花東路123號18棟12A房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香港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1座 16樓B座	中國
魏軍鋒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綉路1650弄9層902室	中國
李玲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暨南大學 羊城苑40棟203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2-805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3樓1309室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字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高新區 金珠路9號 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 7號廠房 1樓及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8室
公司網址	www.syeamt.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慧嫻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8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版上市規則而言) 及合規主任	孫金禮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8室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第16部而言)	劉慧嫻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8室
審核委員會	李國棟(主席) 魏軍鋒 李玲
薪酬委員會	魏軍鋒(主席) 李國棟 李玲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紅維(主席)
魏軍鋒
李玲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珠海南灣支行
中國
珠海
香洲區
坪嵐路35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0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2-805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資料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董事相信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本集團、其聯屬人士或顧問、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就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受限制、被否定或受影響。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ITO導電膜行業、智能調光產品行業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行業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費用及開支合共人民幣350,000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開展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在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
- 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預測期間的市場發展。

中國ITO導電膜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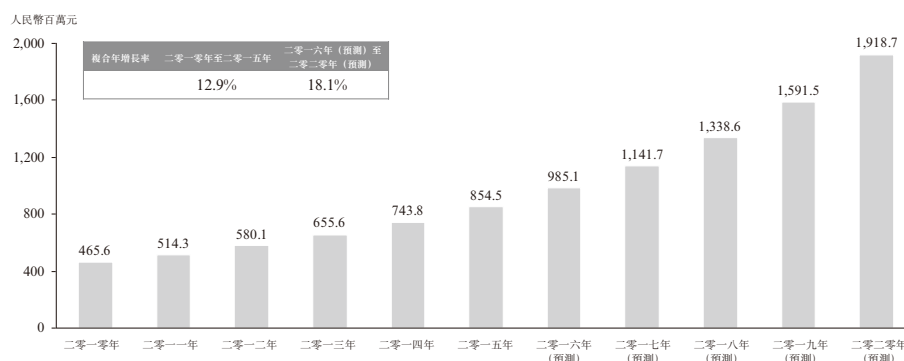
氧化銦錫(ITO)是一種由銦、錫及氧組成的三元複合材料，因其導電性、光學透明性、易作為薄膜儲存，而成為目前運用最為廣泛的透明導電氧化物。ITO導電膜被廣泛應用於電子顯示屏(例如平板顯示器及觸摸屏)等現代化產業，是生產智能調光產品非常重要的原材料(如下文所述)。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ITO 導電膜行業的市場營收規模達人民幣 854,500,000 元，受國內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2.9%。超過 70% 的 ITO 導電膜產品被銷售至電子顯示屏行業，被用於 LCD 顯示屏、等離子顯示器、電致發光顯示器及觸摸屏。

隨著智能調光產品在廣告顯示屏、高端住宅及商業建築等領域受歡迎程度的不斷提升，預期 ITO 導電膜的需求將增加。隨著下游應用分部的發展，預期二零二零年 ITO 導電膜行業的市場營收規模將達到人民幣 1,918,700,000 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8.1%。

中國 ITO 導電膜的市場營收規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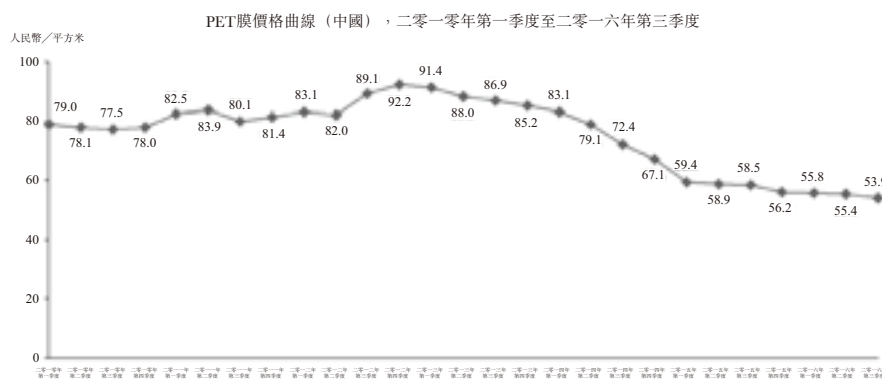


「預測」指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TO 導電膜市場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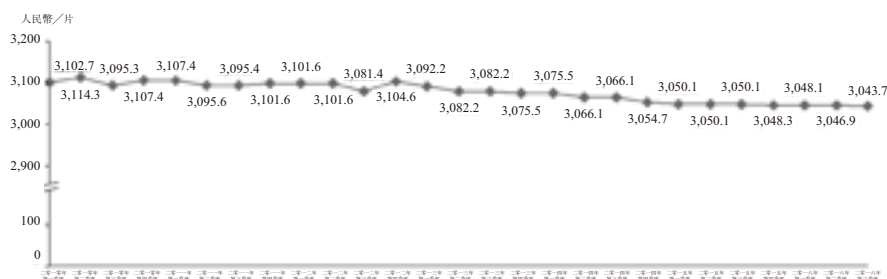
ITO 導電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PET 膜 (佔 ITO 導電膜生產總成本的 60-70%)；及 (ii) ITO 靶材。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中國 PET 膜及 ITO 靶材的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ITO靶材(206*100mm*6T)價格曲線(中國)，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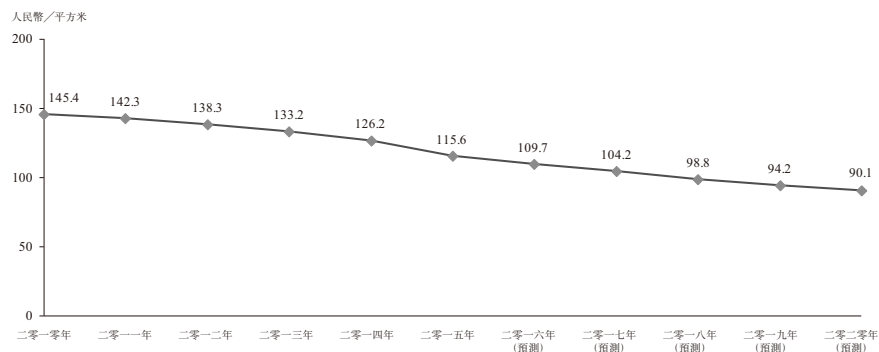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期內PET膜價格呈上升趨勢，受供應量變動影響，出現小幅波動，於二零一二年底為人民幣92.2元/平方米。然而，由於供應商產能提升可進行大批量生產及技術改進降低了成本，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起PET膜的價格呈下降趨勢。預期未來幾年PET膜的價格將呈平穩下降趨勢。

ITO靶材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出現數次輕微波動，但穩定在每片人民幣3,000元至每片人民幣3,120元之間。預期隨著技術進步及對ITO靶材的主要原材料銻進口倚賴程度的減輕(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銻出口國)，未來中國ITO靶材的價格將會下降。

ITO導電膜市場價格分析

ITO導電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5.4元/平方米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5.6元/平方米，原因是供應商產能提升可進行大批量生產、技術進步及原材料價格降低。二零一五年平均售價降幅最為明顯，原因是當年智能手機市場增長遲緩，加上國內建築市場不景氣。隨著中國國內經濟穩步增長，下游產品受歡迎程度提升，預期未來幾年ITO導電膜的降價速度將有所放緩。

ITO導電膜平均價格曲線(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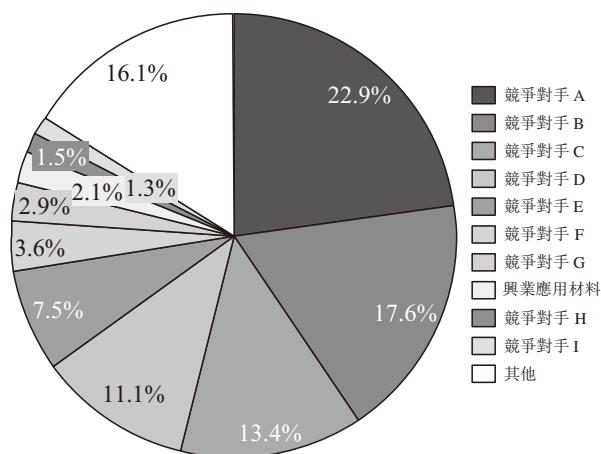
「預測」指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 ITO 導電膜市場高度集中，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十大製造商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 81.5% 及 83.9%。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分別排名第九位(市場份額為 2.4% (按收入計)) 及第八位(市場份額為 2.1% (按收入計))。下圖列示二零一五年興業應用材料的市場地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來展望及市場趨勢

預期近期中國 ITO 導電膜市場將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下游應用的增多**：預期主要受觸摸屏製造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智能手機銷量按 19.5% 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需求所推動，對 ITO 導電膜的需求將增加。此外，受經濟快速發展及中國可支配收入提高所影響(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將分別按 6.8% 及 8.9%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觸摸屏及其他 ITO 相關下游產品的使用群體將更廣，並將繼續推動 ITO 市場增長；
- (ii) **創新及技術進步**：預期國內製造商生產的 ITO 導電膜質量將會提升，原因是國內製造商已採用關鍵技術(此前為國外製造商所專有)進行生產，且在技術上更趨先進；
- (iii) **政策大力扶持**：ITO 導電膜市場的發展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且得到十三五規劃的專項扶持；
- (iv) **市場整合加劇**：預期製造商數目將由目前超過 350 名減少至少於 50 名，原因是領先公司很可能通收購及擴大產品範圍擴大市場份額，而小型公司可能面臨生存困境；

行業概覽

- (v) **垂直整合**：預期ITO導電膜製造商將通過整合下游製造商或通過下游製造商與終端客戶建立持續的客戶關係，參與價值鏈垂直整合，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
- (vi) **柔性ITO導電膜的流行**：製造商日漸傾向於使用柔性ITO導電膜以符合下游產品可彎曲顯示屏的技術要求。

進入壁壘

以下為中國ITO導電膜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

- (i) **對核心生產資源的控制**：日本公司控制著高端原材料供應，及難以獲取生產ITO導電膜的生產設備，是缺乏啟動資金的參與者面臨的主要進入壁壘；
- (ii) **技術及專業知識**：在生產技術及研發方面須作出巨額投資，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要求，而大多數高科技生產工藝及專利已被市場領先參與者壟斷；及
- (iii) **下游客戶基礎**：由於下游客戶極其倚賴ITO導電膜的質量及穩定性以保證其產品質量，鑒於ITO導電膜質量可能改變的風險，下游客戶更換原供應商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新參與者可能難以建立客戶基礎。

威脅

以下為中國ITO導電膜市場的主要威脅：

- (i) **上游生產材料倚賴進口**：中國ITO市場高度倚賴從外國進口優質ITO靶材及PET膜，這可能會增加生產成本且難以保證可獲得穩定供應以進行大批量生產；及
- (ii) **替代性新材料構成的威脅**：目前不少公司正在研發ITO導電膜替代性解決方案，相關材料正處於試驗階段。可用於替代ITO導電膜的替代材料的開發可能對該行業造成威脅。目前ITO導電膜的替代品包括：
 - (a) **氟摻雜氧化錫 (FTO) 導電膜**：FTO導電膜被認為是ITO導電膜主要的潛在替代品之一，已廣泛用於生產LCD顯示屏、薄膜太陽能電池基質及電致變色玻璃等。儘管FTO導電膜的成本較ITO導電膜低約10%，ITO導電膜的導電性及透光率等性能更優，使其成為對性能有要求的應用（例如高端觸摸屏或高端建築內智能調光產品）的首選原材料。

行業概覽

- (b) **銀納米線**：銀納米線是一種新興的ITO導電膜潛在替代品，儘管其在觸控模組生產流程中的使用及應用尚不成熟。銀納米線在透光率及延展性等方面的性能優良，且生產使用的原材料相對常見。然而，目前中國銀納米線供應由美國公司所控制，彼等收取的供貨價格相對較高；及
- (c) **石墨烯**：石墨烯是ITO導電膜的另一種新興潛在替代品，透光率及電阻率優良；然而，石墨烯仍處於實驗階段，仍需進行進一步研究，方可投入大批量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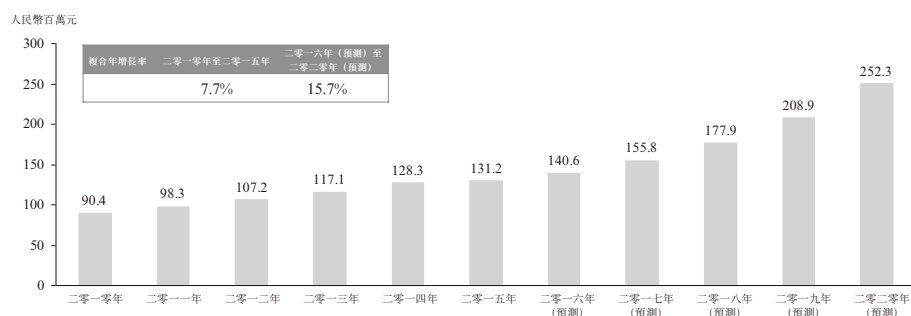
目前及於可見將來，ITO導電膜仍將是最實用的高性能透明導電膜之一，其生產工藝相對成熟。

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行業概覽

智能調光產品(包括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利用ITO導電膜的導電性及液晶分子在外部電場下運動可控的特性，以控制光線及滲透性，從而在透明及不透明狀態間切換。鑒於該等特性，智能調光產品被用於建築及裝飾、汽車及新能源等多個領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智能調光產品行業的市場營收規模穩步增長，並按7.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0,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1,200,000元。預期受下文「未來展望及市場趨勢」一段所述之市場趨勢造成的國內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該市場的增長速度將提升至複合年增長率15.7%，到二零二零年的市場營收規模達人民幣252,300,000元。

中國智能調光產品的市場營收規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預測」指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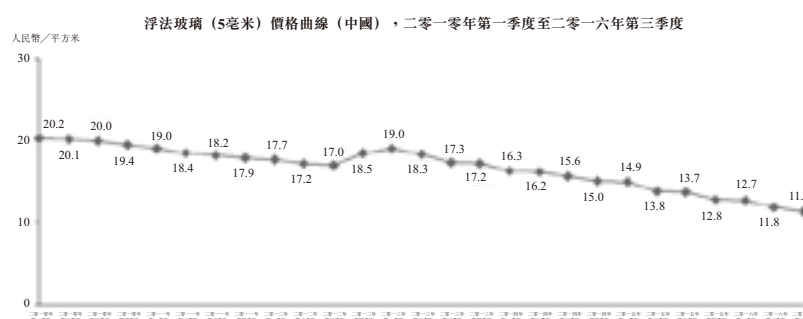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智能調光產品的增長潛力迅猛，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點。第一，高端商業建築朝舒適、節能及隱私保護方向快速發展，需要更多高檔裝飾品以及多功能辦公室設施，通過使用智能調光產品更換傳統窗簾及混凝土牆面，提升用戶體驗，以滿足其需求。第二，「智能家居」概念日漸流行，催生對具備調光功能的智能產品的需求，該等產品可用作百葉窗保護浴室、臥室及客廳的隱私或充當家庭影院的可切換投影屏。第三，作為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組成部分，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在公交站戶外廣告牌及商業建築、公司會議室、會議室設施、高端酒吧、俱樂部、酒吧及家庭影院設施等方面的廣泛應用亦帶動對智能調光產品的需求。因此，高端商業建築的快速發展、智能家居市場規模的迅速擴大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應用範圍的拓寬，極大促進智能調光產品的未來增長。

目前，公眾對智能調光產品的接納程度相對較低，然而，在豪華酒店及精品寫字樓等特定高端應用領域，智能調光產品正為越來越多的公司客戶所採用。繼主要由公司客戶推動的自上而下市場滲透方法後，個人客戶對產品的認知度亦將會提升。預期培育市場仍需一定時間，但可預見的是未來之增長前景樂觀。因此，隨著市場認知度及認可度在公司客戶採用產品的推動下不斷提升，以及智能調光產品供應商加大產品品牌宣傳力度，預期未來幾年市場滲透率將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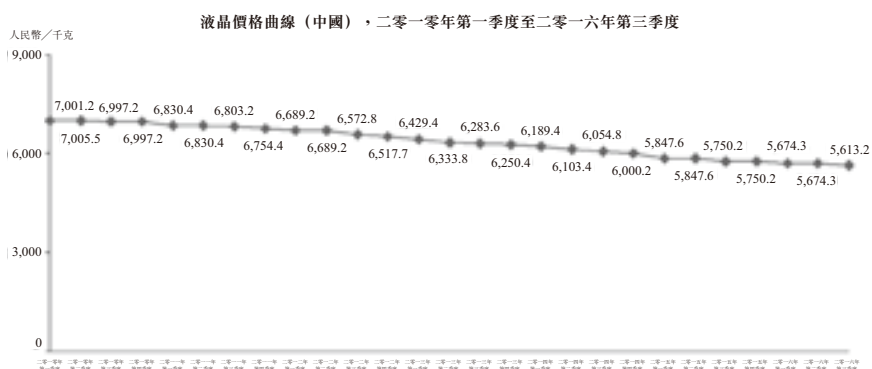
智能調光產品市場原材料價格分析

智能調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TO導電膜、PET膜、浮法玻璃及液晶。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中國浮法玻璃及液晶的價格變動 (ITO導電膜及PET膜的價格變動於上文「ITO導電膜市場原材料價格分析」一段討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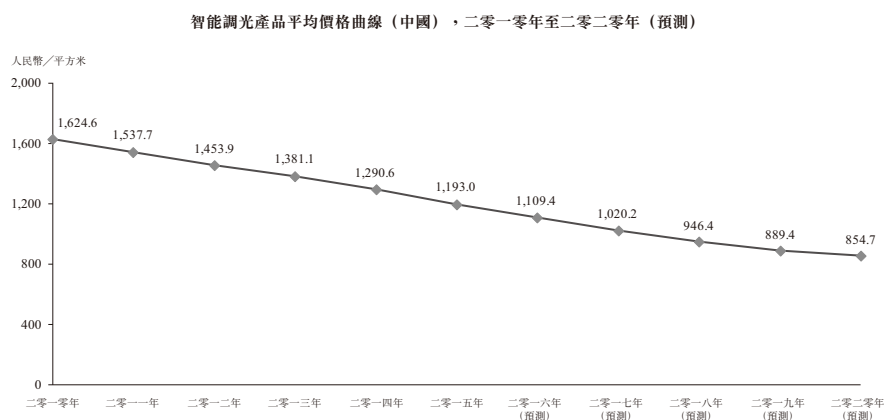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浮法玻璃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略有波動，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間整體呈下降趨勢。預期由於該行業產能過剩，降價趨勢將會持續。

液晶是生產PDLC的主要原材料，而PDLC是生產智能調光產品的重要材料。過去數年間，液晶價格穩步下滑，原因是液晶被用於越來越多的行業，推動了技術進步及增加了批量生產，從而降低了成本。

智能調光產品市場價格分析

受技術進步及對原材料進口的倚賴程度減輕所影響，智能調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24.6元/平方米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93.0元/平方米。預期未來幾年智能調光產品的價格將繼續逐步下降，原因是預期其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滲透率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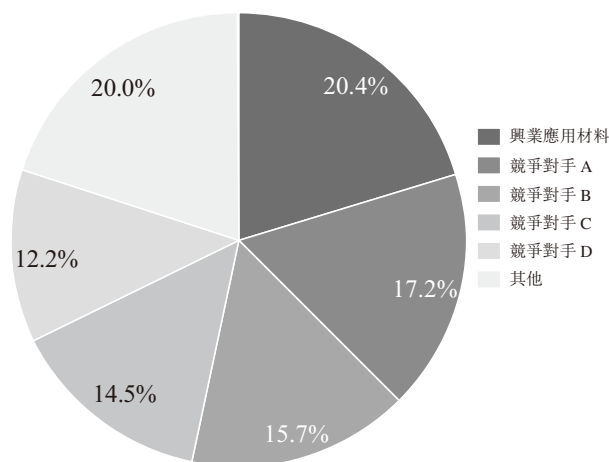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市場集中程度較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五大製造商分別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82.0%及80.0%。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興業應用材料分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0.1%(按收入計))及第一位(市場份額為20.4%(按收入計))。下圖列示二零一五年興業應用材料的市場地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來展望及市場趨勢

預期近期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市場將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城鎮化及高端商業建築數量的不斷增加**：由於智能調光產品可取代傳統窗簾及混凝土牆，在舒適度、節能及保護隱私方面提升用戶體驗，故城鎮化進程的推進及房地產開發、高檔公寓、商業建築及豪華酒店的持續投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迅速增長)將推動該市場的發展；
- (ii) **「智能家居」生活方式的興起**：隨著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彼等對高便利性、高互動性居住環境的追求，或會催生對智能調光產品(可讓用戶輕易控制周圍環境的透光率)的需求，以實現「智能家居」概念；
- (iii) **預期應用範圍將更廣**：與傳統顯示屏相比，智能調光產品通常價格更為優惠、更節能及環保，對肉眼傷害更小、視覺效果更清晰。預期市場上將出現更多的先進產品(更具個性化及性能更優)，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尤其是，預期其在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上的應用(尤其是被投影的影像可從正反兩面觀看)將產生用於戶外廣告宣傳(用於公共交通站點及商業建築等地的廣告牌)的潛力；及

行業概覽

- (iv) *生產成本的穩步下降*：預期隨著大批量生產的加快、垂直整合、進口數量的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下跌，智能調光產品的生產成本將會逐步下降。

進入壁壘

以下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

- (i) *大批量生產及垂直整合能力*：智能調光產品下游應用的需求推動了上游供應商進行大批量生產，以利用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成本，以及進行價值鏈的垂直整合，以控制成本；這使得小型參與者難以提升產量或展開競爭；及
- (ii) *技術及專業知識*：採購及調試生產設施、優化PDLC配方及加工優質ITO導電膜（其中部分受專利保護）須作出巨額投入；其他的進入壁壘包括須成立高度專業化的銷售團隊及須獲得研發資源。

威脅

以下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的主要威脅：

- (i) *劣質產品對行業造成的干擾*：市場缺乏法規及標準，可能會加劇劣質及低質量產品生產者之間的價格競爭，這可能會拉低智能調光產品售價；及
- (ii) *公眾認可度相對較低*：與世界其他國家（地區）相比，智能調光產品市場在中國仍屬新興市場，智能調光產品的應用深度與廣度及市場滲透率仍較為有限，原因是客戶將有關產品視為奢侈品而非商品。

中國智能調光產品的主要替代品包括電致變色智能玻璃及懸浮粒子裝置（SPD）玻璃。儘管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與智能調光產品的生產成本並無顯著差異，且該等產品均可控制透光率，但智能調光產品的切換速度（在透明及不透明狀態之間切換）更快，更適合高端應用領域。

中國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概覽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是一套集智能調光產品、投影儀和控制系統為一體的投影設備，當智能調光產品呈不透明狀態時，可充當投影幕布，從兩側進行投影。

行業概覽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營收規模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7.6%，二零一五年產生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26,6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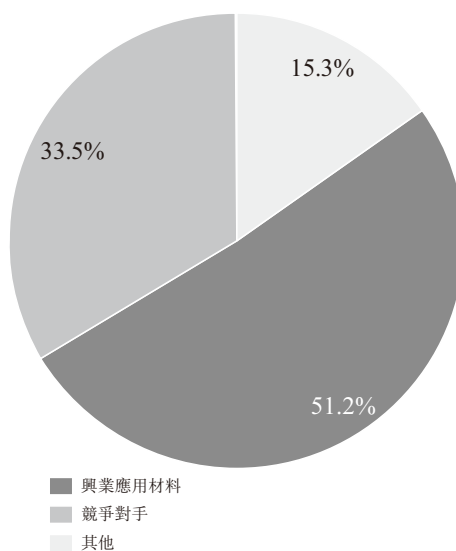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原材料及價格分析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一種主要原材料為超短焦激光投影儀，其定價由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6,500元／套降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約人民幣20,500元／套，主要原因是技術革新。預期隨著產量增加及技術持續進步（受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等下游市場需求所推動），價格將繼續下降。

因此，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平均售價預期相應地面臨下行壓力，二零一五年每套平均售價為人民幣69,700元。

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高度集中，二零一五年，前兩大製造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84.7%。興業應用材料位居榜首（市場份額為51.2%（按收入計）），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增長潛力迅猛，乃由以下三大因素所推動。第一，中國戶外廣告行業的蓬勃發展預示著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相比LED顯示屏等傳統顯示設備對肉眼傷害更小、更環保、視覺效果更清晰、維護成本更低及在公共交通設施等商業場景中的宣傳效果更佳)將擁有巨大的潛力。第二，中國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促進了對高標準娛樂體驗的追求。由於可切換智能投影系統支持在磨砂(高對比度)或透明(全息)模式進行高清投影，為客戶提供家庭三維影院環境。因此，其較傳統屏幕擁有更佳的視覺體驗。耗電量低是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另一具吸引力的特性。當調光玻璃通電時，該系統可充當展示櫥窗，且僅需微弱電流。斷電時，其可充當展示終端，發揮市場推廣用途。該功能使得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較傳統LED顯示屏更為節能。因此，當考慮環保及節能時，在環保方面更具優勢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將成為不二之選。因此，中國廣告市場的蓬勃發展、家庭娛樂體驗需求的增加、節能及環保激勵政策為將極大地促進未來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發展的主要因素。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作為新興產品，尚未為公眾所充分接納，然而，我們相信該產品的前景樂觀。隨著上游產品價格逐漸降低及製造商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多，中國的公司及個人客戶將對該新產品更為熟悉，並最終發現其價格越來越實惠。由於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性能優良且具節能特性，估計未來幾年產品的認可度將較快提升(尤其是在廣告行業)。

未來展望及市場趨勢

預期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將加速增長，銷售額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600,000元躍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62,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46.6%，高預期增長率由三個主要因素帶動：

- (i) **戶外廣告行業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銷售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之67.8%用於戶外廣告用途。於二零一五年，戶外廣告市場的收入規模達人民幣106,3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5.8%高速增長。預計該分部的市場營收規模將進一步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於二零二零年達人民幣197,800,000,000元，因品牌、廣告和營銷專業人士繼續重視戶外廣告，其具有互動性及效率，可吸引更多受眾。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來自戶外廣告行業的需求可能帶動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需求增長，理由是：

行業概覽

- (a) 與傳統顯示器(如LED及LCD顯示器)相比,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被視為較便宜、更節能及環保的替代品;
- (b)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目前仍然是新興產品,市場規模較小(二零一五年僅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6,600,000元),按收入計僅佔中國戶外廣告市場約0.03%;而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在中國戶外廣告市場更廣泛使用(及/或取代傳統顯示器),鑒於其相比傳統顯示器的明顯優勢,相信其在未來幾年乃至更長的時間具有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及
- (c) 得益於本集團等領先智能調光產品供應商的營銷活動,中國戶外廣告行業的客戶越來越了解使用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相比傳統顯示器的益處。

鑑於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仍是一個新興市場(相對於較成熟的戶外廣告市場),及其應用於戶外廣告環境仍是較新概念,預期市場增長將主要由增加戶外場景(包括公共交通產品及商業建築物)應用所驅動及推進,因其相比傳統顯示器有明顯優勢及因營銷工作而增加公眾認知。預期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將按收入佔整體中國戶外廣告市場約0.08%,較二零一五年約0.03%有所增長(即預期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於日益增長的中國戶外廣告市場之市場份額將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一倍以上);

- (ii) **家庭娛樂需求進化**:近年,中國可支配收入增長推動中國更多消費者選擇更高生活水平,對更豪華生活方式及更多休閒時間的需求增加。中國社會發展預期將刺激智能投影系統的需求和發展,與傳統顯示器相比,智能投影系統能為中國用戶提供更強娛樂及視覺體驗;
- (iii) **強大政策支持**:節能及環境保護是中國政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三五規劃下的部分主要激勵措施,主要針對發電污染的環境問題。因此,中國政府正向製造商(如本集團)提供財政激勵,鑒於其產品(包括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被認為較傳統顯示器及LED顯示屏更節能。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節能特性預期將持續支持產品的需求。

行業概覽

由於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能有效吸引公眾目光，且能夠提升受眾視覺體驗，預期其將被用於多種公共交通產品及商業建築進行廣告宣傳。與傳統顯示屏相比，其生產成本更低、更節能且更環保。

進入壁壘及威脅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涉及一整套技術，市場製造商需利用尖端技術、進行全面的研發及聘用優秀的專業人才。進入壁壘包括進行垂直整合控制成本的能力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的主要威脅包括：(i) 目前公眾認可度相對較低（該點與智能調光產品相同）；及(ii) 上游原材料（包括由外國供應商控制的ITO導電膜）的價格壓力。

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市場展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調光產品市場近年持續增長，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510,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674,2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未來，全球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的營業額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914,5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8%。

特別是，北美和歐洲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的營業額分別自二零一一年的145,000,000美元及139,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86,300,000美元及174,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1%及4.6%，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244,100,000美元及223,7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9%及6.3%。在西方主要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智能調光產品早已獲採用，目前廣泛使用及要求用於高端商業建築及高端酒店以及作若干特定用途（如銀行私隱）。該等國家高度發展的戶外廣告市場亦於各種場合（如零售業櫥窗廣告）產生對智能調光產品的巨大需求。

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亞太市場的智能調光產品營業額增長速度相對較快。於二零一五年，亞太市場的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74,100,000美元增加至105,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155,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特別是日本等亞太主要市場對智能調光產品的需求較大，用於高端商業建築、酒店及零售廣告服務。隨著經濟發展，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對智能調光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3,700,000美元迅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6,8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主要由零售廣告及酒店使用的需求增加帶動。隨著東盟國家旅遊業持續發展，對智能調光產品的需求預期進一步增長，二零二零年的營業額預計達60,5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行業概覽

中東及非洲的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101,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33,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177,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於迪拜等主要市場，旅遊業及商業發展促進豪華酒店及高端商業寫字樓發展，進一步刺激智能調光產品需求。

南美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50,800,000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74,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主要是由於巴西(二零一六年奧運會的主辦國)等主要市場的需求增加，尤其是高檔酒店及零售廣告對智能調光產品的需求增長顯著。隨著經濟及工業持續發展，預期未來南美高檔商業樓宇及酒店將迅速增長，從而將刺激對智能調光產品的需求。因此，南美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的營業額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達114,7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於開展運營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之概要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在中國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外資企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下簡稱「《外資企業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i)屬於合法實體並有能力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及(ii)須遵守成立及檢查及批准程序，有關註冊資本(包括彼等的註冊資本須由外商投資者繳納，據此外商投資者的責任以其同意繳納的註冊資本額為限)、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規定。

中國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決定修訂了外資企業法中關於行政審批的條款。修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備案。決定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將與決定同時實施。根據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變更，須在營業執照簽發日期或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辦理備案。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實施《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本集團目前從事的薄膜電池導電玻璃、太陽能集光鏡玻璃、建築用導電玻璃生產行業屬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據此，外國企業的投資（就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不受限制。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外匯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實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多項條例，國家通常對經常項目（如與貨物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或股息付款等）中外幣的國際支付不予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中外幣的國際支付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及／或其分支機構之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托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累積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時，可不再提取。該等儲備基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保留部分稅後利潤作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該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為10%，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為5%。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向非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預扣稅。後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規定，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並少繳或未繳稅款的，應通知非居民納稅人限期補繳稅款。

境內居民返程投資外匯登記

中國境內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以下規例規限：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5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75號文**」)。

根據75號文的規定：(a)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簡稱「**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b)若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則該中國居民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c)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如股本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更等)，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75號文等相關規定的規定，未能辦妥75號文所載之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境外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而受處罰。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75號文於37號文頒佈之日同時廢止，之前相關規定與37號文不一致者概以37號文為準。

根據37號文的規定：(a)「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c)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附件《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第十項「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補)登記」規定，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根據37號文，如境內居民未能遵守37號文規定之登記程序則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被處以罰款等制裁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已於37號文生效前根據當時有效的75號文相關規定，就其於境外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即Strong Eagle與興業太陽能)辦理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該等登記事宜亦符合現時有效的37號文規定。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但如果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該等非居民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起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認定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有效期滿可提交續期申請。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繳納增值稅的稅率為1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由於生產過程中生產及排放污染物，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i)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任何組織機構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ii)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與投產使用；(iii)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及(iv)排放污染物的企業等組織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申報及登記，且負責採取適當措施補救所排放污染物造成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賠償因此受到任何損失或損害的人士。

環境影響評價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中國政府應實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的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受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環境保護局的持續監管，須防止、減少或控制其生產及經營造成的環境及生態損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毋須向中國政府提交任何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或進行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的規定，企業於生產經營時應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處置，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企業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並受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環境保護局的持續監管。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製造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經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賣方作出規定，旨在保障消費者的人身財產安全。倘賣方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帶來健康及安全或財產損失風險，賣方必須披露有關風險及有關產品須標註一份清晰的警告聲明（連同一份有關正確使用產品的方式及防止相關風險的方法的說明書）。倘產品缺陷導致消費者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客戶將有權要求相關生產商或賣方賠償損失。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產品，須遵守有關生產質量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產品質量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a)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b)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c)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如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未能遵守《產品質量法》之規定則可能導致其被處以罰款、停業、吊銷營業執照等制裁措施。

標準化法

在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現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條文解釋》(以上統稱「《標準化法》」)。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標準化法》，國家對工業產品的品種、規格、設計、生產、檢驗、包裝及儲存制定統一的技術標準。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對沒有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對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統一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標準。企業生產的產品沒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地方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作為組織生產的依據。企業的產品標準須報當地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廣東省標準化監督管理辦法》，禁止企業無標準生產。企業生產產品所執行的標準實行登記制度。企業應將其產品所執行的標準報企業所在地技術監督部門登記，由受理登記的技術監督部門頒發《產品執行標準證書》。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受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持續監管。公司產品執行廣東省地方標準，本公司所生產的光學級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已取得《珠海市企業產品執行標準證書》。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下簡稱「《**認證認可條例**》」）。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根據《認證認可條例》，為了保護國家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護人體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志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托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認證機構完成產品型式試驗和工廠檢查後，對符合認證要求的，可自受理認證委托起90天內向認證委托人出具認證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家認監委關於發布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發布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產品與二零一五年HS編碼對應參考表的公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生產的建築夾層玻璃是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需要獲得統一認證的工業產品，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物權法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以下簡稱「**《物權法》**」)。根據《物權法》的規定，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因此毋須遵守《物權法》。

中國監管概覽

租賃物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i)房屋租賃應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ii)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有一處租賃物業，系為本公司生產使用。本公司已與房屋所有權人簽署了合法有效的書面租賃協議。

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上統稱「**中國勞動法**」)。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如果僱主與其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的，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中國勞動法對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僱員訂立及終止勞動合同、向僱員支付薪酬及補償、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作出若干規定，以及作出有關最低工資標準、提升員工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與其所有在職員工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已基本遵守中國勞動法的規定。

中國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社會保險法》」）。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中國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在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在社會保險機構為其僱員繳納相應的保險基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在中國境內辦理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在其所委托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在相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以籌備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興業及興業應用材料。香港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興業應用材料為我們間接全資擁有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當時興業太陽能的附屬公司興業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西安鐘潤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鐘潤」）成立興業應用材料。於興業應用材料成立時，興業新能源及西安鐘潤利用彼等各自的自有資源向興業應用材料初步注資分別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興業節能（為興業太陽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興業新能源持有的興業應用材料6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興業節能及西安鐘潤分別向興業應用材料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興業節能收購西安鐘潤持有的興業應用材料餘下40%股權，成為其全部股權的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興業節能與香港興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於興業應用材料的全部股權出售及轉讓予香港興業（為興業太陽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使該等股權轉讓在中國生效而進行的轉讓及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於分拆前，興業應用材料為興業太陽能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興業太陽能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於主板上市。

有關我們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一段。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歷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業務並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自成立以來，透過研發，我們已開發出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的下游產品。有關產品大致可分為：(i) 智能調光膜；(ii) 智能調光玻璃；及(iii)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相關下游產品的少數綜合製造商之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餘下集團此前曾設想，ITO及／或新材料業務（即本集團現時所經營者）或能對其在幕牆工程使用的若干環保綠色技術應用起補充作用。然而，隨著相關技術的開發與實施，表明相關技術適用於室內及內部應用，其用途及客戶基礎明顯不同於餘下集團的室外或外部應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的客戶基礎。因此，與餘下集團的產品相比，我們開發的本集團產品按計劃並不用於室外或外部幕牆安裝。

業務發展及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至今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三月	興業應用材料成立，開始在ITO 導電膜行業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	開始生產及銷售ITO 導電膜，並開始幅寬1,300 毫米真空ITO 薄膜濺鍍生產線
二零一二年六月	開始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膜
二零一三年二月	開始生產智能調光玻璃
二零一三年八月	開始生產及銷售幅寬1,600 毫米卷對卷連續式塗布調光膜
二零一四年六月	開始生產幅寬2,000 毫米卷對卷連續式塗布調光膜
二零一五年八月	開始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二零一五年十月	在中國獲得認可，被中國政府部門評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五年十月	開始幅寬2,100 毫米真空ITO 薄膜濺鍍生產線
二零一六年六月	成立產品可靠性實驗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開始生產高透調光膜原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i)與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昆崙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昆崙控股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6.0%；及(ii)與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Raton Race**」)(與昆崙控股，合稱「**私募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4.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私募投資者就彼等各自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股份應付的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

私募投資者名稱：	昆崙控股	Raton Race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協議事項：	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0%	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0%
已付代價金額：	1,188,000 美元	792,000 美元
代價釐定基準：	按公平基準，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	按公平基準，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
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每股投資成本(附註)：	約0.43 港元	約0.43 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約57.0%	約57.0%
上市後持有本公司股權(附註)：	約4.4%	約3.0%
特殊權利：	無	無
禁售：	相關股份受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相關股份受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材料、技術研發及產品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原因是彼等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有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公眾持股量	昆崙控股及 Raton Race 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 (i) 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 彼等收購各自於股份之股權所使用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及 (iii) 彼等收購、出售以彼等之名義登記或彼等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行使所附投票權或作出其他處置時，並非慣常遵從關連人士之指示。

附註：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概無獲行使。

昆崙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個人投資者 Yang Ying Fei 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昆崙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昆崙控股過往或目前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者除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Raton Rac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個人投資者Tang Tao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Raton Race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Raton Race為興業太陽能(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Raton Race過往或目前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者除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控股及Raton Race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或任何協定或安排，且互相獨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鑒於(i)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私募投資者特權；(ii)董事確認，私募投資者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應付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iii)私募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應付的代價已於提交上市申請之日超過28個整日之前結清，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私募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HKEx-GL29-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

建議分拆本集團

有關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及優先發售」一節。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由Top Access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潛在上市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一直為香港興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名義代價1.0美元轉讓予本公司，此後，香港興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香港興業作為控股公司，以認購興業應用材料的全部註冊資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興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興業應用材料

興業應用材料由興業新能源及西安鐘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成立時，興業應用材料由興業新能源及西安鐘潤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乃透過彼等各自向興業應用材料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興業新能源與興業節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新能源向興業節能轉讓其於興業應用材料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興業節能與西安鐘潤分別向興業應用材料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興業應用材料的總繳足資本變成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興業節能與西安鐘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安鐘潤向興業節能轉讓其於興業應用材料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乃參考興業應用材料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興業應用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由興業節能注入。因此，興業應用材料的累計實繳資本變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興業節能與香港興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節能向香港興業轉讓其於興業應用材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161,300元，乃參考興業應用材料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興業應用材料根據中國法律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總投資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興業應用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5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0元由香港興業注入。興業應用材料的繳足資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人民幣62,500,000元。

興業應用材料為我們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興業太陽能

興業太陽能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0)。興業太陽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興業太陽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背景」一節。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涉及(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香港興業，作為興業應用材料的間接及直接投資控股公司；(ii)香港興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興業節能收購興業應用材料；及(iii)資本化發行(如本招股章程本節「資本化發行」一段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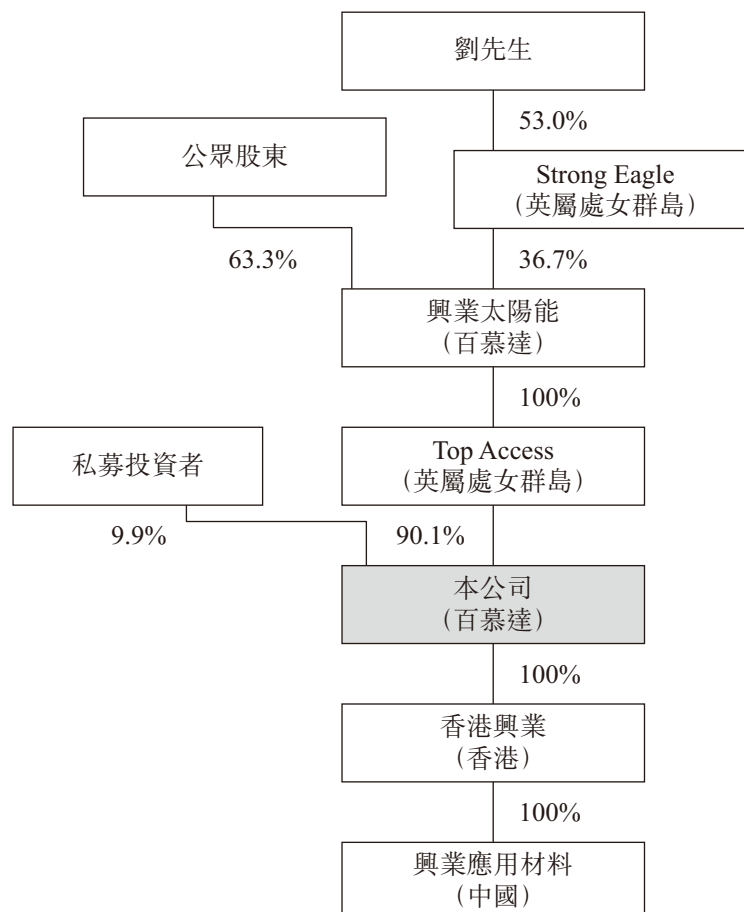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3,599,889美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作為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的359,988,900股股份(惟任何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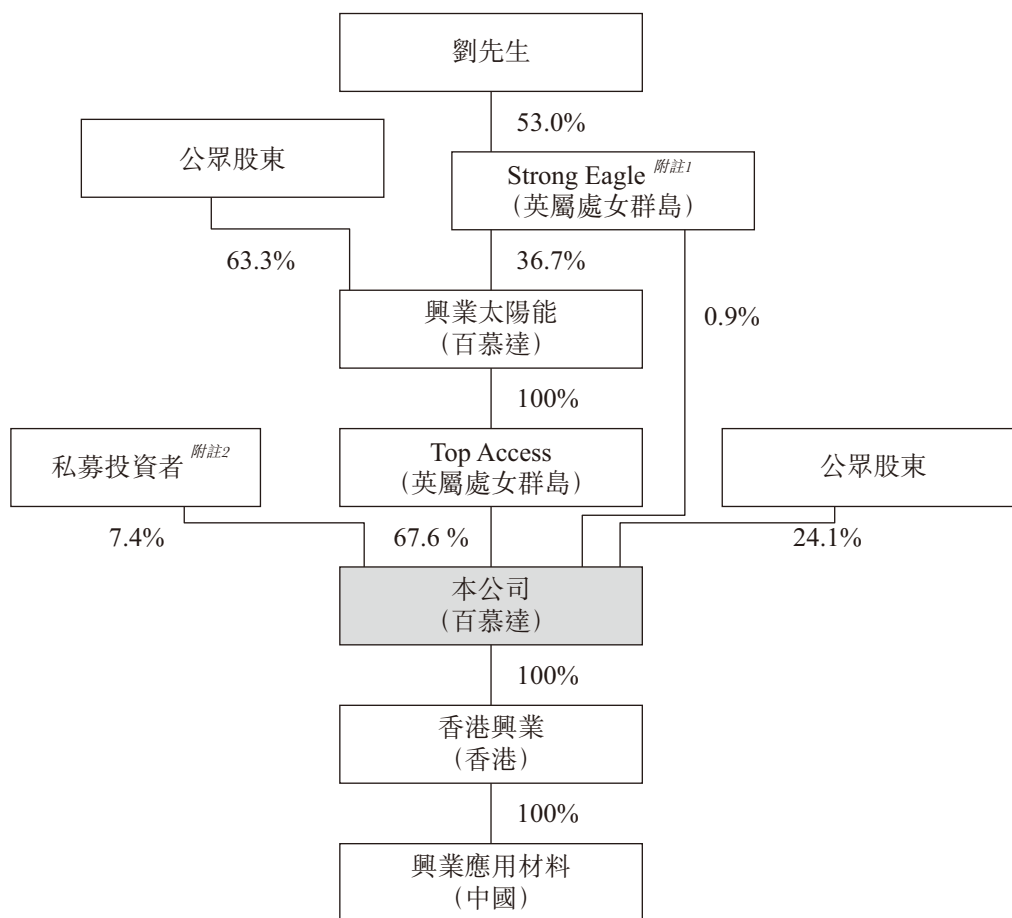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假設 Strong Eagle 將悉數行使其保證配額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



附註：

1. Strong Eagle 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 53%、15%、13%、10% 及 9%。
2. 私募投資者將為公眾股東。

業務

概覽

本集團從事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使用 ITO 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

- (i) 聚合物分散液晶膜 (即智能調光膜)；
- (ii) 電控智能調光玻璃 (即智能調光玻璃)；及
- (iii)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 ITO 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在中國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的排名 (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排名 (市場份額)	二零一五年 排名 (市場份額)
ITO 導電膜	9 (2.4%)	8 (2.1%)
智能調光產品 (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	2 (20.1%)	1 (20.4%)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不適用 (附註)	1 (51.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參與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

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 9 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 7 號廠房 1 樓及 2 樓的生產基地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辦公室及工廠，總建築面積約 5,740 平方米。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亦開始向海外市場出口產品。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包括 (i) ITO 導電膜的客戶主要為觸摸屏設備製造商 (應用於汽車導航系統、工業設備、GPS 系統及智能手機)；(ii) 智能調光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開發商及建築公司的承包商；及 (iii)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用戶 (商業廣告商及營銷機構)，用於商業用途。

業務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實現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8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5.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0.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9,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9%、39.5%及38.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製造商中名列前茅。董事認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業務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垂直一體化經營的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製造商

本集團參與從研發、生產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到提供產品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的行業價值鏈各個階段。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唯一一家倚賴內部供應的ITO導電膜（為生產智能調光產品的主要元件）生產下游產品的製造商。

完整的垂直一體化體系讓本集團能夠從以下方面受益：(i)有效的成本控制（由於我們倚賴自有的ITO導電膜供應，因此與向供應商採購ITO導電膜相比產生的採購成本更低）；(ii)經營效率（通過減少物流及行政開支以及員工採購ITO導電膜消耗的時間），這亦使得管理層能夠專注於為本集團創造價值；(iii)對我們下游產品生產所適用的ITO導電膜的生產控制能力更強；及(iv)在監督及控制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的質量方面的能力更強，意味著我們能有效應對任何瑕疵及／或不足。董事相信垂直一體化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力，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中國ITO導電膜生產市場的先行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夠連續生產幅寬2,100毫米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的製造商。董事相信我們生產大尺寸ITO導電膜的能力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原因是相比競爭對手生產的ITO導電膜，我們的ITO導電膜應用範圍更廣。尤其是，我們的ITO導電膜令客戶在生產產品時擁有更大的靈活度，以迎合彼等終端客戶的需求，因而有助於提升產品性能、受歡迎度及成本效益。

業務

憑藉能夠生產大尺寸導電膜的尖端卷對卷ITO導電膜自動生產設備以及其他用於層壓、凝固及激光切割的機器，我們能夠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ITO導電膜。董事相信，我們獨特的ITO導電膜生產能力令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生產的產品中脫穎而出，且為我們的ITO導電膜創造了需求。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實力。為使我們的產品在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中從競爭對手生產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我們投入資源及精力不斷優化及提升產品的設計與功能，並探尋對現有產品引進新應用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名指定工程師及技師組成，彼等均持有工程、材料科學、自動化及其他相關領域大學或以上文憑，且彼等為我們的應用材料研究中心的全職員工，並與其他專業員工一同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及改進現有產品。

我們不斷進行研發(包括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院校進行合作)，並：

- (i) 成功開發出可提升產品性能(功能性、應用範圍、質量、環保及節能)的技術。我們成功開發出的部分技術已在中國獲得專利及／或發表在相關行業期刊；
- (ii) 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已獲中國政府機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
- (iii) 興業應用材料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的國家及地區行業標準的牽頭起草方。

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究實力以及專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我們作為高新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目標客戶經常在搜尋緊跟市場趨勢並採用最先進技術的優質產品。

有關我們研究能力、專利、技術成果及行業認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獎項、認可及會籍」及「研發」等段落。

業務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敬業及專業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在產品開發及應用以及玻璃製造方面具備資質及經驗。我們的團隊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先生領導，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而我們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孫先生及劉先生均為認證工程師，在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優異的往績記錄及執行力，能確保計劃及策略成功執行，從而令我們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按收入計)。我們相信，在彼等的帶領下，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開展有效的市場競爭，以及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為優秀工程師及專業人士，彼等能夠發現市場機遇並執行及實施本集團計劃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及我們的成績，歸功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能力及經驗，且在彼等帶領下，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及／或鞏固其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以及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已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以控制產品質量

我們注重產品質量。我們已採納管理體系，以確保在製造工藝中的不同階段對產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原材料採購把控程序、進廠原材料驗收、製造工藝檢查、製成品檢查、產品包裝、現場安裝後測試及檢查。

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已獲授予「ISO9001: 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相信，我們對在整個生產流程嚴格的質量控制可降低產品出現瑕疵的概率，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董事相信，我們致力於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是我們維持在中國作為可靠產品供應商聲譽的關鍵。這(i)令我們得以維持龐大及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包括主要觸摸屏設備製造商、國內及國際知名酒店品牌及連鎖建築或翻新項目的分包商、商業廣告商、營銷機構以及中國政府機關)；及(ii)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實現增長。

業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以繼續維持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我們的工程師及不同部門(包括技術部門、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繼續密切合作，以期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尤其是，我們會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及對生產產品使用的不同材料進行評估、審查及測試，以發現可改進及提高之處。我們的生產、技術及研發部門亦會提供產品及／或生產相關問題的反饋，以及提供有關如何運用技術訣竅發展成果升級現有生產能力、梳理生產流程、提升運營效率及改進產品的專業意見。

我們會不時就改進項目制定改進計劃(當中詳述項目目標、技術及測試參數、實施及跟進程序)，該等計劃由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批准及監督。我們其後組建由一個或多個相關部門人員組成的項目執行團隊，以實現各項目的預期目標。

董事認為，該等改進項目有助於我們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而該兩項因素對保持我們在所經營市場的領導地位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向該等改進項目投入資源及精力。

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資源

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及持續改進能力由研發所推動，這在先進技術行業至關重要，乃由於目標客戶需求多變及不斷增長。

我們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其中包括)：

- (i) 改進我們的生產工藝(包括通過自動化或其他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經營效率)；
- (ii) 探尋及測試新材料並將其用於及／或整合入現有產品及方法，以提升產品的性能及特點(例如功能性及用途、質量、環保及節能)；及
- (iii) 拓寬現有產品範圍，以服務不同行業及用途。

業務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為研發團隊增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並不斷加強我們與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及高科技公司的合作。

我們希望通過研發工作持續完善及改進我們的產品及生產工藝，以把握市場對ITO導電膜相關下游產品需求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我們認為這對日後銷售收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繼續利用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發展業務

我們計劃按照《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十三五規劃**」，當中概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政策框架、工作重點及經濟與社會發展目標)的經濟發展計劃繼續開發採用先進技術的環保型產品。

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其中一項工作重點為，推廣工業、建築等領域節能與環保，培育發展新興戰略領域(例如智能材料領域)。尤其是，中國政府計劃通過提供財政激勵，鼓勵及激勵發展環保型產品，以降低能耗(目前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為把握住中國政府提供的財政激勵，我們不斷努力，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中國政府的節能減排政策。例如，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可用作櫥窗展示及廣告牌的一部分用於營銷及宣傳用途)與LED屏等傳統顯示終端相比通常更為節能。經過不斷努力，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獲中國廣東省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我們計劃繼續利用該等財政激勵，且我們會不時委聘外部顧問協助我們申請該等稅務及其他財政激勵。

於海外市場增加曝光

自開業之初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重點一直放在中國國內市場。我們計劃在進軍海外市場之前先完善我們的生產工藝及技術，以及鞏固我們在國內市場的聲譽及地位。

憑藉我們目前作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領先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計劃逐步增加我們在各海外市場的據點。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通過參加行業會議及展會、拜訪潛在客戶、通過各種線上交易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通過與海外代理合作拓寬我們的海外網絡等方式，加強我們在目標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最後

業務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來自部分非中國客戶的訂單且我們意欲增加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目前我們的海外目標市場包括法國、印度、泰國、以色列、阿聯酋及香港，我們將在對該等市場的既有及預期市場需求、供應及滲透率水平、定價及其他競爭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等因素進行市場研究及評估後，尋求進軍合適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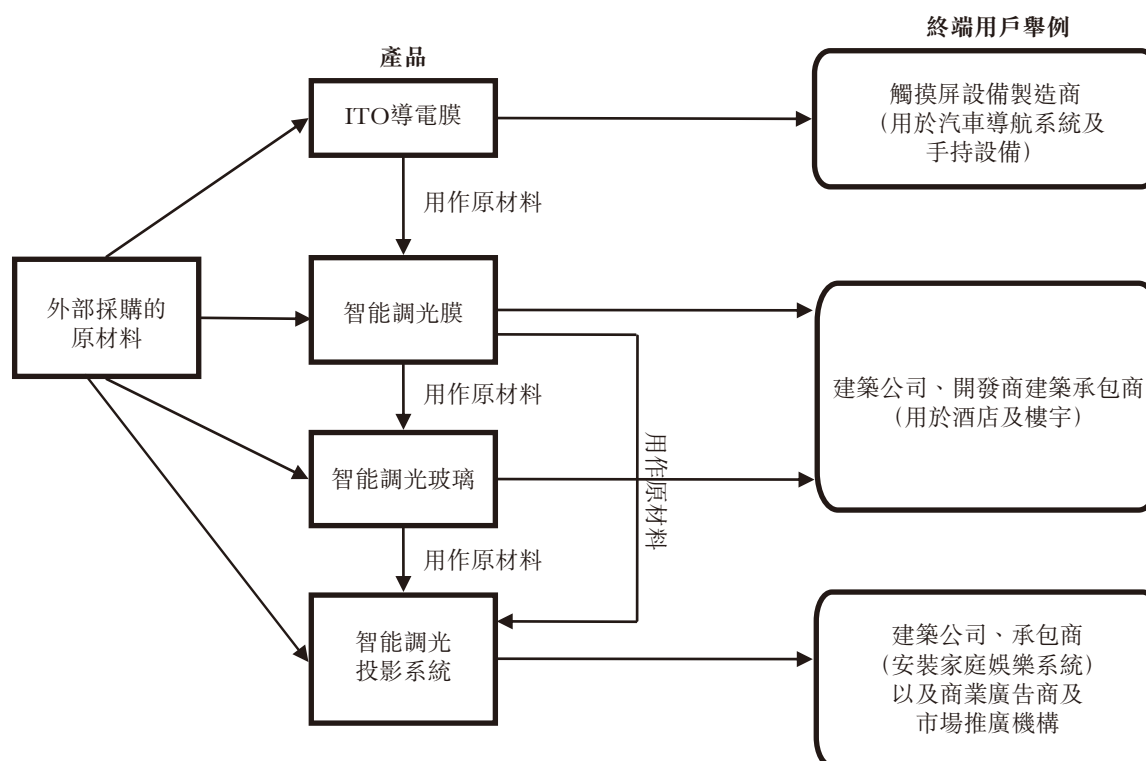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

- (i) 生產及銷售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 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的**ITO 導電膜**；及
- (ii) 研發、生產及銷售：
 -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PDLC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
 -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及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

為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我們已採用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該模式更利於我們掌控生產。垂直一體化模式始於生產ITO導電膜，其可直接銷售予客戶或後續通過應用各種技術及生產工藝加工成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唯一一家使用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生產智能調光產品的主要元件）生產下游產品的製造商。有關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模式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垂直一體化經營的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製造商」一段。

業務



除研發、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外，我們亦可能收到我們主要產品生產使用的部件、半成品及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訂單，該等訂單可能由我們內部生產及／或向供應商採購。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向供應商採購的投影儀的多份訂單（我們將投影儀用於生產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該等部件、半成品及配件的售價按照本招股章程本節「市場推廣」一段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O導電膜	18,159	40.5	18,354	30.4	13,729	15.1
智能調光膜	7,200	16.1	18,621	30.8	18,882	20.8
智能調光玻璃	18,566	41.4	8,360	13.8	26,492	29.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13,621	22.5	23,788	26.2
其他(附註)	880	2.0	1,521	2.5	7,996	8.8
總計	<u>44,805</u>	<u>100</u>	<u>60,477</u>	<u>100</u>	<u>90,887</u>	<u>100</u>

附註：其他收益包括來自銷售及轉售部件、半成品及與我們主要產品相關及／或所使用的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所產生的銷售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O 導電膜	3,115	21.8	3,663	15.3	3,222	9.3
智能調光膜	3,993	28.0	9,685	40.5	10,713	30.7
智能調光玻璃	7,282	51.0	2,271	9.5	7,902	22.7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7,907	33.1	10,673	30.7
其他(附註)	(109)	(0.8)	370	1.6	2,293	6.6
總計	<u>14,281</u>	<u>100</u>	<u>23,896</u>	<u>100</u>	<u>34,803</u>	<u>100</u>

附註：其他收益包括來自銷售及轉售部件、半成品及與我們主要產品相關及／或所使用的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所產生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按外部銷售額及內部用途劃分的產量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外部		按內部		按外部		按內部		按外部		按內部	
	向第三方	銷售額劃分	用途劃分	用途劃分	向第三方	銷售額劃分	用途劃分	用途劃分	向第三方	銷售額劃分	用途劃分	用途劃分
	購買	產量	的產量	的產量	購買	產量	的產量	的產量	購買	產量	的產量	的產量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1)	(附註1)
ITO 導電膜	0.0	193,865.2	138,529.0	48,098.2	1,581.6	223,335.2	162,138.0	70,381.6	812.8	285,037.6	129,866.6	124,479.9
智能調光膜(附註3)	542.0	20,008.7	6,984.0	12,280.1	0.0	33,621.0	24,500.0	7,601.2	8,980.7	40,527.2	28,471.6	19,369.2
智能調光玻璃	0.0	12,405.2	11,062.0	0.0	16.9	7,629.7	6,220.0	641.9	2.7	21,242.5	22,196.1	143.0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本公司尚未開始生產			0.0	220.0	220.0	0.0	0.0	471.0	471.0	0.0

附註：

- 指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時使用「平方米」；指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時使用「套」。
- 「產量」包括供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的產量以及用於存貨（用於外部銷售；作為樣品；用於研發；或廢棄）的產量。
- 實際產量乃基於減少至客戶所要求尺寸的產品大小計算。

業務

本集團分配自產產品供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的政策

供外部銷售而生產的ITO導電膜一般根據本集團年初對外部人士潛在需求的評估(基於過往需求及與客戶的溝通等因素)優先生產。供內部使用(即用作下游產品的原材料)而生產的ITO導電膜一般將在收到客戶就ITO導電膜及/或下游產品下達的訂單後按要​​求生產。由於本集團ITO導電膜生產線具有充足的產能滿足所有客戶訂單,現時並不需要在內部使用及外部銷售之間優先分配ITO導電膜。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平均自產成本及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ITO導電膜	76.3/平方米	不適用	52.7/平方米	89.7/平方米	39.8/平方米	65.8/平方米
智能調光膜	579.4/平方米	1,449.4/平方米	337.0/平方米	不適用	278.3/平方米	755.4/平方米
智能調光玻璃	822.9/平方米	1,376.0/平方米	771.9/平方米	921.3/平方米	738.4/平方米	1,456.3/平方米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本公司尚未開始生產		24,004.3/套	不適用	17,374.6/套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購買該特定項目。

我們的產品

我們現時製造及銷售四種主要產品,即(i)ITO導電膜,(ii)智能調光膜,(iii)智能調光玻璃,及(iv)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我們亦銷售及/或轉售上述產品生產中使用的若干部件、半成品及配件。

ITO導電膜

ITO為一種納米錫氧化物,噴射於玻璃、塑料及LED屏表面,以提升導電性及透明度,同時減少有害電輻射、紫外及紅外光。

製作ITO導電膜時,首先將二氧化硅(SiO₂)塗層鍍於具有彈性的PET薄膜基材上,其後將透明導電性ITO導電膜濺鍍於其上,在最終切割成指定尺寸前,覆蓋上一層保護膜。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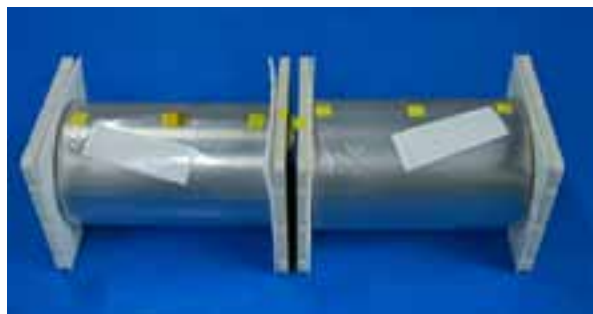
ITO 導電膜被廣泛應用於手機、LCD 電視、建築用節能窗、太陽能電池、信息通訊、筆記本電腦、數碼設備、電動汽車產品及醫療設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生產及銷售 ITO 導電膜。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如表面電阻、尺寸及形狀）通過生產線使用 ITO 導電膜卷對卷自動生產設備以及生產工藝及流程，在質量控制系統及程序的管理及監督下，生產 ITO 導電膜。我們的 ITO 導電膜可穿透可見光，同時對紅外光具有高反射性，且導電性能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購入一台幅寬 2,100 毫米卷對卷 ITO 濺鍍機，令我們可生產幅寬 2 米的 ITO 導電膜。由於中國市場上超寬 ITO 導電膜供應仍較為稀缺，而我們能夠生產該類薄膜 (i) 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生產的 ITO 導電膜的應用範圍比競爭對手生產的可資比較產品更廣，且客戶在生產產品迎合終端客戶需求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 (ii) 讓我們得以在建築及大屏顯示系統市場展開競爭。

我們的 ITO 導電膜客戶主要為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客戶售出約 138,529 平方米、162,138 平方米及 129,867 平方米 ITO 導電膜，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31 元、人民幣 113 元及人民幣 106 元。

ITO 導電膜製成品



ITO 膜濺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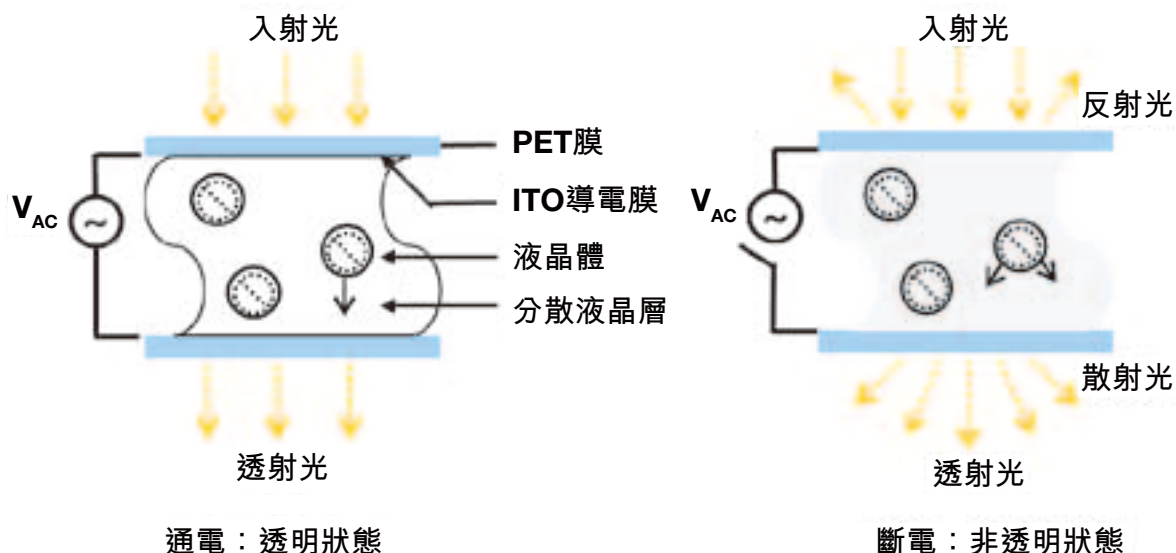


智能調光產品

智能調光膜

智能調光膜是一種含 PDLC（或聚合物分散液晶）在通電時可改變光傳播特性的薄膜。通電時，PDLC 有序排列，可令入射光穿透並使薄膜呈現透明狀態；斷電時，PDLC 序列被打亂，使得入射光被分散，調光膜呈不透明狀態。智能調光膜的質量（即霧度、透光率及耗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PDLC 配方。

業務



我們的首條智能調光膜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投入運營，而第二條智能調光膜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投入運營。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智能調光膜符合以下技術規範：

- 透光率：通電： $>76\%$ ；斷電： $>50\%$
- 霧度：通電： $<10\%$ ，斷電： $>95\%$
- 工作溫度： -20 至 70 攝氏度 ($^{\circ}\text{C}$)
- 儲存要求： <35 攝氏度 ($^{\circ}\text{C}$) (濕度 $<85\%$)
- 額定電壓： 60V (AC, 50/60 Hz)
- 能耗： <5 瓦特/平方米
- 可視角度： >160 度 ($^{\circ}$)
- 抗紫外線率： 79.5%
- 反應時間： <45 毫秒
- 切換次數： $>2,500,000$ 次
- 隔熱： $>$ 第 B2 類
- 霰彈袋衝擊：II-1
- 落球衝擊剝離性能：GB15763.3-2009
- 耐熱性：GB15763.3-2009
- 濕熱試驗：GB15763.3-2009
- 耐輻射性：GB15763.3-2009

我們通過以下方法生產智能調光膜：(i) 在內部生產的兩層 ITO 導電膜之間加入自主研發的 PDLC；(ii) 應用紫外光固化技術；及 (iii) 使用卷對卷 ITO 濺鍍機及覆膜機。

業務

卷對卷ITO 濺鍍機



以下載列我們生產的智能調光膜的結構：

智能調光膜的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分別合共銷售約6,984平方米、24,500平方米及28,472平方米智能調光膜，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31元、人民幣760元及人民幣663元。

智能調光玻璃

智能調光膜可粘合在玻璃上形成大塊玻璃面板，斷電時，該面板可充當隱私玻璃，而通電時，可充當正常透明玻璃。用戶僅需通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膜的電壓大小，即可控制智能調光玻璃的透光性。智能調光玻璃的該項特性使其在需要保護隱私（例如：浴室；醫院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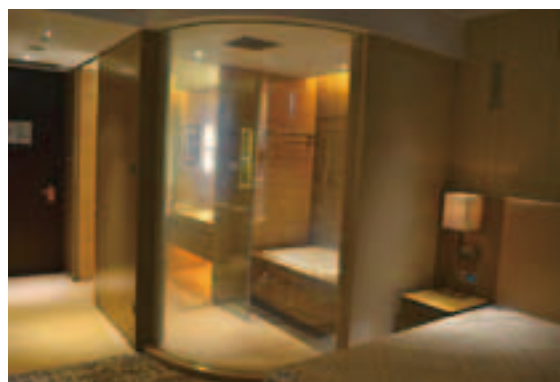
及診所體檢室；警察局、法院及監獄審訊室；珠寶及博物館展示時；辦公室會議室或辦公室屏風) 或希望阻止光線射入(例如：天窗或視頻放映室內) 等多項應用上極為有用。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可廣泛運用於商業、住宅、醫療、酒店、零售及公用事業等行業的多個用途。

下圖列示智能調光玻璃產品在通電和斷電狀態下的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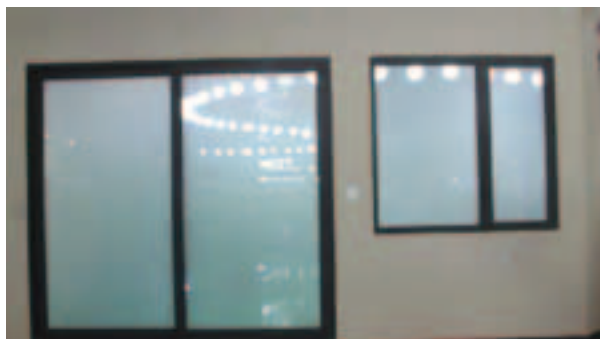
斷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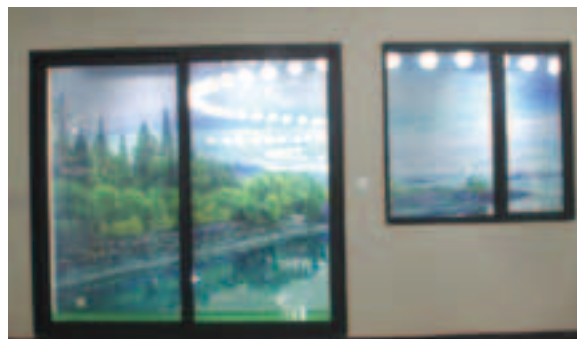
通電



斷電



通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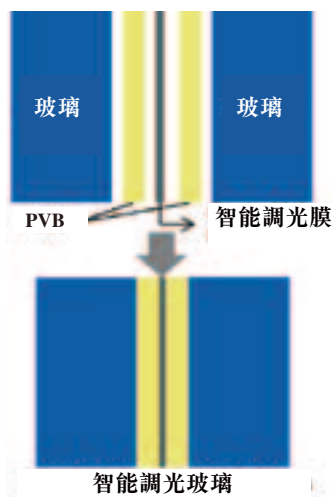
我們一般製造兩類智能調光玻璃，即：

- (i) **夾膠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楔入一塊智能調光膜並加熱加壓使智能調光膜嵌入玻璃內製成；及
- (ii) **貼膜智能調光玻璃**，透過使用UV膠或AB膠將智能調光膜粘合在玻璃片表面上製成。我們製造單層及雙層貼膜智能調光玻璃，後者的生產透過將兩片玻璃密封且中間留一層空氣進行，可用於絕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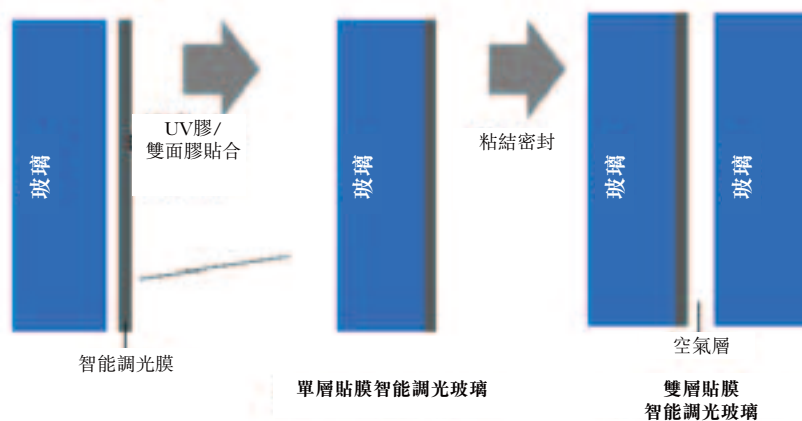
業務

以下圖表簡單列示夾膠及貼膜智能調光玻璃的生產工藝：

生產夾膠智能調光玻璃



生產雙層貼膜智能調光玻璃



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投入運行。我們採用生產技術及工藝以確保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具備：

- (i) **高性能**：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嵌入玻璃內，可在透明及不透明狀態之間轉換超過2.5百萬次，並仍維持高光學性能。我們亦測試智能調光膜以確保其通過熱、濕、震動及抗輻射性能測試；

業務

- (ii) **安全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的設計使玻璃破碎後其碎片仍將附在智能調光膜上，因此破碎後不會對用戶造成危害；
- (iii) **使用者親和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
 - (a) 具備隔音特性，可將穿透的音量降低至低於35分貝；
 - (b) 具備阻擋紫外線特性，可在不透明狀態下阻擋射入紫外線的約79.5%，且被認為可減慢用戶的皮膚老化速度，為其帶來益處；及
- (iv) **定制**：我們採用多種技術及工藝生產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的智能調光玻璃。例如，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可視客戶的喜好進行鋼化、染色、彎曲及塑形或裝上雙層玻璃。我們認為我們按客戶的需求提供定制智能調光玻璃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銷售合共約11,062平方米、6,220平方米及22,196平方米智能調光玻璃，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78元、人民幣1,344元及人民幣1,194元。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指由智能調光產品、投影儀（採用超短焦激光投影及多點融合技術）及控制系統組成的投影展示系統。斷電時，智能調光玻璃呈不透明狀態（通電時，玻璃可切換至透明狀態），視覺影像及／或視頻從投影儀投影至智能調光產品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類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即：

- (i) **第一代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安裝在定制櫃子中，視覺影像及／或視頻從面板背後的超短焦激光投影儀投影至智能調光玻璃面板。我們的第一代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設計用於生活或室內環境的家庭娛樂及／或視覺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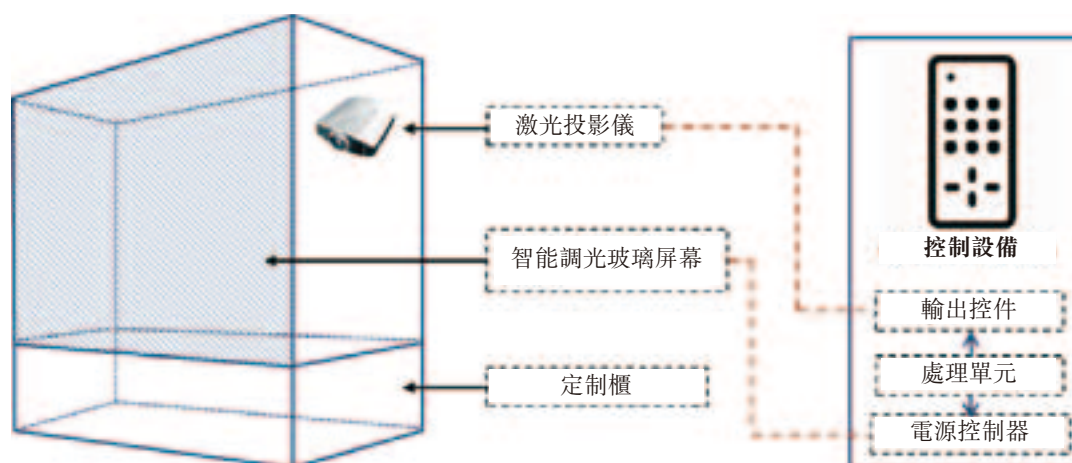
業務

- (ii) **第二代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智能調光膜嵌入投影屏幕，視覺影像及 / 或視頻使用超短焦激光投影儀從前方投影至屏幕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第二代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該系統設計用於生活或室內環境的家庭娛樂及 / 或視覺體驗，佔用空間較小，更適合使用；及
- (iii) **商業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安裝在及用於各種室內或戶外環境及場景，作商業用途。例如，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可附著在地鐵站的屏幕門上，或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可用作零售店的展示窗口，視覺影像及 / 或視頻可使用超短焦激光投影儀從前方投影在上面。我們的商業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具有多種廣告、營銷及其他應用，且我們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訂立協議，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將我們的商業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融入適當的環境及場景。

下圖對我們的各類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樣品的主要部件及外觀進行了說明：

第一代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概念圖：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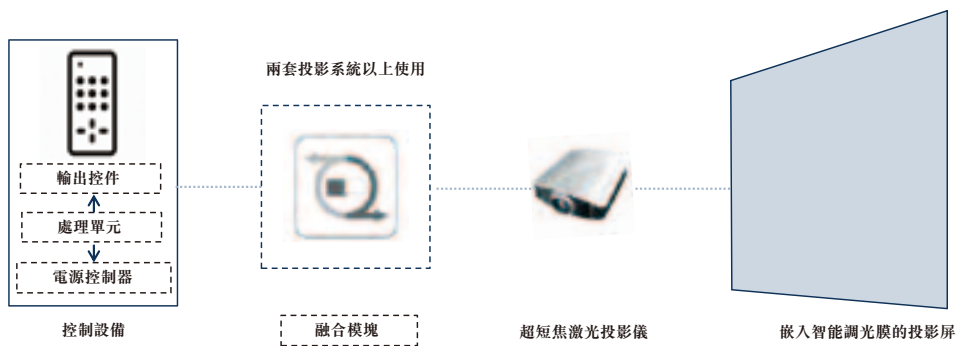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生產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樣本：

樣品：



第二代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概念圖：



樣品：



商業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概念圖 (北京地鐵站使用的商業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董事相信，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可在戶外顯示器市場與LED顯示器製造商競爭，理由如下：

- 目前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生產成本低於LED顯示器；
- 常用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售價一般低於常用LED顯示器的售價；
- 預期使用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用戶在產品壽命期內產生的保養及維修成本將遠低於使用LED顯示屏的用戶；
- 既有的LED顯示器阻止陽光射入已安裝顯示器的建築，而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可允許或阻止陽光射入建築物，具體視乎其處於透明或不透明狀態；及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相比LED顯示器通常更加節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銷售合共220套及471套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套人民幣61,914元及人民幣50,505元。

有關我們產品價格未來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生產設施

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內的生產基地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74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工廠。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將我們的生產設施由南屏科技園搬遷至現時場地。現時場地比之前的工廠空間更寬敞，更適合安放生產設備。自開業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生產設施的使用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的員工將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匯報予相關部門主管，由相關部門主管安排設備經理及相關員工進行維修。該程序符合ISO:9001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運行兩條生產ITO導電膜的生產線、兩條生產智能調光膜的生產線及一條生產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生產線。

生產機器、設備及流程

我們認為，能夠物色並採購採用先進技術的優質機器設備支持我們的生產過程很重要。我們認為該等機器設備對確保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及效率而言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分配大量資源用於物色及採購我們認為可高效生產優質產品的機器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就採購機器、汽車、辦公設備及翻新我們的工廠而產生，該等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24,200,000元及人民幣978,000元。我們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透過商業公平磋商及交易自國內及國際獨立第三方採購我們所有機器及設備。我們生產線所用機器及設備融合改進或提升的特征，以便滿足我們的實際生產需求，故而難以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複製。為此，我們的採購部門告知供應商我們的生產需求及要求，以確保定制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符合我們的需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設施內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採購成本在人民幣50,000元以上)詳情及相關詳情：

機器或設備名稱及描述	購買年份	已使用月數	淨賬面值 (概約人民幣) (附註)	剩餘年限 (月數)
ITO 導電膜				
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	二零一一年	61	11,615,185.3	59
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	二零一四年	13	18,069,368.5	107
塗層及覆膜機	二零一一年	60	1,311,588.6	60
空氣處理單元(AHU)壓縮型冷水機	二零一五年	16	434,908.1	44
智能調光膜				
高精度濕覆膜機	二零一三年	40	1,343,813.1	80
高精度濕覆膜機(單點)	二零一四年	32	313,594.0	88
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直線雙邊磨邊機	二零一五年	12	502,888.9	108
高壓釜	二零一三年	42	237,103.4	78
高壓釜	二零一五年	17	230,047.2	43
夾層玻璃生產線	二零一三年	40	169,538.5	80

附註：淨賬面值等於機器的原購買成本，使用會計法減去折舊、攤銷或減值成本。

我們所有的生產機器設備均在近幾年採購，我們預期我們生產設施內的主要生產機器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限約為5至1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不會出售任何主要生產機器設備。

業務

我們定期對機器設備進行監控及例行維護檢修，以評估是否需要更換、購買或(倘研發出更先進技術能力的機器設備)更新機器設備。我們維持機器進行任何保養及維修的記錄。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並無就主要機器及設備制定任何取代計劃，我們可能不會僅因機器或設備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即與資產成本配置有關的會計概念)已全部折舊完畢而將其取代。對於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折舊的機器及設備，只要其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我們相信經過妥善保養及維修，我們或可持續使用。

準備原材料及輔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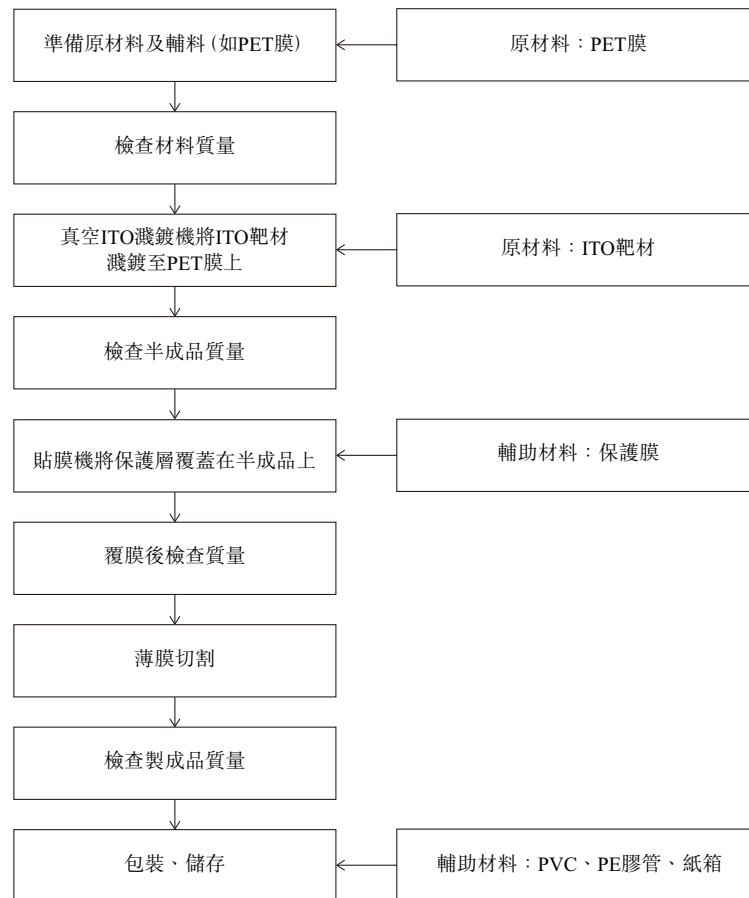
於接獲客戶銷售訂單後，生產員工將根據生產智能調光產品滿足銷售訂單其所需原材料的清單，向倉庫要求提供原材料及輔料。倉庫員工將應生產員工要求準備及編排相關原材料(包括內部生產的原材料(如ITO導電膜)以及自外部採購的其他原材料(如部件及零件))。如有必要，作為本集團存貨控制程序一部分，倉庫員工可從生產部門或從外部供應商(如合適)採購額外原材料。

製造ITO導電膜的生產流程及設施

本集團運行兩條ITO導電膜生產線，一條生產幅寬2,100毫米的ITO導電膜，另一條生產幅寬1,300毫米的ITO導電膜。各條生產線由一台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一台ITO保護層鍍膜機及分光光度計及溫控櫃組成。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每天運行24小時，每週運行7天。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ITO導電膜生產涉及的主要流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ITO導電膜生產線(其中包括1,300毫米卷對卷ITO濺鍍機及2,100毫米卷對卷ITO濺鍍機)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ITO導電膜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概約)	203,372平方米 (附註1)	307,847平方米 (附註2)	621,271平方米 (附註2)
實際產量	193,800平方米	223,000平方米	285,000平方米
利用率(%) (附註3)	95.3%	72.4%	45.9%

附註1: 估計最高產能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生產線將每年運作11.5個月,每月25日,每日24小時(即一年共6,900個生產小時);及(ii)加工每卷1,250平方米ITO導電膜需要約42.41小時(即生產率為每小時約29.47平方米)。

附註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使用2,100毫米卷對卷ITO濺鍍機(能加工尺寸為1,250平方米及2,400平方米的ITO導電膜卷)。因此,我們ITO導電膜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上文附註1所述1,300毫米卷對卷ITO濺鍍機生產線的估計最高產能;及(ii)2,100毫米卷對卷ITO濺鍍機生產線的估計最高產能基於以下各項計算:(a)生產線將每年運作11.5個月,每月25日,每日24小時(即一年共6,900個生產小時);及(b)機器每月能加工25卷每卷1,250平方米的ITO導電膜或16卷每卷2,400平方米的ITO導電膜,且我們假設機器將於每月各50%的時間分別加工各幅寬的卷(即平均生產率約每小時60.56平方米)。

附註3: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期間的估計設計產能計算。

如上表所示,ITO導電膜生產線利用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3%分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4%及45.9%,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使用我們的2,100毫米卷對卷ITO濺鍍機,大幅提高生產線的設計產能。

業務

下文載列 ITO 導電膜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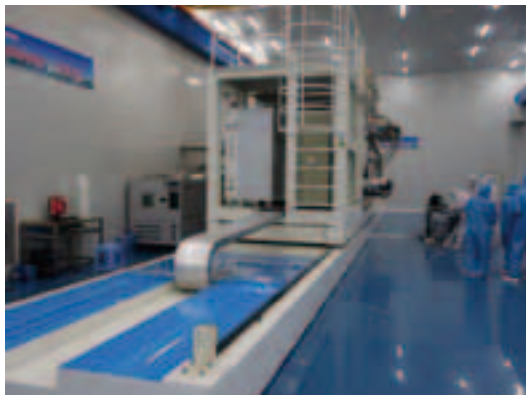
進入生產設施前的風淋室



準備原材料



2,100 毫米卷對卷 ITO 濺鍍機



操作卷對卷鍍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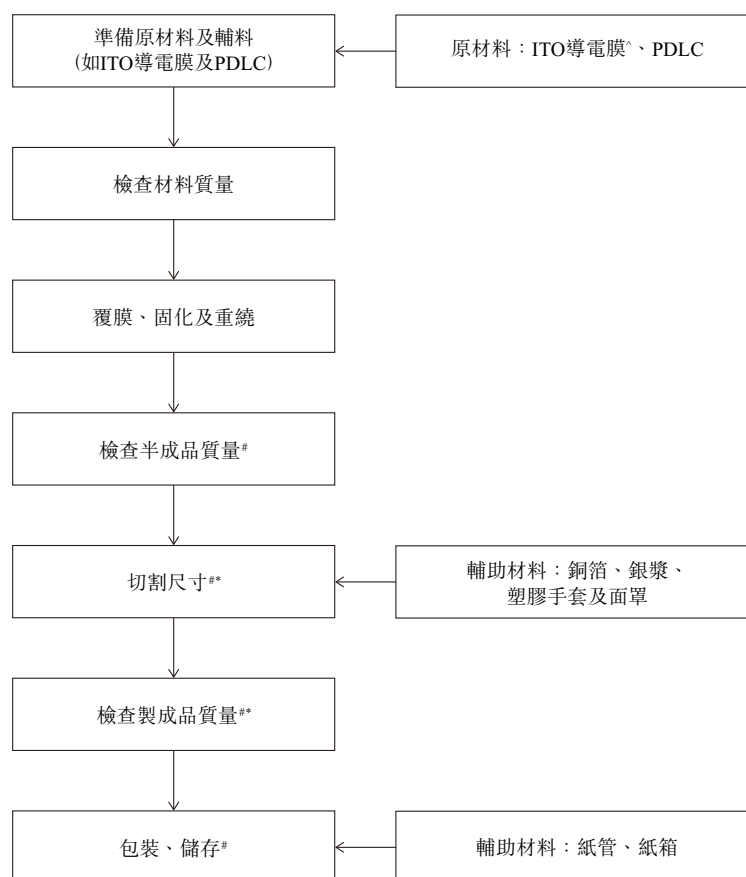


智能調光膜的生產流程

本集團擁有兩條生產線可生產智能調光膜，包括(i)1,600毫米寬高精度鍍膜機；及(ii)2,000毫米寬高精度鍍膜機。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調光膜生產涉及的主要流程：



附註：

1. 標有「#」的工序經董事確認為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自動化。
2. 標有「*」的工序經董事確認為「瓶頸」工序。有關「瓶頸」工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一段。
3. 標有「^」的原材料為內部生產。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智能調光膜生產線(其中包括1,600毫米寬高精度鍍膜機及2,000毫米寬高精度鍍膜機)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智能調光膜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概約)	449,176平方米 (附註1)	584,471平方米 (附註2)	584,471平方米
實際產量(附註3)	36,900平方米	32,800平方米	51,465平方米
利用率(%) (附註4)	8.2%	5.6%	8.8%

附註1：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使用幅寬2,000毫米高精度鍍膜機。因此，我們智能調光膜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幅寬1,600毫米高精度鍍膜機生產線的估計最高產能；及(ii)幅寬2,000毫米高精度鍍膜機生產線的估計最高產能基於以下各項計算：(a)生產線將每年運作11.5個月，每月25日，每日14小時(即一年共4,025個生產小時)；及(b)幅寬1,600毫米高精度鍍膜機每月能加工20卷1,129.4平方米智能調光膜(即平均生產率每小時約63.25平方米)，幅寬2,000毫米高精度鍍膜機每月能加工20卷1,411.8平方米智能調光膜(即平均生產率每小時約79.06平方米)。

附註2：兩台機器均於相應期間使用。

附註3：實際產量乃基於減少至客戶所要求尺寸前的產品大小計算。

附註4：利用率按該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設計產能計算。

智能調光膜生產線利用率低迷的原因是由於智能調光膜生產線的設計(涉及1,600毫米寬高精度鍍膜機及2,000毫米寬高精度鍍膜機)能大規模生產智能調光膜卷，使最大設計產能為現有產量的較大倍數。

智能調光玻璃的生產流程及設施

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生產線包括玻璃裝載台、玻璃切割機、玻璃磨邊機、玻璃清洗及乾燥機、玻璃鋪設定位輸送機、PVB薄膜攤鋪機、預壓機及高壓釜。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每天運作10小時，每週5至6天。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調光玻璃生產線涉及的主要流程：



業務

附註：

1. 標有「#」的工序經董事確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自動化。
2. 標有「*」的工序經董事確認為「瓶頸」工序。有關「瓶頸」工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一段。
3. 標有「^」的原材料為內部生產。

高壓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智能調光玻璃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智能調光玻璃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 (附註1)	46,000 平方米	46,000 平方米	46,000 平方米
實際產量	12,400 平方米	7,600 平方米	21,242 平方米
利用率 (%) (附註2)	27.0%	16.5%	46.2%

附註1： 我們使用所生產的智能調光玻璃尺寸作為衡量我們生產流程產品的標準，涉及製作材料（如智能調光膜及PVB）、修整、玻璃研磨、清潔及檢查與真空包裝。估計產能基於有關智能調光玻璃生產線的以下假設計算：(a)將每年運作11.5個月，每月25日，每日10小時（即一年共2,875個生產小時）；及(b)每月能生產4,000平方米智能調光玻璃。

附註2：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設計產能計算。

智能調光玻璃生產線利用率低於往績記錄期，是由於其設計產能大於實際產量（外部銷售以及內部用於生產下游產品）。

業務

生產線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2%，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起拓展海外業務；及(ii)本集團持續發展產品及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使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即智能調光玻璃下游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出現大宗訂單(請參閱下文「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大宗訂單」一節)，繼而導致智能調光玻璃所需生產增加。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大宗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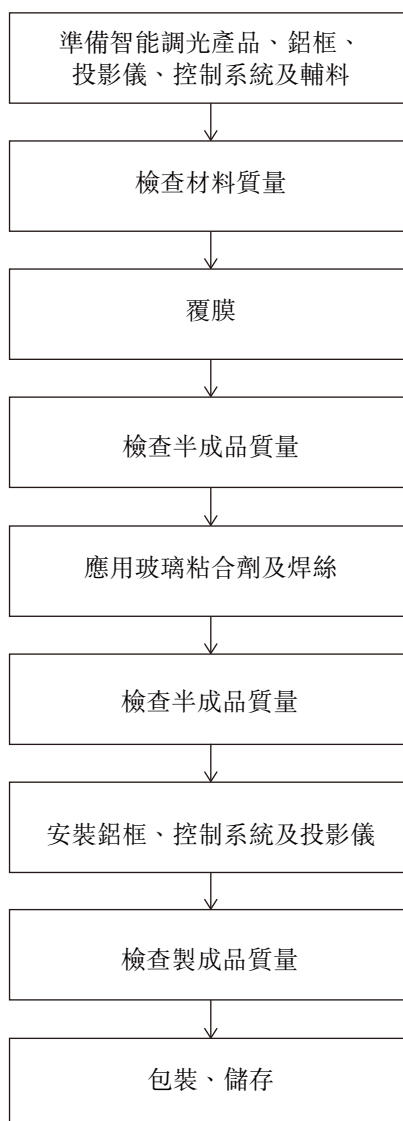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北京一間分包公司訂立供應合同，以於中國逾20個地鐵站供應及安裝200個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港元)。除此大宗訂單外，本集團亦已與上海一間公司訂立供應合同，以在上海南京路商業區供應及安裝100個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作廣告展示窗口之用，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

為履行上述及其他新訂單，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有關產能之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及16.5%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及46.2%。

業務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生產流程及設施

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生產涉及組裝及安裝各種元件，包括智能調光產品、超短焦激光投影儀、控制系統及其他元件。下圖說明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主要生產流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生產及安裝並不依賴使用主要機械或生產設施，而是依賴我們技術熟練的員工及技術員 (i) 進行不同部件的組裝及安裝；及 (ii) 按照指定規格應用及校準系統，以用於相關環境及場景，及／或設計及加工擬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因此，無法提供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產能利用率的指示性或有意義的分析。然而，我們將聘用適當合資格僱員及技術員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及我們可能不時收到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客戶訂單。

業務

下文概要載列為生產各類型下游產品所需的上游產品用量：

每平方米	生產所需單位
智能調光膜	兩平方米ITO 導電膜
智能調光玻璃	一平方米智能調光膜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一平方米智能調光玻璃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生產優質產品。我們透過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執行質量控制、檢驗及檢測程序以在各個生產流程對瑕疵及異常情況進行識別。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

- **原材料驗收及儲存**

- 當原材料(包括PET原薄膜、ITO靶材、各種保護膜、PVB及玻璃片)交付至我們生產基地時，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將會通知採購部及負責提出採購要求的相關部門按照相關發票檢查所接收的原材料，以確保所接收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及數量正確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對所接收的每一批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生產所需標準，所有被認為適合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將相應地貼上標籤
- 倘一批原材料的樣品不符合我們的規定標準，則將該整批原材料與其他原材料隔開，並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該批原材料是否可存入我們的倉庫
- 待每一批原材料檢驗完成及倘發現問題及瑕疵，與有關供應商採取後續行動後，原材料檢驗報告方告完成
- 原材料存於適當環境下(溫度及濕度)及進行測試以確保遵守訂明的生產配方

- **生產過程中**

- 在我們開始批量生產特定產品前，我們將製造初步樣品以供評估及分析之用

業務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生產過程的各個主要階段(例如,在生產智能調光玻璃時,於磨邊或玻璃粘合/夾膠後)檢查半成品,及進行質量控制抽樣檢查
- 任何質量不達標的半成品被貼上缺陷產品標籤並即刻隔離
- 倘有關缺陷導致重大質量或技術問題,質量控制人員須提交報告,且暫停生產過程,以便技術部門檢查及分析找出原因
- 缺陷產品將視質量控制及技術部門的評估而定,進行重新加工以修補缺陷或報廢(倘適當)
- 生產線的環境及當中進行的流程由合資格人員透過計算機檢測系統進行密切及持續監控,計算機檢測系統提供與薄膜質量及生產狀態有關的指標以協助發現任何問題
- **製成品檢驗**
 - 製成品由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檢查,包括(i)進行物理檢查;(ii)進行測試以評估性能(例如耐熱性、透光率、霧度及耐用性測試);(iii)審核製成品是否符合適用的企業及/或行業標準;及(iv)確定製成品是否符合相關客戶的要求
 - 製成品的包裝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於交付前進行全面檢驗,並從每一批製成品中抽取一個樣品留作日後參考之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以下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以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

- **處理瑕疵產品** — 倘於生產過程中或交付予客戶後發現瑕疵產品(不論製成品或半成品),該等產品將被貼上標籤、隔離及告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相關產品將進行評估以檢查產生瑕疵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包括制定及採納適當的補救或預防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事故)及進行相關記錄
- **內部反饋及分析** — 我們持續收集各部門(包括採購部、質量控制部、技術部及生產部)的反饋,所有的意見、推薦建議及發現的問題或情況將予以評價及評估。透過該等措施,我們確定需要改進的方面,並實施補救或預防措施以減少瑕疵事故

業務

- **產品可追溯性** — 員工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對產品應用標籤所含資料，如產品名稱、描述、數目、日期及檢驗記錄以及其他詳情。這確保倘發生客戶投訴能輕易追溯到產品，以便在不延誤或中斷生產過程的情況下能有效隔離瑕疵產品以待進一步處理
- **產品保養及交付** — 我們已採取與移動、儲存、包裝、保養及交付製成品有關的安全措施，以防止生產後損壞
- **產品質量一貫性** — 我們一直使用優質材料，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對產品進行全面檢驗及檢查，並維持最新的內部記錄，以確保產品符合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訂明的標準

質量控制團隊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10名成員，由部門總經理領導。部門總經理在監管技術部門及質量控制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該總經理負責我們產品有關的質量控制各個方面，包括與不同部門之間溝通聯絡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為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有能力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我們要求彼等具備工程、質量控制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必要學歷、培訓及經驗。特別是：

- 我們的質量控制工程師負責分析及評估質量控制結果，彼等可能須擁有學士學位及／或高級學位，必須足夠了解相關ISO標準以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訂明的標準
- 我們的質量控制職員負責進行日常的質量控制檢驗，彼等必須至少擁有文憑及設備檢驗方面的經驗

我們產品取得的證書以及符合的質量標準

我們的所有智能調光產品均已通過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檢驗，並符合以下標準：

- (i)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 (ii) 歐盟指令2002/95/EC；及
- (iii) 經續新歐盟指令2011/65/EU附表二。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就我們在整個供應、生產及銷售流程中所實行的管理系統的質量獲 ISO9001:2008 認證。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產品質量認證：

頒發機構	證書編號/ 測試報告編號	事項	證書/結果	認證/有效日期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W-15803-2016-M1	智能調光膜 (超透明)(斷電模式)	符合 ISO9050:2003 及 ISO10292:199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W-15803-2016-M3	智能調光膜 (超透明)(通電模式)	符合 ISO9050:2003 及 ISO10292:199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WT2016E09A00425	智能調光玻璃	符合 JC/T2129-201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SGS廣州分公司	CANEC1611658302	ITO 導電膜	符合歐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SGS廣州分公司	CANEC1611658304	ITO 導電膜鹵素	符合 EN 14582:2007 方法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SGS廣州分公司	CANEC1609128904 A01	智能調光膜	符合歐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SGS廣州分公司	CANEC1609128906 A01	智能調光膜	符合 EN 14582:2007 方法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5011302821761	建築(安全)密封絕緣玻璃 (智能液晶中空玻璃) 硅、帶有鋁墊片的 雙密封絕緣玻璃	符合 GB/T11944-201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W-150803-2015-M1	智能調光膜	符合 ISO9050:2003 及 ISO10292:1994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00114Q27165R1M/4400	研究與生產 ITO 導電膜、 智能調光膜及 智能調光玻璃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業 務

頒發機構	證書編號/ 測試報告編號	事項	證書/結果	認證/有效日期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W-15803-2015-Z11	智能調光玻璃(中空)	符合ISO9050:2003 及ISO10292:1994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SGS廣州分公司	SDHG1507010976FB	自黏調光玻璃	符合GB8621-201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5011302821761	建築用(安全)密封絕緣 玻璃露點測試	符合GB/T11944-20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不適用	建築用夾膠玻璃 落球沖擊剝離性能	符合GB15763.3-2009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2011302584162	建築用夾膠玻璃的耐熱性	符合GB15763.3-2009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3011302631046	建築用夾膠玻璃的 霰彈袋沖擊性能	符合GB15763.3-2009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3011302631046	建築用夾膠玻璃 (智能液晶玻璃) 標稱夾層厚度1.92毫米 及智能液晶薄膜	符合GB15763.3-20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4011302714588	建築用回火夾膠玻璃 (智能液晶玻璃) 標稱夾層厚度2.68毫米 的PVB及智能液晶薄膜	符合GB15763.3-200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4011302714587	建築用回火夾膠玻璃 (智能液晶玻璃) 標稱夾層厚度3.44毫米的 PVB及智能液晶薄膜	符合GB15763.3-200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廣東省建築工程 質量安全監督檢測 總站與廣東省建築 工程質量檢測中心站*	F2014(62)0208440400030	TOSSEAL83 中性硅酮防霧密封劑	符合GB/T 14683-2003 硅酮建築密封劑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產品缺陷造成的重大損失。

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採購佔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4.3%、84.6%及84.8%。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作為海外製造商的代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包括硬化PET膜)。我們亦自中國製造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包括ITO靶材、保護膜、PDLC及投影儀)。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大量生產超透調光膜前，亦自製造商採購該等超透調光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 供應產品	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概 約 關係年限	佔我們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印刷數字通訊產品、 家用電器、電子及智 能技術產品印刷領域 的絲印供應商	PET膜	中國深圳	4.1	33.2
2 供應商B	從事商品與技術批發 貿易、技術進出口及 安防產品研發	ITO 導電膜	中國深圳	3.2	17.6
3 供應商C	從事薄膜晶體管 (TFT)、PDLC、超扭 曲向列(STN)、扭曲 向列(TN)型液晶顯示 材料、有機電致發光 材料及特殊用途液晶 材料研發、生產、營 銷及進出口	PDLC	中國北京	5.4	7.3
4 供應商D	利用本公司ITO導電 膜從事高新技術產品 研發、生產、銷售及 服務	保護膜、PET 膜	中國深圳	4.5	6.2
5 供應商E	從事光電子材料、太 陽能電池、建築裝飾 材料批發與零售，為 海洋可再生能源提供 技術開發運用及諮詢 服務	ITO靶材、 智能調光產品	中國珠海	4.1	4.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 供應產品	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概 約 關係年限	佔我們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如上文所述	PET膜	中國深圳	4.1	25.9
2 供應商F	基於其先進激光熒光粉顯示激光顯示技術從事產品研發及生產	激光投影儀	中國深圳	1.6	12.8
3 供應商D	如上文所述	保護膜	中國深圳	4.5	9.4
4 供應商C	如上文所述	PDLC	中國北京	5.4	6.3
5 供應商G	處理(i)塑料板材等丙烯酸樹脂、膠片及加工品、(ii)固定裝置等建材及用作傳統店舖及其他建築物牆體材料的鋁複合板材及(iii) LCD電視導光板及手機顯示屏使用的材料	PET膜	中國上海	2.9	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 供應產品	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概 約 關係年限	佔我們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1 供應商D	如上文所述	保護膜	中國深圳	4.5	8.3
2 供應商H	製造、開發及銷售顯示系統	激光投影儀	中國廣州	0.6	8.1
3 供應商I	開發、安裝及銷售軟件、多媒體設備及電信設備	激光投影儀	中國武漢	0.7	6.7
4 供應商J	製造及銷售不同材料，包括PET膜	PET膜	中國深圳	1.4	6.6
5 供應商K	開發及製造高科技產品	ITO導電膜	中國深圳	0.9	4.9

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i)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69.0%、59.7%及34.6%；及(ii)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3.2%、25.9%及8.3%。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集中風險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量原材料，惟我們並無於採購原材料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於同期亦並無遇到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無論如何，我們一直維持一份替代供應商名單，彼等可提供類似價格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於現有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的情況下，我們可考慮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本集團與我們五大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之間出現任何重大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逐漸減少對任何一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如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如PET膜)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將須向替代供應商採購，而這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依賴一名單一PET膜供應商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倘彼等未能為我們提供或我們未能採購符合必要質量標準的所需原材料或價格不可接受，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採購程序及措施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採購政策，以確保我們能以合理成本獲得符合我們生產要求的原材料。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

- (i) 我們的採購人員會比較不同供應商就我們原材料採購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編撰採購方案；
- (ii) 所有採購方案於作出採購決定前需要我們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批准(視乎採購方案的價值)；

業務

- (iii)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就各採購要求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合約，闡述各種原材料的數量、價格及質量標準；
- (iv) 所有交付至我們生產基地的原材料，由(a)採購部及提出採購要求的部門進行檢查，以確保接收的材料均符合我們的採購要求；及(b)質量控制部從質量控制角度檢查原材料；
- (v) 為促進新產品開發及維持成本效益，我們的採購部須不時評估潛在新供應商。根據我們的供應商評選政策，採購部須通過參加展會、網上搜尋、經客戶推薦及行業來源等渠道獲取有關潛在供應商的資料。其後我們的採購部就產品質量、價格、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及技術能力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初步分析。總體而言，供應商分類為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交報價及價格比較並交付樣品。樣品其後將送交技術部或質量控制部相關工程師進行檢查。就其他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報價及比較價格進行篩選。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潛在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彼等的質量管理證書，倘為分銷商，則要求原始供應商提供質量管理證書，且如必要，提交第三方質量評估報告。就企業合規而言，我們會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或組織機構代碼證及稅務登記證。如認為必要或適當，我們將在供應商生產場地對其質量管理、生產管理及包裝流程進行實地評估；及
- (vi)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供應商的表現及定價，並維持有關所有選定供應商的最新記錄。

信用及保修期及付款方式

就採購原材料而言，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自我們收到貨物起計最多6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我們的採購費用。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而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

業 務

我們一般按照自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製造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我們亦參照過往需求提前生產 ITO 導電膜用於外部銷售。下表載列我們相關產品類別內按產品類型及可能應用劃分的主要客戶類型概要：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類型	可能應用
ITO 導電膜	觸摸屏設備製造商	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 觸摸屏顯示產品
智能調光膜	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	玻璃隔板、辦公室或住宅樓宇或 酒店的窗戶
智能調光玻璃	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	玻璃隔板、辦公室或住宅樓宇或 酒店的窗戶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開發商的承包商及商業廣告及 市場推廣用途的用戶	戶外顯示器、展覽顯示器、背投 家庭娛樂及電視機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售予客戶 之產品	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關係年限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1 客戶 A	從事電阻及電容式觸摸屏研發、生產及銷售	ITO 導電膜	中國深圳	5.8	16.1
2 客戶 B	從事房屋、市政公用工程、災害控制等各類項目建設	智能調光玻璃	中國四川	3.6	9.0
3 客戶 C	從事電阻及電容式觸摸屏研發、生產及銷售	ITO 導電膜	中國深圳	5.9	7.6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售予客戶之產品	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關係年限	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 客戶D	從事專業觸摸屏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ITO 導電膜	中國東莞	5.2	6.5
5 客戶E	從事PDLC 調光膜研發、生產及銷售	智能調光玻璃	中國深圳	4.2	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售予客戶之產品	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關係年限	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F	特定行業專用設備及玻璃刀加工商及分銷商	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中國深圳	2.5	8.9
2 客戶G	從事幕牆工程、金屬門窗、鋼結構工程施工，建築幕牆工程設計、開發玻璃幕牆、金屬連接件加工，提供分包服務及提供幕牆項目管理	智能調光膜	中國江蘇	1.7	7.8
3 客戶C	如上文所述	ITO 導電膜	中國深圳	5.9	7.3
4 客戶H	從事光電子材料、太陽能電池、建築裝飾材料批發與零售，為海洋可再生能源提供技術開發運用及諮詢服務	智能調光產品及ITO 導電膜	中國珠海	4.1	4.6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售予客戶之產品	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關係年限	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5 客戶I	銷售及加工各類建築、幕牆用鋼材；幕牆配件、鋼件、進口國產化學錨栓、高強度螺栓等材料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中國北京	1.7	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售予客戶之產品	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關係年限	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J	開發資訊科技、提供諮詢服務及廣告服務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中國上海	2.4	12.9
2 客戶K	室內裝修及設計以及主要從事銷售橡膠、塑料及水暖設備	智能調光玻璃	中國珠海	0.8	6.6
3 客戶L	開發、銷售多媒體系統工程、執行文化項目及提供營銷解決方案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中國廣州	1.2	6.2
4 客戶C	如上文所述	ITO 導電膜 / 智能調光膜	中國深圳	5.9	5.8
5 客戶M	提供有關建築工程、幕牆工程及內部裝修的服務	智能調光玻璃	中國廣州	1.2	4.4

客戶H(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第四大客戶)亦為供應商E(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第五大供應商)。該安排的原因是客戶H/供應商E為一家貿易公司，故其可能在日常經營中充當相同材料的買方及/或賣方。

二零一五年，客戶H向我們採購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800,000元或約4.6%。二零一四年，我們向供應商E採購ITO靶材、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約4.7%。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供應商E採購智能調光產品，在此期間我們大量生產相關產品的生產流程尚未全面自動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客戶H應佔的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2	2,793.6	不適用
銷售成本	71.0	1,514.3	不適用
	47.2	1,279.3	不適用
來自客戶H的毛利	47.2	1,279.3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人民幣19,9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3.3%、33.0%及36.0%，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1%、8.9%及12.9%。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亦有海外市場客戶，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劃分我們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內地	44,194	98.6	59,987	99.2	89,806	98.8
境外(附註)	611	1.4	490	0.8	1,081	1.2
	44,805	100.0	60,477	100.0	90,887	100.0
總計	44,805	100.0	60,477	100.0	90,887	100.0

附註：主要涉及向澳洲、秘魯、德國及迪拜出口我們的產品的收入。出口目的地僅依據銷售發票所載客戶的地址。我們的客戶可能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世界各地的終端客戶。

業務

銷售及分銷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透過直接銷售及訂立分銷代理協議而銷售予客戶。我們透過該等渠道的銷售額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44,320	98.9	59,829	98.9	86,539	95.2
分銷銷售	485	1.1	648	1.1	4,348	4.8
總計	<u>44,805</u>	<u>100.0</u>	<u>60,477</u>	<u>100.0</u>	<u>90,887</u>	<u>100.0</u>

自二零一六年起，作為直接銷售的一部分，我們亦已與若干對手方就供應我們的產品訂立五份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該等供應框架協議產生銷售額約人民幣4,900,000元。該等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並無續期，因我們改變銷售及營銷策略。

直接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透過直接銷售而銷售予客戶，據此，客戶直接向我們的銷售部下採購訂單。我們的慣例是就客戶採購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合約，有關合約基於我們每類產品的標準合約商定。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就向若干項目供應我們的產品而與多名交易對手方訂立策略安排或諒解。有關安排及諒解一般屬於合作性質而或會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儘管其可規定訂立具法律約束力銷售合同的框架。

下文載列我們的若干標準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 (i) **定價：**我們產品的定價一般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定價政策」一段。我們一般不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折扣，儘管我們對批量採購或重大項目的銷售已採納並實施折扣政策，而所有適用折扣必須經我們的總經理批准；

業務

- (ii) **交付**：產品將在銷售合同內訂明的期限內交付；
- (iii) **產品檢驗及驗收**：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在交付時檢驗產品；我們要求客戶於交付日期後五至七個營業日內提交產品質量相關的異議，如客戶於該期限內未提出異議，則客戶會被視為已接納所交付的產品；
- (iv) **保修及產品退回**：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在材料和工藝方面不存在瑕疵，及在客戶驗收產品前，我們通常會安排更換我們直接生產的所有發現瑕疵的產品，無論有關瑕疵是否與質量問題（經質量控制及技術部核實）有關及／或歸結於生產或其他流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客戶管理 — 產品退回政策及保修」一段。我們產品的保修期介乎一至五年（自交付日期起計）；
- (v) **信用期**：向我們客戶授予的信用期是按逐個基準在我們評估客戶的背景（包括已知財務狀況及聲譽）、信用往績記錄、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時長、未來業務前景以及相關訂單的合同規模後，通過與客戶商業磋商及相互協議來確定。根據我們的信用政策，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可在其之前信用期的基礎上延長30至60日，一旦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其將獲授與之前相同的信用期。然而，倘客戶在一年內三次或超過三次延遲付款，我們將不會向該等客戶供應任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但我們可能要求小及新客戶於產品交付時付款。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及
- (vi) **付款條款**：與客戶訂單有關的付款條款按逐個基準與客戶磋商。我們通常要求於交付時或交付起規定時限內向我們支付合同金額。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於簽署合同時支付部分合同金額作為初始按金。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或支票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

業務

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若干對手方就分銷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訂立五份分銷協議。該等協議乃逐一與對手方商定，大部分協議所載部分重要條款如下：

- | | |
|-----------|-----------------------------------------------------------------------------------------------------------------------------------------------------------------------------------------------------------------------------------------|
| 期限： | 大部分為一年至18個月，少數情況為最長三年 |
| 分銷地理位置： | 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存在例外情況 |
| 排他性： | 其他人士不得在協議所載的特定地理位置推廣類似產品 |
| 代理的權利及義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具備進行分銷活動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批准• 在指定地區必須有至少五名銷售人員銷售產品• 可與二級代理訂立合約，但將對其與該二級代理的關係承擔全部責任• 就分銷若干產品與我們合作及協作• 對因非法經營或違反協議而造成的所有損失負責• 必須對所有商業及技術專業知識嚴格保守秘密 |
| 我們的權利及義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協定價格與銷售訂單中的供應時間表供應產品• 提供銷售及營銷材料與產品樣品• 提供產品培訓，出席重要展會• 確保在分銷商之間出現衝突時調停並公平處理 |

業務

- 在參加主要活動及項目時提供設計、技術及安裝支持
 - 透過電話及在必要時派專人提供技術支持
- 銷售及定價政策：
- 不能以我們的名義推廣，而須經我們同意後以我們代理的名義推廣
 - 在規定範圍內設定定價(可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而更改)
 - 代理向二級代理或項目銷售必須在價格上加入我們供應價的指定百分比
- 滯銷存貨安排：
- 無
- 退貨安排：
- 產品必須符合產品標準及規格。任何產品瑕疵必須以書面向我們發出通知，如發現瑕疵是因我們的責任造成，則會退還相關產品(免除成本及運輸費)
- 銷售目標：
- 必須實現季度及年度銷售目標，否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支付及信用條款：
- 基於對代理背景(包括信用歷史)的評估而逐一磋商。可能要求代理提供預付款，或可能授予信用期
- 終止履行及續新協議的條件：
- 可由我們因代理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若干職責而終止
 - 經雙方共同同意，可在到期日一個月前續期

對分銷商的銷售確認與直接銷售類似，即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確認。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分銷商退貨。

董事相信，透過訂立該等分銷協議，我們將能透過相關分銷代理有效滲透目標市場，從而增加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分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行業慣例。

業務

供應框架協議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已與若干對手方訂立五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相關方可於協議期限內向興業應用材料購買最高指定金額的若干智能調光產品。對該等對手方的銷售額達到一定數量門檻（按最高指定金額的百分比計算）後，可獲提供銷售額最多5%的回扣。

與該等對手方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旨在協助我們的產品銷售，原因是彼等為（其中包括）中國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的貿易商及商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根據該等供應框架協議分別產生銷售額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我們向供應框架協議的對手方提供的實際折扣，符合我們根據客戶訂單數量提供批量折扣的定價政策。我們按與其他客戶（而非代理）類似的方式對待該等對手方，且框架協議中的銷售條款一般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一致（回扣除外）。該等客戶的銷售訂單所產生的收益將按與直接銷售相同的方式確認。提供予該等對手方的回扣條款相同，因此預計該等對手方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競爭。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與對手方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銷售額不盡理想且該等對手方（其中一名除外）未能達到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讓其有權獲得回扣的目標數量門檻。因此，本集團決定及該等對手方同意不續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該等供應框架協議，轉而將其更多銷售及營銷力量集中在直銷上。儘管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前述變動，本集團仍繼續向有關對手方供應產品，其購買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行業慣例。

市場推廣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向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部擁有38名人員，由：(i)ITO導電膜銷售團隊；(ii)智能調光產品銷售團隊；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團隊組成。

我們的銷售部主要負責制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物色及開發潛在客戶以及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

業務

銷售管理政策

我們已採納及實行涵蓋售前活動、售中及售後管理的銷售管理政策及體系。根據該政策：

(i) 售前活動：

- 我們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參加行業展會及協會)收集與潛在客戶、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情報有關的市場資料，並在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後相應地作出自我定位
- 我們的總經理將制訂及批准年度銷售計劃；該計劃將包括每月銷售目標及執行銷售計劃的銷售團隊組成詳情。在考慮市場條件等因素之後，該銷售計劃將每半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
- 先前未披露的產品資料只有經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向公眾發佈
- 我們可能安排與潛在新客戶會面，以介紹我們的產品(如合適，提供產品樣品)以了解目標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情況。我們會記錄有關會面的詳情並在適當時候跟進潛在客戶

(ii) 售中管理活動：

- 在收到客戶訂單之後，我們會評估有無能力滿足客戶要求，倘預期我們不能滿足要求，則會立即通知客戶。我們亦將執行有關盡職審查(包括取得客戶的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及其他牌照)以及安排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
- 收到銷售訂單之後，我們的銷售部將編製銷售合同以供相關部門審查。特別是，(i)我們的技術部將審查與技術、質量、材料及安裝方面有關的要求；(ii)我們的生產及採購部將從物流及庫存方面審查；及(iii)我們的質量控制部將從質量及包裝方面審查。進行審查之後，我們的副總經理將最後確定及批准有關合同

業務

- 我們的銷售團隊將保存生產過程及產品質量狀況的記錄，確保其符合客戶需求；倘在生產過程中任何時間發現任何事情或問題，我們將立即通知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銷售部將與倉庫人員協調安排最合適及有效的方式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iii) 售後管理活動：

有關我們為收集客戶反饋而定期開展的售後與客戶滿意度調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客戶管理」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已採納及實行釐定我們產品價格的政策。根據該政策：

- (i)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考慮原材料成本、加工（勞工及公用事業）及基於市場需求估計的溢利、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一般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除原材料價格偶然波動造成的產品價格上漲外，我們亦基於上述因素及整體市況每季度進行價格評估及調整。每個採購季度末前，採購部須與供應商釐定下個季度的原材料採購價，我們提供予客戶的價格列表基於取得的估計制定；
- (ii) 財務部負責從財務角度執行定價分析（包括進行成本及盈虧平衡分析及盈利能力評估），並向定價政策團隊報告彼等就定價的發現及推薦建議；
- (iii)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市價，且如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可能在新季度開始前修改價格，以確保價格符合成本。定價決定必須經我們的定價政策團隊（由銷售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經理組成）批准；及

業務

- (iv) 一旦我們產品的價格確定，在提供報價及訂立銷售合同時必須使用我們規定的定價；折扣適用於大批量採購或針對重大項目的銷售，僅透過符合我們的折扣政策及經總經理批准之後方給予。

銷售與推廣活動

我們主要倚賴內部銷售團隊在中國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擁有三支銷售團隊，每支由八名至十名銷售人員組成。

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推廣產品，並努力了解彼等的業務及經營需求。為在潛在客戶間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i) 我們定期出席及參加中國的行業展會(包括國家會議中心及深圳會展中心)以及舉辦展示研討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
- (ii) 我們已委聘廣告、營銷代理及公共關係專業人士制訂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就公共關係事宜提供建議；及
- (iii) 我們參與多個行業協會，這將有助我們收集市場情報並且了解市場准入資料。

客戶管理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固的業務關係，並確保其滿意我們的產品及獲提供充足的售後支持。我們認為較高的客戶滿意度對品牌及聲譽以及因客戶推介產生銷售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就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採納及執行多項公司政策及程序，其概要載列如下：

客戶滿意度評價及投訴處理政策及程序

我們熱衷於收到客戶反饋，因其有助我們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我們認為這對持續經營及產品開發而言至關重要。有鑒於此：

- (i) **投訴處理程序**：銷售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所有客戶反饋及投訴均記錄在客戶反饋日誌內。

- **與質量有關的投訴**：倘相關反饋與產品質量問題有關，有關問題（包括所有相關詳情）將轉交質量控制部，由該部門監察及帶領所有相關部門分析可能成因及找出可能的解決方案。

質量控制部將使用質量控制標準檢查及測試瑕疵產品，一旦確認瑕疵，將向技術部提交瑕疵報告以進行評估。技術部將調查瑕疵成因並建議可執行的預防性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根據質量控制及技術部的調查結果，銷售部將回應相關客戶並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在向客戶提交解決方案（通常涉及更換相關瑕疵產品）後，我們將在其後兩個營業日內作出進一步跟進，確保客戶滿意。倘客戶對結果不滿意，銷售部或會提出備選解決方案，並在必要時諮詢高級管理層。

- **與員工有關的投訴**：倘相關反饋與員工行為或態度或未能謹慎勤勉行事有關，銷售部將與相關員工確認是否屬實，並調閱相關文件（如有）。倘投訴乃由本集團員工造成，相關事宜將交由人力資源部處理，由其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業務

- **與合約有關的投訴**：倘相關反饋與違反合約或協議或監管條例有關，銷售部會將相關事宜(連同所有相關文件)呈報高級管理層，彼等將對將採取的合適行動展開詳細討論。如必要，我們可能會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 (ii) **售後調查**：銷售部每月須至少實地拜訪客戶一次(由技術工程師陪同至少每年兩次)，以了解客戶需求及對已交付產品的滿意度，接受客戶建議與意見，及通知客戶針對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採取或執行的措施及最新情況；
- (iii) **客戶滿意度調查**：銷售部負責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組織及開展客戶調查，以獲取客戶反饋。該等調查用於評估客戶對服務質量及產品質量的滿意度。

銷售部將分析與評估所有客戶反饋，並負責編製客戶滿意度報告，當中概述調查結果並計及於相關期間可能已收到的投訴及反饋。該報告將分發予所有相關部門，並提交高級管理層，由其評估是否需採取任何後續行動。

產品退回政策及保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交付產品的銷售退貨金額：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TO 導電膜	598.1	206.0	57.8
智能調光產品	26.7	0.0	1.1
其他	1.7	23.5	0.0

我們所有產品的質量均由本集團擔保，客戶對產品滿意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就產品生產及質量瑕疵承諾一至五年的保修期(視產品性質而定)。

業務

於保修期內，我們的政策一般是，在客戶驗收產品前，安排更換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的發現瑕疵的產品，無論有關瑕疵是否與質量問題(經質量控制及技術部核實)有關及/或歸結於生產或其他流程。更換後的產品將單獨付運予客戶，或經客戶同意後與客戶日後的其他貨物一同裝運，運費由本公司承擔。我們不會向客戶退款，但會就發現存在瑕疵的產品相應地向相關客戶日後的訂單提供信用額。

倘我們發現產品瑕疵與質量或生產過程無關(例如，由於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造成)，我們仍會向客戶提供合理援助，以及制定及執行預防性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客戶反饋及投訴記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與產品有關的客戶反饋及投訴詳情：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TO 導電膜	10	8	3
智能調光產品	15	11	5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不適用	0	0

我們遵循投訴處理程序處理各類投訴，所有詳情及改正措施由所有相關部門採納。例如，在一次投訴中，客戶投訴交付的部分 ITO 導電膜上發現指紋及污漬。作為回應，技術部對問題進行核實並發現此問題可能由於生產人員在生產過程中或客戶在交付後處理不當所造成。為防止再次發生此類問題，我們決定嚴格執行並加強全體生產員工須在生產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穿戴手套的規定。有關事件的全部詳情(包括身份、時間及地點、涉事部門及員工、發現的問題及採取的改正措施)記錄於投訴日誌。

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產品方面問題有關的所有投訴，均通過根據退貨政策更換相關產品處理及/或解決，我們未作出任何退款或受到任何金錢索償。董事確認，於相同期間，並無任何因質量違約而造成的重大產品退回或召回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處理逾期結餘

我們持續審閱及監督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的財務部制訂定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報告給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提醒彼等注意逾期結餘。

我們的銷售部門須在每月賬單上向客戶清晰列明逾期結餘總額，客戶其後須確認該等數額。為減少逾期結餘情況，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客戶溝通並於付款日期之前提醒其付款。就逾期結餘而言，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尋求結付：

倘逾期結餘：

- (i) 來自經營狀況穩定的客戶，我們將提醒該等客戶付款，有關提醒以電話或電子的方式作出；
- (ii) 已逾期超過六個月，我們將向有關拖欠客戶發出書面逾期付款函。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亦可能介入該事項；及
- (iii) 已逾期超過一年，及倘相關客戶的業務處於危險中，我們可能會對相關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款項。

存貨

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努力維持最優存貨水平以符合客戶需求，同時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1.0天、110.9天及66.8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我們按照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監控本身的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存貨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

- (i) 一旦我們收到任何採購的原材料，採購部須檢驗其包裝是否有任何損壞跡象，並書面記錄交付過程中造成的任何損壞並拍照留存證據以便日後提出申索時使用，並聯絡相關物流公司立即採取後續行動；

業務

- (ii) 在完全檢驗原材料包裝後，相關貨物會被轉運至檢驗區，由採購部員工核實貨物並書面記錄運送的原材料的名稱、型號、產地、數量、附件及其他信息是否符合相關採購合約中詳述的規格；
- (iii) 一旦採購部確認貨物內容與相關採購合約相符，貨物會被轉運至質量控制部從質量控制角度進行進一步抽樣及檢驗。基础性原材料可繞過質量控制部的檢驗，直接由下達採購訂單的員工進行檢驗；
- (iv) 符合質量控制要求的原材料會被轉交給倉庫員工，由其負責登記、記錄及安排入庫及儲存。不符合質量控制要求的原材料將進行隔離並單獨存放，以便後續處理；
- (v) 申請購買原材料的生產人員須填寫經監管人員批准的採購單，方可取回所需原材料，倉庫人員將按照「先進先出」原則安排提取原材料；
- (vi) 化學試劑及工業氣體與其他材料分開存放，並遠離潛在火源、水源或電源；及
- (vii) 所有作為存貨存放的材料均須清楚標記、小心處理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中（就溫度及濕度而言）。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需求採購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使用的原材料，但我們一般會維持我們認為足以供兩至三個月生產所使用水平的原材料存貨。生產部負責根據內部生產管理計劃決定原材料採購。目前，由我們的副總經理管理生產部，彼擁有15年以上的相關經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對開發新產品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資源及精力投入於持續優化及改進產品功能、生產工藝及技術以及探索為現有產品推出新應用的可能性。

業務

研發團隊資質及關注重點

為提升研發實力，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團隊由 14 名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的員工組成。我們的所有研究人員均擁有相關研究資質並持有材料科學、工程學、聚合物化學、電子、自動化及計算機科學等領域的文憑、學士、碩士及／或博士學位。

研發團隊的主要專注點及責任如下：

- (i) 研發可用於提高現有產品質量的新材料及產品；
- (ii) 通過持續研究提升 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產能；
- (iii) 探索並改進客戶可應用、裝配及改裝 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的方式，並提升安裝的簡易性、靈活性及效率；
- (iv) 通過整合及應用先進投影與顯示技術，探索及檢查應對挑戰的建議及潛在解決方案，以用於開發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及
- (v) 與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及高科技公司開展合作並結盟，通過交流技術訣竅及合作改進及推進現有技術。

研究成果

我們不斷進行研發(包括與國內外研究所及大學開展合作)，促成了：

- (i) 開發出可提升產品性能(例如功能性及用途、質量、環保及能耗)的技術。

例如，我們開發出自身的 PDLC 配方，以提高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品質，並採用自主開發的含氟利昂 PDLC 配方，再加上光學級別柔性 ITO 導電膜材料，以生產智能調光膜，其霧度逾 95% (斷電) 及透光率為 76% (通電)。

業務

- (ii) 開發出若干技術訣竅並向中國知識產權局申請專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 (iii) 在已刊發行業相關期刊上發表多篇文章；
- (iv) 於二零一五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稅局評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 (v)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因我們獲認可為行業主要參與者並對研發及創新作出積極貢獻，而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其他機關委聘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國家及地區行業標準牽頭起草方。尤其是，我們已牽頭起草以下行業標準：

年份	項目	標準級別	標準
二零一五年	電致液晶貼膜調光玻璃(20152253-T-609)	國家標準	起草中
二零一五年	電致液晶調光膜	省級標準	起草中

本集團亦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及登記有關液晶調光膜、貼膜調光玻璃、光學級透明氧化銻錫、電致液晶夾層調光玻璃及中空玻璃的公司標準。

業務

- (vi) 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認可我們研發活動的多項津貼及補助。於往績記錄期，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中國珠海市財政局授予我們的津貼及補助概述如下：

年份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高新技術企業獎勵	600,000
二零一五年	促進進口貼息	887,600
二零一五年	高新技術企業培育庫入庫企業專項資金	166,300
二零一五年	擴大進口專項配套資金	95,100
二零一三年	省部產學研合作專項資金	800,000

- (vii) 開發出為我們的生產需要量身定制的技術先進的生產設備、配方、系統及工藝專門知識。近年來的主要重大研究成果概述如下：

產品	研究成果
ITO 導電膜	開發出一種電容 ITO 屏幕
智能調光膜	開發出一種卷對卷持續加工智能調光膜的方法 開發出一種自附著智能調光膜
智能調光玻璃	開發出雙層貼膜智能調光玻璃產品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開發出可提高用於投影系統的智能調光玻璃霧度的技術

業務

研究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用於研發活動(分別相當於各期間我們總開支的約11.8%、12.7%及8.2%)。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在生產設施試生產新產品的成本、研究專員酬金、我們實驗室測試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及購買新設備或改良現有設備的開支。

我們的政策是針對研發劃撥年度預算。為確保研究效率及鼓勵創新，我們已採取及實施：

- (i) 管理研發資金用途及監察各項目進展的詳細政策；及
- (ii) 表彰研究人員獲得研究相關成就(如技術或材料突破或進步、發表研究論文及文章或成功獲得專利申請)的詳細激勵政策。

有關我們未來研發計劃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榮譽及獎項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起，我們已獲中國多家機構授予多項榮譽及獎項，以表彰(其中包括)我們於中國作為供應商的產品、管理及整體聲譽。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理事單位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
最佳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中國飯店協會
第三屆「市長杯」 — 工業設計大賽優秀獎 — 「調光投影系統」	二零一五年	珠海市第三屆「市長杯」工業設計 大賽組委會
優秀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中觸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ITO 導電膜」2012年度 廣東省優秀自主品牌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與廣東省 企業家協會

業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收入劃分市場份額而言，我們在中國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市場方面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排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排名 (市場份額)	二零一五年 排名 (市場份額)
ITO導電膜	9 (2.4%)	8 (2.1%)
智能調光產品 (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	2 (20.1%)	1 (20.4%)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不適用 ^(附註)	1 (51.2%)

附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參與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在中國的市場份額計，我們為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領先製造商以及將我們的生產與製造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專長全面垂直整合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於中國的領先地位將有利我們把握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預期持續增長需求帶來的未來機遇。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ITO導電膜市場為一個高度集中的市場，二零一五年十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83.9%，預期該等製造商將於未來鞏固或增強其市場地位。我們主要與該等國內ITO導電膜製造商競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市場份額而言分別位居第九及第八位
- 智能調光產品市場亦為一個集中的市場，按收入計，二零一五年五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約80%。我們主要與該等國內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競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市場份額而言分別位居第二及第一位

業務

- 在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我們主要與另一國內製造商競爭，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計，該公司連同本集團佔據約84.7%的市場份額

進入門檻

該等各市場的高進入門檻包括：

- 具備雄厚財力的大型製造商主導核心生產資源
- 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
- 研發及產品改進需要投入大量資源
- 需要發展具備大量技術知識的銷售團隊
- 與下游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
- 利用規模經濟從事批量生產及降低平均生產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能力及網絡覆蓋
- 就ITO相關下游產品製造商而言，從上游業務進行垂直整合以實現生產成本控制及與最終用戶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

有關我們競爭格局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入門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競爭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應用材料已投保貨物運輸保險，為中國境內付運及貨運期間來自任何外部原因（不可抗力事件等例外情況除外）引致貨物之實質損失或損害一切風險承保。承保涵蓋貨物離開興業應用材料物業直至於目的地收取及交付貨物期間貨物損失或損害所申報或實際價值。興業應用材料亦已購買涵蓋其機器及設備風險的保險。相關保險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

我們並無取得承保業務中斷、產品責任申索、盜竊、訴訟或程序及因使用我們產品而造成人身傷害的任何保險。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我們業務營運投保該等保險。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我們業務已承購足夠保險且投保範圍一般符合業內慣常做法，可充分保障我們的資產及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付運過程中若干智能調光玻璃板受損作出兩項保險申索。申索金額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非重大。由於我們對該等損失悉數投保，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財務虧損。儘管如此，我們對受影響客戶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安排退款及更換貨物)及已採取措施(包括確保我們貨物清晰標明易碎物標識)以於未來減少類似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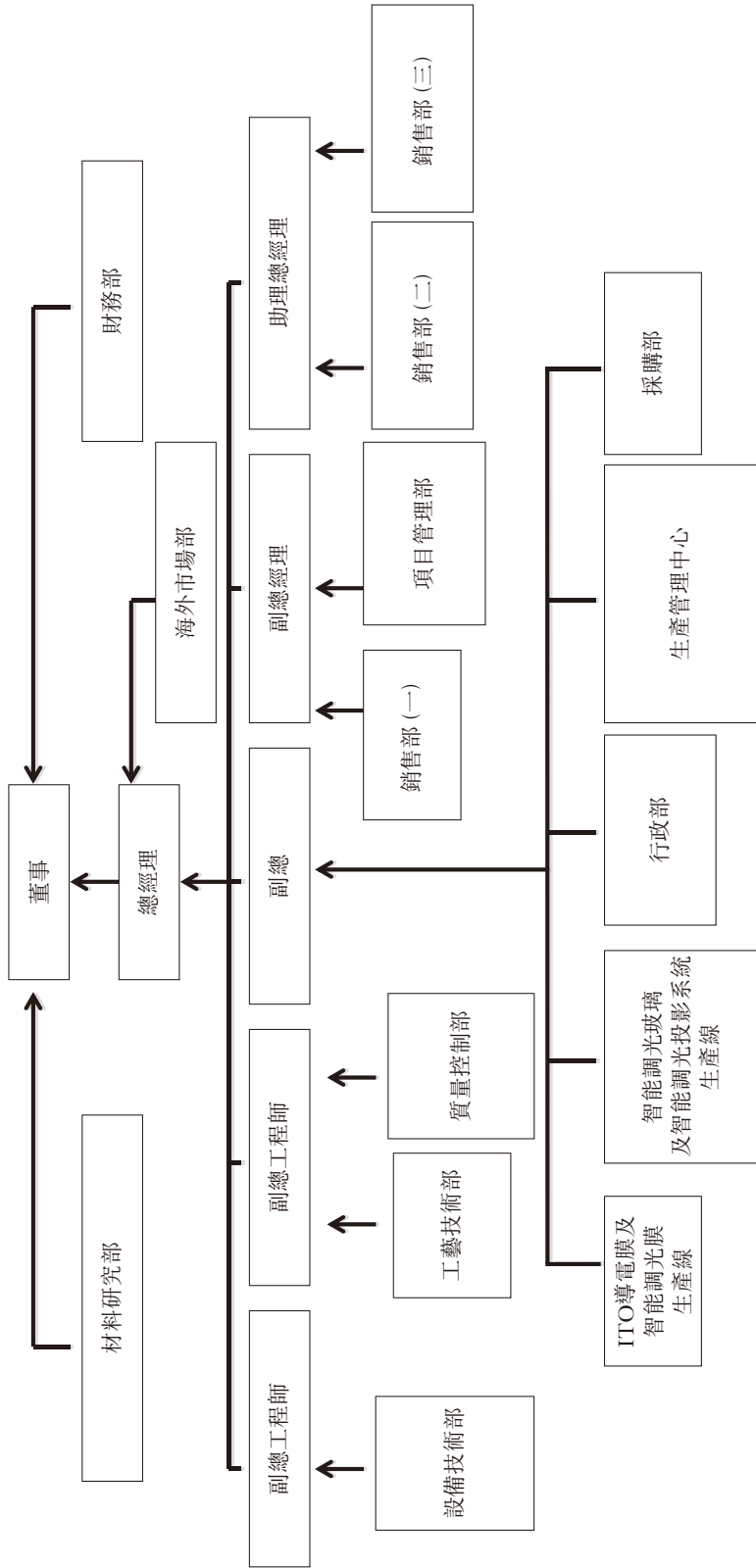
有關投保範圍以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一節。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聘用109名、111名及11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聘用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管理	3	2.7%
生產	35	31.0%
質量控制	10	8.8%
研發	14	12.4%
行政	2	1.8%
銷售及營銷	38	33.6%
財務	5	4.4%
採購	2	1.8%
機器維護	4	3.5%
總計	113	100%

下圖載列我們的報告及管理架構：



業務

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與各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主要依據相關職位要求、僱員的經驗及資質以及當時的現行市況招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勞工短缺、問題或糾紛而中斷營運，且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及合適的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進行年度檢討以分析僱員流動的原因(如有)，並提出如何挽留僱員的後續建議，以供高級管理層考慮。

董事認為，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持續、穩定、優質的工作。為吸引和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提高其技能及才能，我們非常注重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我們的行政部須安排、管理及評估所有培訓項目，而副總經理需檢討年度培訓目標及培訓項目的實施情況。該等培訓項目將涵蓋我們生產工序的重要方面，包括維持高質素標準以及操作安全及工作環境衛生方面的重要性。

董事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我們根據僱員的個人資歷、工作經驗及表現釐定薪酬，而我們銷售人員亦可根據其所產生銷量收取銷售獎金。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強制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非法定福利，包括技能補貼、特殊崗位津貼、專利相關論文寫作獎勵、結婚禮品、子女教育津貼、節日津貼，且亦為員工提供班車接送、免費餐、體檢、培訓及宿舍。

資訊系統

我們認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成功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存貨、交付、採購、銷售、成本管理、會計職能及人力資源管理。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註冊32項專利，並擁有5項待批准的專利註冊申請。在註冊專利中，(i) 13項為自主研發產品／技術專利、3項為自主研發生產技術及／或方法，及16項為其他知識產權專業知識；及(ii) 5項直接有關及／或涉及生產ITO導電膜、6項直接有關及／或涉及生產智能調光膜、4項有關及／或涉及生產智能調光玻璃，及餘下17項有關其他材料、設備及應用。

該等專利涉及與我們開發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生產相關的多種材料、工藝、系統及設備的專有知識。此外，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兩個商標及提出兩項商標申請及在香港提出一項商標申請。我們亦是網站域名www.syeamt.com的註冊擁有人。有關待批准或已註冊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關於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

我們並未在中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我們自主開發的全部生產技藝、技術及方法、新材料組成配方、藍圖、設計及其他核心知識產權，原因是我們認為，保持該等專門知識的機密絕對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相關技術資料或數據一旦洩露予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相信，為審慎起見，有必要不向公共機關及／或機構註冊該等專業或專有知識，以降低洩露風險。該等專門知識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ITO導電膜覆膜工藝；
- (ii) 與PDLC合成相關的配方；
- (iii) 與智能調光膜卷對卷生產有關的工藝及設備；
- (iv) 生產智能調光膜使用的電極敲釘及封邊工藝。

業務

為保障該等專門知識不會洩露予競爭對手，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以下措施，且所有措施均嚴格執行：

- (i) 我們的所有員工(不論在工作過程中是否接觸專門知識)均受我們的研究結果保密政策與僱用合約中嚴格的保密條文約束，禁止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技術專門知識、知識產權或其他寶貴資料(如有關生產、研究及技術交換的機密項目)。倘必要，可能接觸敏感專門知識的若干員工須向我們提供進一步保密承諾。該保密條文及承諾嚴格執行，被發現違反的任何員工或會被罰款、終止僱用及／或我們可能對其提出法律程序(視乎違反嚴重程度而定)；
- (ii) 就可能用於生產流程中特定分部的極其敏感的技術專門知識(如技術配方)而言，相關員工將僅按「需要知曉」基準獲知一部分專門知識，並無任何員工知悉完整的專門知識。該分隔使得(違反保密義務的)一名或多名員工極難洩露或利用其掌握的商業敏感資料；
- (iii) 所有(實體或電子或其他形式的)具商業價值的技術知識均作出充分分隔、保障及保護，只限於高級管理層級人員查閱；
- (iv) 如在業務過程中需要向對手方或第三方披露保密資料，必須取得總經理(及(如需要)董事)的事先批准；
- (v) 敏感生產設施一般只限少數獲指定操作相關設施的獲授權人員進入；
- (vi) 任何技術知識的複印、記錄或傳輸均需要獲得指定主管人員(及(如需要)總經理)的批准；及
- (vii) 我們已與各合作研發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且一般不向第三方披露商業機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有關該等申索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被第三方提起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及／或其他申索，如有關申索成立，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業務

環保、健康及職業安全

環保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環保政策以確保負責處理廢物及盡量降低對我們生產基地毗鄰地方環境的損害及重大破壞。

我們按中國相關環保部門要求遵守以下規定及限制：

- (i) 確保我們生產設施引致噪聲污染符合規定噪聲污染閾值；
- (ii) 並無排放任何工業廢物或污水；
- (iii) 禁止經營、使用或處理進口電子固體廢物材料；
- (iv) 生產廢料、廢料及包裝材料須回收利用；及
- (v) 中國政府認為屬有害及危險品物質廢料須由具備所需牌照的適宜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處置。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及將遵守所有上述規定及限制以及所有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國家或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行政處罰，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或紀律處分行動。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i)為所有僱員提供操作指引及安全控制程序；(ii)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採用保護性措施；(iii)定期檢查設備及設施，以識別及消除安全危害；及(iv)定期就安全意識培訓僱員。我們已成立一個工作安全委員會，以監督及確保有效實施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程序。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以確保遵守行業慣例及適用的法律標準。

業務

經考慮我們遵守工傷保險條例及中國廣東省工傷管理條例的義務，我們設有政策規定，如發生應當報告的工傷，(i)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必須於相關事故24小時內向中國珠海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匯報事故及工傷；及(ii)人力資源員工將於30日內代表受傷員工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在因受傷而臨時無法返回工作崗位期間，受傷員工將有權獲定期支付費用。如受傷人士為臨時工或已過退休年齡，人力資源員工必須聯絡相關保險公司並跟進該事宜。然而，該人士在缺勤期間將無法獲定期支付費用。工傷必須存檔並保存兩年，我們須在事故後進行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健康及安全問題出現任何重大意外業務糾紛，亦未收到任何現有或前僱員就所發生的任何事故提出的任何重大健康及安全相關索償；及(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遵守。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餘下集團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74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說明/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出租人	月租金	當前用途	租賃期
1.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高新區金珠路9號 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 7號廠房1樓及2樓	5,740	興業節能	人民幣86,100元	辦公室及廠房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2.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高新區金珠路9號 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 7號廠房1樓及2樓	5,740	興業節能	人民幣91,840元	辦公室及廠房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業務

上述物業乃向出租人租賃，出租人能夠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董事確認，我們按照相關租賃協議下的許可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且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就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物業估值報告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的規定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監管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且並不知悉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除下文「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許可、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已充分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未充分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如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存在任何未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關於規範社會保險繳費基數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員工一段期間內的實際總薪酬向員工社會保險繳納員工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我們須於過去一年基於僱員的平均月工資共同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按不低於當地主管部門規定的最低繳費基數的標準(即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珠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公佈的最低金額)，而非按上文所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繳費要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末繳納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元。

於不合規期間，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進一步披露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合規情況的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中國有關部門或責令本集團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欠繳的社保供款，倘逾期仍不繳納，則就任何欠繳供款按欠繳金額的0.05%按日加收滯納金，本集團可能進一步被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及(ii) 有關部門或責令本集團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逾期仍不繳納，有關部門或尋求人民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

不合規的原因

由於我們的僱員亦有責任按彼等各自應繳比例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彼等之薪金或需被扣減。

迄今為止未收到申請強制執行的訴訟或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該不合規情況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2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作出該撥備。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未作出撥備的原因是董事認為被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違反任何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通知。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部門有關支付行政罰款的任何通知。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部門責令我們為員工繳納欠繳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

業務

已採取及／或將採取的改正措施

通過諮詢中國相關機關後，我們獲知，除非收到僱員投訴，否則有關機關通常不會就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企業作出行政處罰，此外，我們已取得以下確認：

- (i) 珠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我們出具證明，證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遭受有關部門行政處罰的情況；及
- (ii) 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出具函件，向本集團證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勞動法律法規的情況，且並無因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行政處罰及訴訟記錄。

我們已收到所有相關僱員提供的棄權書，表明彼等已同意不會就本集團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而追究本集團責任。

為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下文「為防止潛在不合規而執行的措施」一段所載措施，該等措施涉及（其中包括）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在必要時提出推薦意見。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興業太陽能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未遵守或被指稱未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不合規事件），而承擔、蒙受、引致或被任何監管機關或法院施加的任何負債（包括可能被施加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索償、罰金及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包括所有訴訟費及開支））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及其他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

鑒於(i)僱員已通過發出確認函的方式承諾不會追究本集團責任；(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被珠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罰；及(iii)興業太陽能已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被相關機關直接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業務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失及影響。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為防止潛在不合規而執行的措施

為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計劃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及與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 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持續義務及董事的職責與責任方面的培訓，並將在上市後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等主題之合適及適當之培訓或定期講座及最新資訊；
- (iii) 我們已指派合規主任孫先生及公司秘書劉慧嫻女士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遵守本集團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彼等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發現的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及(倘必要)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意見；
- (iv) 本集團將不時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與本集團整體有關之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不時獲提供我們的最新政策、以及適當的培訓(必要時在外部顧問及諮詢師協助下)及/或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有關的最新資訊；

業務

- (vi) 作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女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意見，監察核數流程，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 (vii)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之繳付，並在適當情況下就內部控制措施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
- (viii) 我們的管理層將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已發現與其業務有關的各類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歸類、緩解及監察各類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評估與更新其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程序屬充分。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定期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制定發展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的程序，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及財務等方面。董事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屬充分。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委聘獨立企業諮詢及內部審核公司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及檢討（其中包括）我們對業務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及 IT 風險的管理，以及檢討並跟進調查改進後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包括檢討我們過往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已經完成。

業務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檢討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政策改進其內部控制制度，防止日後不合規及確保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在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跟進檢討後，彼等未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瑕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加強其對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以及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及持續監管措施在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另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贊同，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涉及執行董事存在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未對董事之誠信提出任何質疑，因此，不合規事件對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之適宜性或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之適宜性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以及執行董事有能力依法管理本集團業務。

風險管理

我們明白，我們的戰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程序有需要進行風險管理，並致力於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緩解可能影響我們經營的長久效率及有效性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管理及降低風險。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因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風險。本公司識別的風險大致分為業務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其他風險。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不時產生。

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已採取質量控制及監督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 (ii) 我們已建立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並定期培訓員工，以解決與我們工作環境相關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保、健康及職業安全」一節「健康及職業安全」一段；

業 務

- (i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僱員遵守我們內部規定及手冊的情況，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從而降低風險；及
- (iv) 我們的合規主任負責推動及協調風險管理程序。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評估風險及發展的後果及可能性及／或檢討緩解該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士可獲得風險管理領域的適當培訓。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重大經營故障，且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充分且有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為本集團制定戰略方向、決定我們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之年度預算及年度賬目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	53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發展及營運	無
趙峰先生	51歲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增長及發展	無
張超先生	44歲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增長與發展	無
湯立文先生	50歲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	無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劉紅維先生	53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49歲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魏軍鋒先生	41歲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玲女士	56歲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由三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組成。三名董事(即劉先生、孫先生及湯立文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擔任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獲得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十月進入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香港興業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今擔任興業太陽能董事。

劉先生現任廣東省光伏能源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珠海市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榮譽院士。

劉先生，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在幕牆工程領域有約21年經驗，在光伏發電應用領域有約12年經驗。劉先生以其名下註冊非晶矽光伏建築一體化、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等國家專利。

劉先生在餘下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興業太陽能；Top Access；Singyes Green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Singyes Engineering (HK) Company Limited；Sun Treasure Group Corp.；Singyes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Basic Force Group Limited；Singyes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興業綠色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子(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子(第三)投資有限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珠海鑫業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彼亦為興業節能及天津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亦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發展及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亦為興業應用材料之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及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興業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並獲得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經理，其後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於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經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擔任興業太陽能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興業新能源總經理。

孫先生，中國建設部註冊一級建造師，在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21年經驗，在光伏發電應用領域有約12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進入新型調光材料領域，對真空技術、光學薄膜技術、薄膜成膜技術、卷對卷工藝技術有較深研究，多年來一直從事磁控濺射技術在玻璃基材、有機基材、金屬基材應用工作，並在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和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相關工藝技術開發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

孫先生在餘下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興業太陽能；Top Access；Singyes Green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Singyes Engineering (HK) Company Limited；Sun Treasure Group Corp.；Singyes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Basic Force Group Limited；興業綠色電子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子(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子(第三)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節能；珠海鑫業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威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成立以作新業務發展，惟此後不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註銷，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戰略調整該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直至註銷註冊進行之材料業務。

趙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亦為興業應用材料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香港興業的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獲授無機材料學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湖北省沙市建材研究所擔任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先後於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銷售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興業新能源之總經理。

趙先生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湘潭大學電子工程碩士研究生之學院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於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湖南興業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為興業太陽能發展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因業務策略調整而註銷。

張超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亦為興業應用新材料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香港興業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鐵路運輸職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附註)。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於黑龍江省黑河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技術員、工程部經理及副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於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投標部經理、銷售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認證為造價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一級建造師的執業資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取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彼亦已就智慧光伏集線控制器取得其名下之專利。

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湖南興業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為興業太陽能發展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因業務策略調整而註銷。

附註：齊齊哈爾鐵路運輸職工大學未獲中國教育部認可。

湯立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亦為興業應用材料總經理及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

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並獲得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授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並現時攻讀湘潭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湯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擔任交通部廣州港口機械廠翻譯部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佳能珠海有限公司相機裝配團隊成員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珠海經濟特區石頭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珠海市鳴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合營企業業務夥伴自願剝離終止合營企業後提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註銷。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湯先生為中級工程師，於電器設備開發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及於技術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彼在新產品及新材料方面領導實施逾30個開發項目，領導研究並取得其名下包括太陽能光伏片在內的十項技術專利，並於二零一三年獲授湘潭市科技成果三等獎。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參與制定廣東省「電致調光玻璃」地區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李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先生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私有化及自願除牌）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李先生於龍銘礦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目前，李先生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2)及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是聯交所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軍鋒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獲稅收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多間銀行及企業融資公司任職，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上海阿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至今，魏先生為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總經理。同時，彼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監事及成信綠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監事。魏先生於併購、上市規則、資本運作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

李玲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李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獲授合成纖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授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授高分子材料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黑龍江雞西市一間化學研究所任職技術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任職講師。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中山分院任職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之助理研究員。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彼為暨南大學科學及工程學院之教授及研究員。彼於材料研究領域有23年經驗並已取得其名下六項科技專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作出之關係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並無有關彼等各自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ii)彼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權益；(i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v)彼並無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i)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林靜女士	42歲	常務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公司產品質量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楊洋女士	50歲	首席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負責產品開發、優化生產流程及制定技術標準	無
吳冰先生	33歲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亦由三名高級管理層組成。林靜女士、楊洋女士及吳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擔任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林靜女士，42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興業應用材料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產品質量及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閩江職業大學文秘專業，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為亞洲仿真控制系統工程(珠海)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材料控制經理及資訊中心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廣東亞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營運副經理助理。林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

楊洋女士，50歲，為興業應用材料首席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優化生產流程及制定技術標準。

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深圳市康達信認證諮詢中心之內部質量審核員考試，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授予北京理工大學電腦應用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曾擔任珠海南科集成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部門工程師及董事。楊女士於技術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興業應用材料工作，任職質量管理經理、技術經理、副首席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

吳冰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吳先生在珠海華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案助理、專案經理，參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審計、資產評估及國有企業經濟審計等工作。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餘下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擔任其會計核算部副經理職務，負責內部監督及風險控制工作。彼已取得助理會計師資格，並在風險控制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董事有任何家庭關係；及(iii)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劉慧嫻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授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會計、財務及審核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務為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彼負責包括處理與香港銀行的融資關係；審核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協助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門處理投資者事務工作。

董事酬金

我們就董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就其作為僱員的身份以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組合（包括酌情花紅）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向董事支付的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該等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中國公司的董事薪酬及彼等的經驗後釐定。

以上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不競爭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第C3.3及C3.7段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現時，審核委員會全部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女士，李國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第B1.2段予以採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及福利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董事薪酬以確保薪酬及補償水平屬適當。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魏軍鋒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李玲女士，魏軍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女士，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據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條例、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3. 我們建議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4. 聯交所就股份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合規顧問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長。

根據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規顧問協議之條款：

- (i) 我們已同意向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源自或有關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產生針對其之若干訴訟及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及
- (ii) 我們僅於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認為不可接受時，或倘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容許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會終止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倘我們重大違反協議，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有權向我們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全職僱員總數為 113 名。僱員概無加入工會。管理層與僱員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預期雙方將繼續保持良好關係。迄今為止從未發生任何停工或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經歷任何人手上的重大週期性波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全職僱員數目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	34	46	35
質量控制	13	13	10
研發	9	11	14
機器維護	8	4	4
行政	15	4	2
銷售及營銷	22	24	38
財務	1	2	5
管理	4	4	3
採購	3	3	2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鼓勵僱員的發展及培訓以最大限度開發其潛能是我們的政策。我們堅信激勵僱員將有助於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從而最終使本集團受益，使僱員能夠與本集團雙方同步發展。

我們就不同的工作職能向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使之具備相關技能及必要知識。因此，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員工培訓的性質視乎員工的委任而有所不同。

通常，我們會向所有新僱員提供迎新介紹，以便其熟悉本集團的背景、文化、業務運作及政策。內部迎新培訓項目包括專為其特定職務而提供的培訓、僱員紀律、安全及環境知識、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有關本集團運營的法規及法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培訓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員工的內部培訓涉及新員工的迎新計劃、在崗培訓及內部培訓。部分內部培訓按定期基準向集團所有員工提供，而集團另一部分的內部培訓由各部門根據需要向該部門員工提供。這通常涉及針對其工作職能的培訓。

就外部培訓而言，我們不時邀請國內及國外的業內專家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員工參與了外部課程，包括培訓管理車間、銷售培訓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培訓。

員工福利

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該等供款通過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不完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未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有關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優先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興業太陽能及Top Access將直接或間接擁有324,324,32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7.6%)，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太陽能及Top Access之簡要詳情如下：

- (i) 興業太陽能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0)。興業太陽能主要於中國運營及主要從事與下列有關之業務：i)環保應用，即將各種「綠色」技術及應用(如節能幕牆及太陽能集熱器及轉換器)用於建築；及(ii)可再生能源項目及集成應用，如光伏電站及太陽能農場及水加熱系統。
- (ii) Top Acce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由興業太陽能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隨上市之後，本公司仍將為興業太陽能之附屬公司，因此興業太陽能將繼續綜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太陽能由Strong Eagle擁有36.7%，而Strong Eagle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53%、15%、13%、10%及9%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劉先生、Strong Eagle、Top Access及興業太陽能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利益一致性

儘管興業太陽能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我們的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權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一節)，董事相信，興業太陽能與本集團一致的經濟利益(鑒於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間接母公司的事實)將減輕其將以可能有損本集團的方式行事，從而有損股東利益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股份發售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

業務之明確界定

本集團與興業太陽能及其附屬公司（即餘下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明確界定。尤其是：

- (i) 本集團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而餘下集團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應用及項目相關的設計者及承包商；
- (ii)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並無類似目標市場。本集團供應以下產品：(a)ITO及相關薄膜，例如由電子產品製造商用作觸摸屏；(b)智能調光產品，用於室內安裝及裝飾；及(c)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用於家庭影院以及作廣告及市場推廣之用；而餘下集團為系統設計與集成提供商，涉及將光伏及「綠色」技術整合至樓宇及結構的建築設計以及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供建築物的住戶使用，達到節能目的；
- (iii)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因其於各自的技術及相應目標市場之獨特性而擁有截然不同的經營策略及增長潛力軌跡。目前，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加大研發力度，致力將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技術用於董事認為將促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未來呈強勁增長的新應用。其中一項應用為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相較於傳統顯示屏具有更好的特性，可用於家庭影院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強化其產品及應用（如幕牆框架制訂、防火幕牆及應用）以應用於「綠色」建築；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僅有一名重疊客戶。該客戶主要從事與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室內裝飾有關的業務，其於期內自興業應用材料購買智能調光膜及配套電池及自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購買鋼架生產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該重疊客戶之銷售金額(不含稅)合共人民幣17,162.39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該重疊客戶作出銷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重疊客戶之銷售金額(不含稅)為人民幣86,457.26元。由於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相對非常小，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重大重疊業務。兩個集團在其各自不同的市場中獨立運作。

管理層獨立

儘管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及業務營運均將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上市後，本公司與興業太陽能的董事及管理層將如下：

職務	本公司董事	興業太陽能董事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孫先生• 趙峰• 張超• 湯立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先生(主席)• 孫先生(行政總裁)• 謝文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先生(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宏• 曹志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國棟• 魏軍鋒• 李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京• 易永發• 仲繼壽

劉先生及孫先生現時為興業太陽能及本公司董事會之唯一共同董事。

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預期不會直接參與本公司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相反，彼將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由孫先生專門管理及監督。為避免職責衝突及確保孫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至本集團的業務，孫先生將於上市前辭任興業太陽能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將於上市後辭任餘下集團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孫先生將負責制訂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

張超先生及趙峰先生現時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興業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張超先生及趙峰先生將繼續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職務。

張超先生及趙峰先生於彼等之董事任職期間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考慮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建築幕，而湖南興業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太陽能光伏電站。前述公司並無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重疊之業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三名成員，即林靜女士、楊洋女士及吳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彼等概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且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監督責任，而未對餘下集團產生任何干擾或有任何依賴。於上市之後，彼等將繼續致力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發揮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非僅興業太陽能的權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或其他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控股股東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出獨立判斷；及
- (iv) 高級管理層屬獨立並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於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於上市之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之管理職能已及將由本集團不依賴餘下集團之支持進行。本集團就其日常管理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部門。

董事確認，於本公司獨立上市後，本集團所有必要管理及日常營運將繼續由本集團獨立進行而無興業太陽能的任何支持或干預。

運營獨立

經考慮：

- (i) 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彼等各自性質乃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之不同業務；
- (ii) 本集團已建立自己的包含獨立部門的運營架構，各個部門負責的具體領域包括採購、生產、質量控制、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力資源、倉儲及物流以及財務，並且該等部門全部是單獨的及獨立於餘下集團的該等部門；
- (iii)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擁有自己的生產線，向客戶銷售不同的產品，並且擁有自己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而不需互相依賴；

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由四個廠房組成，分別為4號、5號、6號及7號廠房。興業新能源物業位於6號廠房，而興業節能物業位於4號至6號廠房。本公司之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分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除本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以及有關就餐服務的支援服務協議外，我們並不依賴餘下集團的任何其他服務。董事相信，相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並且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獨立於餘下集團之營運獨立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悉數豁免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上市后，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任何新關連交易(如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進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v)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及
- (vi) 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屬必要或必須的註冊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的名義註冊，

董事認為，從運營角度而言，於上市後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可以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援助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劉先生(興業太陽能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先生(興業太陽能之執行董事)及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已共同擔任就有關向本集團授予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人。該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融資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因此，所有相關擔保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

進行分拆之前，本集團之財務活動作為餘下集團之一部分進行管理。因此，餘下集團已代表本集團支付購買若干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墊款分別約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33,2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於上市之前本集團將償還所有該等金額。本集團利用自身資源結付該等款項之能力，彰顯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餘下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因分拆有關開支而結欠興業太陽能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該款項於上市之前將悉數償還。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自餘下集團收到任何其他財務援助。

於上市前解除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興業太陽能(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賬簿管理人及原貸款人)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理人」)訂立100,000,000美元可轉讓港元及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本金可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增加，及已根據協議條款增加至110,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融資110,000,000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及香港興業(除其他興業太陽能附屬公司外)各自為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擔保興業太陽能還款及其他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興業就向興業太陽能授出總額110,000,000美元之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代理人知會興業太陽能，其已獲得所有貸款人之無條件同意以根據融協議將本公司及香港興業自擔保人清單中移除。因此，本公司與香港興業有關融資協議之擔保責任已實際解除及免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獨立於興業太陽能

上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餘下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己會計及財務部，並已建立自身的財務會計處理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及已聘用充足的財會員工。因此，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於上市後本集團可以獨立其控股股東開展運營。

此外，預期上市後本集團擴張之融資需求將通過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上市所得款項及(倘必要)獨立進行的債務及集資活動支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安排及理由，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將彼此獨立管理及營運符合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儘管如上文所述，就上市而言，興業太陽能(為「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發出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按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基準依據下列條款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承諾，將於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項下所規定)生效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沒有權力控制董事會之日；及(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時：

- (i) 承諾不會進行競爭業務：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導電膜，智能調光玻璃，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ii) 承諾不招募員工等：
 - (a) 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遇，除非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條文；及
 - (b) 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僱傭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個人，以就彼等之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募並尋求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方便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前述僱傭或嘗試；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使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其可能因任何目的(行使股東權利除外)以控股股東身份得悉之任何資料；及
- (iii) 有關新商機的承諾：倘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彼須
 - (a) 立即(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獲提供或得悉新商機日期起七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供通知」)通知本公司該機遇並且提供本公司合理需要之相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對該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遇按不遜於將該機遇提供予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之條款提供給本公司。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並確認商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自收到提供通知起30日(或最多60日，若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內並無向契諾人發出前述書面通知，則契諾人方可有權追求該新商機。

- (iv) 一般承諾：契諾人須：
 - (a) 按要求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之後，提供彼等各自作出的申明，當中陳述彼於該財政年度內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條款，倘未遵守，則說明任何未遵守的詳情，及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彼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在本公司之股東層面放棄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得到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可得之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除外；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30個月期間(「**隨後期間**」)，連同首六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所作任何抵押或押記除外；
- (c) 其將採取任何該等必要行動以確保其於受限制期間內因任何原因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d) 若於受限制期間其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就任何相關股份作為抵押或押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擴展至適用整個受限制期間)，其將即刻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押記之相關股份數目；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根據上文(d)分段緊隨相關股份任何抵押或押記後任何時間，倘其收到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口頭或書面)，表示所抵押或押記相關股份將出售，則其將即刻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控股股東的上述不出售承諾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不出售股份規定及不可由本公司豁免，除非得到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同意，且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上述，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任何擬進行交易，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本公司據此執行情況。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及誠信以及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以公平及公正方式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一切資料；
- (e)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公佈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檢討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實施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 (g) 建立內部審核功能以提供獨立及客觀的鑒證及顧問活動，旨在增加價值並提高本公司的運營以及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程序的成效；及
- (h) 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供本集團處理及宣佈內幕消息。

董事及主要股東作出之確認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本節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

董事確認下列交易已由本集團與屬關連人士的相關方訂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興業應用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業節能(興業太陽能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供就餐服務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支援服務協議**」)。如支援服務協議雙方未提出異議，該協議將於原服務期間完成后自動續期另外三年。

根據支援服務協議，興業節能同意向興業應用材料的僱員提供就餐服務，價格為每份早餐每人次人民幣3.0元及每份中餐或晚餐每人次人民幣11.0元，可由支援服務協議雙方不時協定調整。該價格與從中國附近地點提供類似就餐服務的就餐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或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相關市價一致，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公平及合理原則。

由於興業太陽能為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隨上市後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提供就餐服務本集團已向興業節能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人民幣元)			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交易金額／	401,137	573,397	377,624	750,000	1,100,000	1,250,000
預期交易金額	(附註)	(附註)				

附註：該等金額截至支援服務協議日期未經審核，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前就提供就餐服務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i) 本集團預計僱員人數(包括生產、質量控制、研發、設備維護、行政、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及採購)將由二零一六年末的113名，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末的134名、二零一八年末的172名及二零一九年末的188名(作為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這將導致須提供予僱員的就餐服務數量增加；
- (ii) 考慮到食材採購成本預期增加(包括食材價格通脹、運輸成本及其他行政與物流成本)，相關年度向僱員提供就餐服務的收費預期將會修訂。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早餐價格將由每人每次人民幣2.0元提高至每人每次人民幣5.0元，中餐及晚餐價格將由每人每次人民幣2.0元提高至人民幣13.0元。另外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至二零一九年全年，中餐及晚餐價格將由每人每次人民幣2.0元提高至人民幣15.0元，而早餐的價格將維持不變，仍為每人每次人民幣5.0元；及
- (iii) 本公司生產人員的每月工作天數為26天，而其他部門人員的每月工作天數為22天。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每名僱員每天可享受最多三次就餐服務。上述年度上限乃假設所有僱員將於所有工作日享受就餐服務。由於僱員可選擇每天享受不到三次就餐服務，提供的實際服務金額可能低於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i)現有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ii)交易金額預計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及僱員人數預期增加而增加，及(iii)食材採購價格預計根據現行市價及當地經濟狀況通脹而增加。

董事認為支援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訂立，且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支援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援服務協議乃悉數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

(2)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與興業節能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補充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另一份租賃協議補充，統稱為「**租賃協議**」)。於訂立租賃協議之前(即分拆之前)，興業節能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物業。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興業節能同意：(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內7號廠房一、二層部份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40平方米，「**該等物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及(ii)於該等物業處免費提供若干設施及便利設備(包括辦公家具、電梯、空調、傢私、電腦及軟件)，而水電費將根據消耗量按租賃協議內訂明之費率收取。

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有廠房位於高速公路入口旁邊，高速公路提供高效運輸及貨物運輸；其亦是一間新建廠房，更潔淨、更適合需要潔淨操作之工場，如ITO製造；此外，該等設施滿足本集團設備安裝的需要。由於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面積相對較大，部分工廠相對靠近市區、主幹道、大學、商業區及公共交通站區，而本公司現有廠房位於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較偏遠地區。

就租賃比較方面，鑑於上述優點及缺點，董事相信，租賃協議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及人民幣16元處於附近物業收取的月租範圍（介乎每月約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19元）內。

由於興業太陽能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隨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內就租賃本集團已向興業節能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人民幣元)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交易金額／	不適用	258,300	1,033,200	1,033,200	1,050,420	1,102,080
預期交易金額		(自十月一日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協議實際金額人民幣1,033,200元乃為包含增值稅的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經修訂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計算。經修訂每月租金乃基於可預見的當地價格通脹水平，以涵蓋服務器房間與辦公設備的日常維護及管理成本。

董事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達致上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訂立，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乃悉數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未計及根據優先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淡倉及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後持有/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後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好倉)	67.6%
興業太陽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324,324,325 (好倉)	67.6%
Strong Eagl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324,324,325 (好倉)	67.6%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324,324,325 (好倉)	67.6%

附註：

1. Top Acces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興業太陽能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興業太陽能被視為於 Top Access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Eagl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太陽能之 305,858,750 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 3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trong Eagle 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權益(透過其於 Top Access 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 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 53%、15%、13%、10% 及 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權益(透過其於興業太陽能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未計及根據優先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之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	------------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11,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11
359,988,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附註)	3,599,889
12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股份	1,200,000
<u>480,000,000 合計</u>	<u>4,8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u>18,000,000 股於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發行之股份</u>	<u>180,000</u>
<u><u>498,000,000 合計</u></u>	<u><u>4,980,000</u></u>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的進賬金額合計3,599,889美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359,988,900股股份，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的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發行的股份。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即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相關。就股份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股本

無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方法及程序以及根據細則規定及按細則當中所載列須召開有關會議的情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概述。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討論。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陳述。

概覽

本集團進行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儘管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ITO導電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少（按收入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份額為約2.1%），但我們是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的領先製造商，按收入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各自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0.4%及51.2%。

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生產基地7號廠房1樓及2樓內的生產設施上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總樓面面積約5,74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工廠。

現時，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代理方式主要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已開始向海外市場出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委聘銷售代理及分銷商、參與行業展覽以及通過在線貿易平台促銷）於各個目標海外市場拓展我們的據點。

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中國建立雄厚的客戶基礎，包括(i)就ITO導電膜產品而言，是觸屏設備製造商；(ii)就智能調光產品而言，是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建築承包商；及(iii)就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而言，是建築公司及商業用途用家(包括廣告及營銷)。

由於我們將繼續在以下方面投入資源及付出努力，不限於(i)新材料及產品的研發；(ii)強化現有產品和生產流程(包括在我們的若干主要流程引入完全自動化)；及(iii)針對智能調光產品探索並開發現有技術的各種引用，我們亦將加大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力度以分銷我們的新產品及／或強化的產品，而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開始銷售及／或訂立協議以向客戶供應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作住宅及商業廣告和市場推廣之用，並已開始提供相關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推進有關銷售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惟視乎公眾之接納程度。

作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開發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我們作為牽頭起草方參與了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國家及地區行業標準的起草，並且獲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令我們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而法定稅率為25%)。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先進的技術及強大的研發實力，使我們成為中國超幅寬ITO導電膜生產領域的先行者，以及智能調光產品及投影系統生產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多項專有技術已在中國成功申請專利。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實現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4,8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5.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89,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1.9%、39.5%及38.3%。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受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已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下列因素應與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計及若干因素以制定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我們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及資料，協助釐定產品價格，包括(i)市場需求；(ii)市場趨勢及市況變動；(iii)產品及銷售目標；(iv)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v)客戶接納我們產品的程度；及(vi)我們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設定價格。我們的合約一般不包含價格調整條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原材料或法律變動索賠因價格波動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價格於未來為同一水平。然而，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通過磋商於買賣時進行調整價格。倘我們的定價不能有效涵蓋可能增加之原材料成本、勞工及其他成本，或任何有關技術規範之附加要求，我們的毛利率可能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製造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產生我們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產品的銷售盈利能力根據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一般情況下，技術更先進及成熟的產品較其他產品有較高毛利率。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總收入。倘我們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反映當時市場需求，我們的利潤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主要歸屬於原材料成本。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硬化PET膜、ITO靶材、保護膜及ITO導電膜、PDLC、投影儀及投影櫥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總成本分別約84.3%、84.6%及84.8%。該等原材料採購自並未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的供應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按可接納之價格獲採購該等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估計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約10%及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及平衡分析」。

產品創新及改進

我們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業務前景及競爭力視乎我們評估市場與技術趨勢、參與市場發展以及致力關產品開發項目的銷售以適應不斷變化市場狀況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設有一支研發團隊，責任包括進行研究以強化及開發新產品與應用，以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和效率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其中一項特別的新應用為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我們成功開發新及改進產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積極影響。我們相信，開發及改進產品將成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持續以先進技術開發產品（達到目標客戶要求及順應市場潮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及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我們研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財務資料

稅項

目前，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有權享有「中國政府認可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所得稅稅率。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受該等優惠所得稅待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因喪失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或中國政府的稅務政策變化而增加」。由於上述優惠所得稅待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有效稅率分別為25%、15%及15%。終止或修訂興業應用材料目前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須選擇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影響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項目的估計及假設。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時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主觀及綜合判斷。因此，釐定該等項目必然涉及使用對於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化，而使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所不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前採用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經驗及判斷，實際結果仍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日後可能發生變化（如必要）。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做出困難及主觀的判斷，通常是因為需要對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有關事項作出估計。在審閱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時，閣下應當考慮(i)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於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及3.3。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不能指示於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805	60,477	90,887
銷售成本	(30,524)	(36,581)	(56,084)
毛利	14,281	23,896	3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1,089	1,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11)	(5,633)	(8,107)
行政開支	(6,758)	(7,771)	(17,932)
其他開支	(1,518)	(1,968)	(1,000)
融資成本	(106)	(205)	—
除稅前溢利	702	9,408	8,829
所得稅開支	(313)	(1,712)	(2,448)
年度溢利	389	7,696	6,3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年度不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9	(13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9	7,705	6,247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四種主要類型的產品，即(i)ITO導電膜；(ii)智能調光膜；(iii)智能調光玻璃；及(iv)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44,8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O導電膜	18,159	40.5	18,354	30.4	13,729	15.1
智能調光膜	7,200	16.1	18,621	30.8	18,882	20.8
智能調光玻璃	18,566	41.4	8,360	13.8	26,492	29.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13,621	22.5	23,788	26.2
其他(附註)	880	2.0	1,521	2.5	7,996	8.8
總計	44,805	100.0	60,477	100.0	90,887	100.0

附註：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及轉售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相關／或使用之組件、半成品及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產生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ITO導電膜(平方米)	138,529	131	162,138	113	129,867	106
智能調光膜(平方米)	6,984	1,031	24,500	760	28,472	663
智能調光玻璃(平方米)	11,062	1,678	6,220	1,344	22,196	1,194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套)	—	—	220	61,914	471	50,505
其他(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為套及其他產品類型為平方米。
2. 並無顯示其他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ITO 導電膜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1 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 113 元及人民幣 106 元。下降乃由於我們為適應現行市況(售價因批量生產供應商的產能增加、技術進步及原材料(如 PET 膜及 ITO 靶材)價格下降而降低)而調整價格所致。這導致對進口 ITO 導電膜的依賴減少，為智能調光產品的平均售價帶來進一步壓力，並受到供給及市場滲透增加等因素的進一步影響。類似的技術進步、產量增加產生規模效益及激光投影系統價格下降，已為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平均售價帶來下行壓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O 導電膜銷量為約 129,867 平方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2,138 平方米減少約 32,271 平方米或 19.9%。減少主要是由於商業策略變動(轉向垂直整合，並就需求增加的下游產品的生產依賴自身的 ITO 導電膜供應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額及產量已相應增加。智能調光玻璃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062 平方米減少約 4,842 平方米或 43.8%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220 平方米。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資源分散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自中國取得我們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分類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內地	44,194	98.6	59,987	99.2	89,806	98.8
境外 ^(附註)	611	1.4	490	0.8	1,081	1.2
總計	<u>44,805</u>	<u>100.0</u>	<u>60,477</u>	<u>100.0</u>	<u>90,887</u>	<u>100.0</u>

附註：主要來自出口我們產品至澳洲、秘魯、德國及迪拜的收入。出口目的地乃僅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所示客戶地址。我們客戶可向位於任何地方的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客戶銷售，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4,2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9,800,000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98.6%、99.2%及98.8%。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接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44,320	98.9	59,829	98.9	86,539	95.2
分銷銷售	485	1.1	648	1.1	4,348	4.8
總計	<u>44,805</u>	<u>100.0</u>	<u>60,477</u>	<u>100.0</u>	<u>90,88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接銷售，直接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300,000元、人民幣59,800,000元及人民幣86,500,000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98.9%、98.9%及95.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經常性生產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硬化PET膜、ITO靶材、保護膜及ITO導電膜、PDLC、投影儀及投影櫥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84.3%、84.6%及84.8%。

經常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生產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9.8%、9.5%及11.1%。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以及各項支付予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的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5.9%、6.0%及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PDLC	1,529	5.0	2,359	6.4	4,191	7.5
PET 材料	16,254	53.3	16,150	44.1	13,626	24.3
PVB	1,299	4.3	885	2.4	2,421	4.3
玻璃	1,507	4.9	822	2.2	1,807	3.2
投影儀	—	—	3,913	10.7	14,410	25.7
其他	5,132	16.8	6,803	18.7	11,077	19.8
小計	<u>25,721</u>	<u>84.3</u>	<u>30,932</u>	<u>84.5</u>	<u>47,532</u>	<u>84.8</u>
經常性生產成本(附註)	2,994	9.8	3,467	9.5	6,228	11.1
直接勞工成本	1,809	5.9	2,182	6.0	2,324	4.1
總計	<u>30,524</u>	<u>100.0</u>	<u>36,581</u>	<u>100.0</u>	<u>56,084</u>	<u>100.0</u>

附註：經常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生產成本。

原材料以往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及總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因銷售持續增長而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O 導電膜	15,044	49.3	14,691	40.2	10,507	18.7
智能調光膜	3,207	10.5	8,936	24.4	8,169	14.6
智能調光玻璃	11,284	37.0	6,089	16.7	18,590	33.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5,714	15.6	13,115	23.4
其他(附註)	989	3.2	1,151	3.1	5,703	10.2
總計	<u>30,524</u>	<u>100.0</u>	<u>36,581</u>	<u>100.0</u>	<u>56,084</u>	<u>100.0</u>

附註：其他銷售成本包括銷售及轉售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相關／或使用之組件、半成品及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乃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餘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產品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I/O 導電膜	3,115	21.8	17.2	3,663	15.3	20.0	3,222	9.3	23.5
智能調光膜	3,993	28.0	55.5	9,685	40.5	52.0	10,713	30.7	56.7
智能調光玻璃	7,282	51.0	39.2	2,271	9.5	27.2	7,902	22.7	29.8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7,907	33.1	58.1	10,673	30.7	44.9
其他(附註)	(109)	(0.8)	(12.4)	370	1.6	24.3	2,293	6.6	28.7
總計	14,281	100.0	31.9	23,896	100.0	39.5	34,803	100.0	38.3

附註：其他溢利包括銷售及轉售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相關／或使用之組件、半成品及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產生的收入所得之溢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自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申請及收取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培養高新技術企業及支援技術進口的政府補貼。儘管我們一般每年獲得政府補貼，惟其並非經常性，及由政府部門根據適用國家及地方政策就每宗個案作出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	—	—	76
銀行利息收入	8	22	17
政府補貼	6	1,067	600
匯兌收益	—	—	346
廢料銷售	—	—	26
	<hr/>	<hr/>	<hr/>
總計	14	1,089	1,065
	<hr/> <hr/>	<hr/> <hr/>	<hr/> <hr/>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相關福利，以及物流開支、差旅費以及廣告及展覽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約11.6%、9.3%及8.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流開支	716	648	594
工資及薪金以及相關福利	1,627	2,377	2,908
差旅費	530	657	949
廣告及展覽開支	727	880	1,435
質量保證開支	689	279	701
其他	922	792	1,520
	<hr/>	<hr/>	<hr/>
總計	5,211	5,633	8,107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成本以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成本指本集團內部項目階段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無法證明存在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無形資產，該開支乃按照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約15.1%、12.8%及19.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成本	1,603	1,984	2,206
工資及薪金以及相關福利	2,259	3,195	3,170
專業費用	281	344	931
上市開支	—	—	9,696
娛樂開支及差旅費	683	892	949
折舊及攤銷	80	124	135
消耗品	1,232	156	40
其他	620	1,076	805
總計	6,758	7,771	17,932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約3.4%、3.3%及1.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1,436	1,876	924
匯兌虧損	65	69	—
銀行手續費	17	23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47
總計	1,518	1,968	1,000

財務資料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指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零，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約0.2%、0.3%及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15%及1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13,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應付稅項，且並無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重大稅務爭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一年內／期內支出	566	1,800	2,413
遞延	(253)	(88)	3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13	1,712	2,4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乃因為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當地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內的段落。

根據百慕達法例，我們毋須計繳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計繳所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400,000元或50.2%。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智能調光玻璃收入增加，受銷量增加約256.8%推動；及(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收入增加，受銷量增加約114.1%推動，惟被(i)ITO導電膜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元；及(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套約人民幣61,914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套約人民幣50,505元所抵銷。

來自銷售ITO導電膜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700,000元或約2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00,000元。該減少由於(i)平均售價下降約6.2%，由我們的ITO導電膜價格調整以適應當前市況所帶動，及(ii)由於我們主要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ITO導電膜銷量下降約19.9%，並將資源轉向垂直整合，依賴自身的ITO導電膜供應生產下游產品(如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膜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數目增加導致智能調光膜銷量增加約16.2%，抵銷智能調光膜平均售價下降。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100,000元或約21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增加對新客戶(主要包括向酒店及其他翻新項目供應智能調光玻璃的裝修公司)的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元或約75.0%。該增加主要由於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量增加約114.1%，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新客戶(主要為廣告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訂單，部分被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平均售價下降約18.4%抵銷。

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

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包括銷售及轉售有關及／或用於我們主要產品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的部件、半成品及配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或43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0,000元。年內，我們收到金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的投影儀獨立訂單。此外，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年內銷售其他配套配件(如用於二零一六年一名主要客戶建設項目中智能調光玻璃的玻璃面板)，以及銷售其他配套配件(如將隨我們的商業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使用的電源開關、控制器及電纜)(須遵守我們客戶的不同定制要求)。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或約53.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量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約人民幣4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600,000元或增加約53.7%。原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消耗與我們的智能調光產品銷量以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增加一致。

此外，我們的經常性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約7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運作，導致折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租賃我們的生產地點。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或4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該減少主要由於相比商用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我們第二代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售價下降，以取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銷量。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44.6%。該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銷售業績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導致總體工資及薪酬及相關福利增加約人民幣531,000元；(ii)增加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約人民幣555,000元；(iii)增加質量保證開支以銷售我們的產品約人民幣422,000元。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或129.5%。該增加主要由於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7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50.0%。該減少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952,000元。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00,000元減少約6.4%。該減少主要因歸屬於有關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7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收入的適用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41.2%。此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400,000元。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於該等年度之溢利受歸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9,700,000元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0元或35.0%。該增加主要由於(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及(ii)智能調光膜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2.5倍，使我們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智能調光玻璃銷量減少43.8%以及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來自銷售ITO導電膜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ITO導電膜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529平方米增加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138平方米，惟被我們的ITO導電膜平均售價下降約13.7%所抵銷，乃由於ITO導電膜的主要原材料PET膜及ITO靶材的市價下降。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膜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400,000元或15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調光膜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84平方米增加2.5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00平方米，此部分被智能調光膜平均售價減少約26.3%所抵銷，乃由於ITO導電膜及PDLC的原材料市價有向下趨勢。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200,000元或5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減慢銷售智能調光玻璃，因我們暫時轉移我們的資源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及智能調光玻璃被視為正在進行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工作，而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62平方米下降約4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20平方米。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來自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生產及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00,000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生產或銷售任何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20.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包括PDLC、PET材料及投影儀以滿足我們增加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以及新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訂單使原材料成本增加。

我們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約20.2%，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銷量增加，以及我們新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增加，我們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部分被行業市價下降趨勢導致原材料(如PET材料、PDLC及玻璃)成本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經常性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運作導致折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租賃我們的生產地點。直接勞工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約2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特別是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以及我們新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導致我們生產部門的全職員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名員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名員工；及(ii)我們的生產人員薪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加3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元或6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00,000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相比我們的其他產品有較高毛利率。上述毛利率增加因素部分被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毛利率因受我們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26.3%及19.9%影響導致該等產品平均市價分別下降約3.5%及12.0%而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76.8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學術合作特別撥款、培養高新技術企業由政府補助及珠海市財政局補貼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或7.7%。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銷售人員平均年薪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加20%導致我們的銷售人員工資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750,000元。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14.7%。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行政人員薪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加20%導致工資、薪金以及相關福利增加；及(ii)我們的行政人員差旅費增加但部分被耗材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抵銷。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或33.3%。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因我們四名客戶的壞賬撥備所致)，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85,000元所抵銷。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或12.4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00,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4.5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但部分被因興業應用材料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所抵銷。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元或18.8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0,000元。我們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毛利增加所致，而部分被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67	45,471	39,889
墊款	12,333	121	16
遞延稅項資產	523	611	6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223</u>	<u>46,203</u>	<u>40,5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00	8,632	11,89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47	24,917	60,0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5	2,815	6,421
已抵押銀行結餘	—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	7,166	7,523
流動資產總額	<u>50,334</u>	<u>43,550</u>	<u>85,9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883)	(14,492)	(23,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04)	(14,661)	(21,948)
計息銀行貸款	(4,500)	—	—
應付稅項	(235)	(1,352)	(1,801)
撥備	(656)	(764)	(1,192)
流動負債總額	<u>(37,778)</u>	<u>(31,269)</u>	<u>(48,0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6</u>	<u>12,281</u>	<u>37,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779</u>	<u>58,484</u>	<u>78,4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	(8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812)</u>
淨資產	<u>50,779</u>	<u>58,484</u>	<u>77,62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	1	1
儲備	50,778	58,483	77,626
總權益	<u>50,779</u>	<u>58,484</u>	<u>77,627</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存貨 使用餘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11	4,321	4,362	3,566
在製品	2,146	2,371	4,031	4,031
製成品	4,943	1,940	3,503	3,258
	<u>13,600</u>	<u>8,632</u>	<u>11,896</u>	<u>10,855</u>
總計	<u>13,600</u>	<u>8,632</u>	<u>11,896</u>	<u>10,855</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人民幣13,600,000元下降約3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因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以及我們新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生產增加致使生產用原材料增加導致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減少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使用的存貨餘額約人民幣10,9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約人民幣11,900,000元的約91.6%。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約3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9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訂單增加使智能調光膜製成品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天)	二零一五年 (天)	二零一六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111.0</u>	<u>110.9</u>	<u>66.8</u>

財務資料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保持穩定。

我們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9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8天，主要反映我們於年內致力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存貨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4.3%及13.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576	23,729	61,605
減：減值	(176)	(1,377)	(2,301)
	<u>23,400</u>	<u>22,352</u>	<u>59,304</u>
應收票據	4,747	2,565	769
	<u>4,747</u>	<u>2,565</u>	<u>769</u>
結餘	<u>28,147</u>	<u>24,917</u>	<u>60,073</u>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與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我們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小型及新客戶應收貿易款項一般預期於緊隨交付貨品後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小型及新客戶設立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約11.4%。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增加對我們的供應商使用背書銀行承兌票據而導致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60,1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200,000元或約141.4%。增加主要由於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增加，受新客戶（主要包括裝修公司及廣告公司）的銷售訂單增加帶動。尤其是，二零一六年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逾90%銷售均為賒銷。此外，我們產品金額約人民幣31,500,000元的大量銷售訂單按賒銷確認，產品計劃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交付，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該等銷售訂單中包括金額約人民幣11,400,000元的來自客戶J（本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天)	二零一五年 (天)	二零一六年 (天)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195.7	160.1	170.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收入乘以365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195.7天、160.1天及170.7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對供應商使用銀行承諾匯票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受大額已確認銷售訂單（金額約人民幣31,500,000元）影響，該訂單的產品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交付，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該等銷售訂單中包括金額約人民幣11,400,000元的來自客戶J（本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儘管同年收入增加，上述影響導致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未收回餘額中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60.4%已成功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天數)	二零一五年 (天數)	二零一六年 (天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¹：			
ITO 導電膜	265.3	285.1	322.5
智能調光膜	249.0	54.4	99.0
智能調光玻璃	108.0	369.3	139.3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28.4	178.0
其他 ²	36.5	17.4	134.5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乃由相關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同期我們收入及乘以 365 天計算。
2. 其他產品包括有關及／或用於我們主要產品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的部件、半成品及配件。並不顯示其他產品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 ITO 導電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分別約為 265.3 天及 285.1 天，主要是由於客戶 A 及客戶 C 的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合計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TO 導電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 44.5% 及 46.1%）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O 導電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約 322.5 天，主要是由於年內 ITO 導電膜銷售收入下降幅度較大，為人民幣 4,700,000 元（或 25.5%），相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則減少約人民幣 2,200,000 元（或 15.4%）。ITO 導電膜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 ITO 導電膜的業務策略轉變。鑒於 (i) ITO 導電膜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跌約 19.1%；及 (ii) 與下游產品（即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相比，ITO 導電膜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將資源轉向垂直整合，依賴自身的 ITO 導電膜供應生產下游產品。因此，我們內部使用 ITO 導電膜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8.9%，而我們 ITO 導電膜外部銷售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9.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1.1%。

財務資料

我們就智能調光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9.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4天，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提前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膜的銷售額增加(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58.6%)。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約99.0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季度客戶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我們就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9.3天，主要由於(i)客戶B的長期逾期餘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調光玻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52.8%)；及(ii)因我們的資源轉用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而導致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減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5.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下降至139.3天，主要由於(i)自客戶M(二零一六年新客戶)收取全額預付款按金(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玻璃總收入15.0%)，而並無就該款項賒銷；及(ii)因新客戶銷售額增加而導致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6.9%)。

我們就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0天，主要受二零一六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末餘額因以下因素而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400,000元影響：(i)年內銷售額逾90%乃按賒銷進行；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確認來自客戶J於年內最後季度的大額銷售訂單而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44.6%)。

我們其他產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天增加至134.5天，主要由於(i)確認來自客戶J於年內最後季度的大額銷售訂單；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較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收據日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結餘後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743	8,861	30,263	15,814
3至6個月	5,408	4,128	18,636	12,248
6至12個月	10,226	7,236	9,745	7,237
1至2年	1,770	4,692	1,429	985
總計	28,147	24,917	60,073	36,2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逾一年的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涉及應收客戶F的未收回付款(已全部於隨後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逾一年的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涉及已自本集團購買智能調光玻璃並主要從事建築項目的公司的未收回付款。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未付款逾一年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的業務性質所致，由於相關建築項目的項目周期較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可能長達一年以上，導致延遲付款(惟可收回)以待完成項目。

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此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相關餘額不可收回時，將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就兩年內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餘額而言，對相關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及信譽進行評估時顯示相關應收貿易款項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將作出壞賬撥備，而餘額指管理層估計將收回的應收款項。兩年以上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將作出全額撥備。我們亦密切審

財務資料

閱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及任何其他逾期餘額，並由我們的管理層對逾期餘額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未支付結餘收回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60.4%。我們已分別成功收回6至12個月以上及1至2年以上之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74.3%及6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按金、應收母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	5,154	1,945	2,584
按金	300	300	—
應收母公司	1	—	—
遞延上市開支	—	—	3,084
其他應收款項	470	570	753
總計	5,925	2,815	6,4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或5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預付款結餘減少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因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預付我們的原材料單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或12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即上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本公司完成上市時自本公司權益中扣除)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00,000元。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結餘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有關履約擔保人民幣2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我們其中一名新客戶。已抵押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人民幣20,000元。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為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一般安排約90日內支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7,600,000元或約1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因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產品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用於我們的生產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或約5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100,000元。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如PET膜及投影儀以及智能調光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天)	二零一五年 (天)	二零一六年 (天)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76.2	106.6	122.3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6天。增加主要由於因採購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及我們於可接受範圍內推遲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之付款，範圍大於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3天。增加主要由於因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採購投影儀而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結餘後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1,892	8,312	1,312	1,299
31日至180日	320	1,225	16,767	11,342
6至12個月	2,143	1,200	4,376	1,814
1至2年	449	2,542	384	7
2至3年	1,108	250	109	9
3年以上	971	963	156	—
總計	6,883	14,492	23,104	14,47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之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62.6%。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應計開支、薪金及福利付款、稅項及附加費應付款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1,377	3,833	2,977
應計開支	267	428	3,827
薪金及福利付款	1,434	1,144	1,407
稅項及附加費應付款項	2,320	4,394	9,33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6	4,446	1,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	336	1,987
其他應付款項	20,000	80	667
總計	25,504	14,661	21,9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800,000元或4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中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0元，此乃起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興業應用材料償還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於華東及華南分銷智能調光產品而訂立框架協議所支付之訂金。該訂金因並未進行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已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下列所抵銷：(i) 客戶墊款及應付稅項及附加稅由於二零一五年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因我們生產基地搬遷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00,000元或約4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稅項及附加費應付款項增加，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增加，以及由於與上市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導致應付關連方的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應付關連方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上市前全數結算。董事確認，應付關連方之所有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算。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廠房及車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人民幣45,500,000元及人民幣39,900,000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100,000元或7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搬遷我們的生產基地而添置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較約人民幣45,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或12.3%，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折舊撥備。

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主要（因購買機器以擴大ITO導電膜之生產能力及改進我們的產品生產工序而產生）。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611,000元及人民幣646,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銀行借貸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7,500,000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9,718	20,232	(12,7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5,368)	(11,212)	(1,3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2,592)	(4,525)	14,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758	4,495	4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	2,662	7,1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9	(1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2</u>	<u>7,166</u>	<u>7,523</u>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產品的付款。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9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25,600,000元。我們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大筆銷售額按除賬記錄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及(ii)遞延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00,000元，其被(i)採購原材料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因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約人民幣20,2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6,000,000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應收貿易款

財務資料

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000,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7,6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3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4,400,000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8,600,000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00,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2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0,000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

我們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我們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主要來自(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70,000元；(i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款項約人民幣888,000元；及(i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3,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11,2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1,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3,800,000元；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500,000元。

融資活動

我們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票及來自關連方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及支付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主要由於(i)發行股票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00,000元；及(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4,500,000元，此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i)我們當時母公司注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此部份經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000,000元抵銷。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6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6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00,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12,000元。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				
存貨	13,600	8,632	11,896	14,4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47	24,917	60,073	46,5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5	2,815	6,421	8,946
已抵押銀行結餘	—	20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	7,166	7,523	11,364
流動資產總額	50,334	43,550	85,933	81,2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883	14,492	23,104	18,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04	14,661	21,948	20,581
計息銀行貸款	4,500	—	—	—
應付稅項	235	1,352	1,801	851
撥備	656	764	1,192	1,192
流動負債總額	37,778	31,269	48,045	41,225
流動資產淨值	12,556	12,281	37,888	40,065

附註：根據管理賬目。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正數。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遞延上市開支(即上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本公司完成上市時自本公司權益中扣除)而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我們增加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增加；(iv)應付貿易款項因我們增加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增加；部分抵銷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上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的應計開支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之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增加令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減少而導致存貨減少；(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增加對我們的供應商使用背書銀行承兌票據而減少；(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向供應商預付款結餘減少而減少；(iv)貿易應付款項因採購原材料增加而增加；及(v)應付稅項增加。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4,500 ¹	—	—
總計	4,500	—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一年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作營運用途，該貸款由興業太陽能、劉先生及孫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

我們的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未動用融資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工具、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解除擔保。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借貸有關之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香港興業就授予興業太陽能總金額110,000,000美元之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隨後於二零一六年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狀況維持不變。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我們的廠房。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安排的未支付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	1,033	1,12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8	775
總計	107	2,841	1,897

除之前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及債務，如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租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資本承擔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011	—	10
總計	8,011	—	10

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我們採購新生產機器。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採購及建設固定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9	2,676	2
在建	1,013	21,528	976
總資本開支	1,662	24,204	9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採購生產機器（如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及翻新我們的工廠及採購車輛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來自採購生產機器的開支。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未來數年我們的計劃開支將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用於強化及全面自動化我們的生產線以及用於建立新現有生產線（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通過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支出（如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要之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息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參考或基準可用來釐定於上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基於本公司溢利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不時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派付股息或於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之溢利派付為合理，則該等股息可按固定金額派付。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並無任何事先釐定之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率。

財務資料

公司細則規定，除非及以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為限，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繳納之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金額(如有)。

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制。我們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分派的任何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概不能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付一定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集團之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或然負債」一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佔我們的銷售總成本約84.3%、84.6%及84.8%。我們營運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亦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此兩大營運成本組成部分佔各期間總收入約26.7%、22.2%及18.0%。上述主要營運成本之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業績。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我們業務之主要營運成本及我們產品之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之敏感度分析。敏感性分析顯示(i)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起，原材料成本於所列期間假設性增加或減少5%及10%之影響，其相當於ITO靶材、浮法玻璃、PET膜、PVB膜、液晶及超短焦激光投影儀價格之概約複合年增長率；(ii)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所列期間假設性增加或減少5%及10%之影響，其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之歷史變動而釐定；及(iii)我們產品之平均售價假設性增加或減少之影響，其於往績記錄期之波動假設為ITO導電膜15%、智能調光膜30%、智能調光玻璃20%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35%，其相當於同期我們平均售價之歷史波動範圍。其他可變因數假設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假設性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所得稅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年內 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i>(附註)</i>	除所得稅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年內 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i>(附註)</i>	除所得稅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年內 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	10%	(2,572)	(1,929)	(3,093)	(2,629)	(4,753)	(4,040)
	5%	(1,286)	(965)	(1,547)	(1,315)	(2,377)	(2,020)
	(5)%	1,286	965	1,547	1,315	2,377	2,020
	(10)%	2,572	1,929	3,093	2,629	4,753	4,040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假設性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年內		年內		年內	
		除所得稅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i>(附註)</i>	除所得稅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i>(附註)</i>	除所得稅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521)	(391)	(563)	(479)	(811)	(689)
	5%	(261)	(196)	(282)	(240)	(405)	(345)
	(5)%	261	196	282	240	405	345
	(10)%	521	391	563	479	811	689
行政開支	10%	(676)	(507)	(777)	(660)	(824)	(700)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5%	(338)	(254)	(389)	(331)	(412)	(350)
	(5)%	338	254	389	331	412	350
	(10)%	676	507	777	660	824	700
平均售價							
ITO 導電膜	15%	2,724	2,043	2,753	2,340	2,059	1,750
	(15)%	(2,724)	(2,043)	(2,753)	(2,340)	(2,059)	(1,750)
智能調光膜	30%	2,160	1,620	5,586	4,748	5,665	4,815
	(30)%	(2,160)	(1,620)	(5,586)	(4,748)	(5,665)	(4,815)
智能調光玻璃	20%	3,713	2,785	1,672	1,421	5,298	4,504
	(20)%	(3,713)	(2,785)	(1,672)	(1,421)	(5,298)	(4,504)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20%	—	—	2,724	2,316	4,758	4,044
	(20)%	—	—	(2,724)	(2,136)	(4,758)	(4,04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有權享有 15% 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財務資料

平衡分析

董事認為，本集團收入水平須產生收支平衡點，使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可涵蓋所有成本（「收支平衡」）。

下表載列平衡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或銷售及分銷開支或行政開支或我們各項產品之平均售價增加／減少的程度，將導致以下相關期間收支平衡（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原材料成本增加	2.7%	30.4%	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13.5%	167.0%	228.5%
行政開支增加	10.4%	121.1%	224.9%
平均售價下跌：			
ITO 導電膜	3.9%	51.3%	134.9%
智能調光膜	9.7%	50.5%	98.1%
智能調光玻璃	3.8%	112.5%	69.9%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69.1%	77.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

市場風險

我們使用金融工具面臨若干類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面臨市場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動風險，因我們並無受浮息利率規限的任何重大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因此，我們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多數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多數我們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除該等位於香港的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間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風險，因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5%合理可能變動得將對我們的盈利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我們有關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幾乎所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位於中國內地的主要金融機構保管，我們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貸質素。

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須接受信譽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管及我們面臨的呆賬非重大。

就信貸風險集中度方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我們最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佔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21.5%、19.9%及21.6%；及(ii)我們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佔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61.8%、59.9%及55.7%。經參考該等客戶信貸歷史及我們與該等客戶已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所有該等客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我們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有關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流動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財務資料

於我們業務經營中，通常向我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我們客戶收取付款時間滯後，導致現金流不匹配。例如，在我們動用原材料生產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供銷售予客戶前，通過自供應商訂購原材料產生付款責任。該等現金流不匹配程度解釋為我們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間差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6.2天、106.6天及122.3天，而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95.7天、160.1天及170.7天，其分別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應付貿易款項」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各節進一步討論。

為管理我們的流動現金流不匹配，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我們財務部門負責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及現金結餘，同時支撐業務穩健水平及我們若干增長策略。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參考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預測、管理賬目及其他按持續經營基準的管理報告進一步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而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24,900,000元及人民幣60,100,000元，以及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元；
- (ii) 雖然我們延長不同期限信貸期予客戶，我們積極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包括對我們賬目進行定期檢討及就收取應收款項制定制度及程序。本集團每月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長期未付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委派指定銷售人員定期聯繫債務人，並要求彼等結算長期未付應收款項（倘必要時）。就長期未付應收款項之債務人而言，本集團可能要求彼等於接納其新訂單前結算長期逾期債務；及
- (iii) 我們亦按客戶要求維持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原材料存貨，但我們一般按任務足夠供二至三個月生產水平維持原材料存貨。我們生產部門負責根據內部生產管理計劃作出原材料採購決定。現時，我們擁有超過15年經驗的副總經理負責我們的生產部門。

財務資料

我們董事認為，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將能確保有效利用現金及避免我們營運資本資源不必要擱置及現金流不匹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合同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970	1,913	—	6,883
計息銀行貸款	—	—	4,705	4,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33	—	—	20,0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	—	—	40
	<u>25,343</u>	<u>1,913</u>	<u>4,705</u>	<u>31,961</u>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3,287	1,205	—	14,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5	—	1,029	4,9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	—	—	336
	<u>17,548</u>	<u>1,205</u>	<u>1,029</u>	<u>19,782</u>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8,132	4,972	—	23,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3	—	1,099	6,6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87	—	—	1,987
	<u>25,662</u>	<u>4,972</u>	<u>1,099</u>	<u>31,733</u>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¹	31.9	39.5	38.3
純利率(%) ²	0.9	12.7	17.7 ⁹
股本回報率(%) ³	0.8	13.2	20.7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⁴	0.4	8.6	12.7 ¹⁰
利息償付率 ⁵	7.6	46.9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⁶	1.3	1.4	1.8
速動比率 ⁷	1.0	1.1	1.5
槓桿比率(%) ⁸	67.9	39.9	50.6

附註：

1. 毛利率基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入總額及乘以100%。
2. 純利率按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各年度收入總額及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以各年度我們的純利除以該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各年度我們的純利除以該年度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以各年度我們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該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6.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該年度／期間末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按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及存貨之差異除以該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槓桿比率按各年度末淨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9.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16,100,000元，不包括歸屬於該期間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700,000元。
10.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9,700,000元。

財務資料

請參閱上述「主要經營業績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分節關於影響各期間毛利率之因素的討論。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9%及12.7%。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新開展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有較高毛利率，其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一致。

我們的純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7%及17.7%。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8%、13.2%及20.7%。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反映我們的純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4%、8.6%及12.7%。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反映我們的純利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6倍及46.9倍。上升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超過應付利息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4及1.8。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超過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8，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1.1及1.5。於往績記錄期內速動比率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年內致力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存貨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30.4%、14.3%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67.9%、39.9%及50.6%。槓桿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槓桿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6%，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上市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為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i)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直接歸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並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之減少；及(ii)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已計入或將計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其中(a)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ii)餘額約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之後之期間確認。上市開支對損益表的影響已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狀況及營運業績。

董事謹此鄭重聲明，上述上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確認金額可能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進行調整。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該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有關上市之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 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旨在闡釋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可用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 12 個月的現時所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於取得外部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ii)並無被迫收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iii)並無拖欠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其借款項下的其他契諾；及(iv)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事項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維持及／或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通過(i)研發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拓闊我們的產品範圍及應用；(ii)通過改進項目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iii)通過市場參與及與海外機構合作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以提高我們在經營市場的品牌聲譽。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董事已制定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施計劃。有關實施計劃及要求我們作出重大財務承諾的相關項目實施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以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若干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所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我們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盡相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可按照我們預期時間架構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能實現。儘管實際過程中可能無可避免地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及波動，我們將盡力預測有關變動，同時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海外業務擴張	500,000 港元	— 進行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進一步研究以及收集有關目標海外市場市場情報
	600,000 港元	— 磋商及委聘確定目標市場的銷售代理，包括美國、法國及印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800,000 港元	— 持續研究、開發及測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批量生產的抗反射可塑膜
	500,000 港元	— 持續研究、開發及測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智能調光產品安全開關
購買生產全天候 屏幕的機器 及設備	6,800,000 港元	— 考慮設計、功能、性能及配置等因素後，物色目標機器及設備(包括覆膜機、切槽機、激光切割機、數控多軸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行)
		— 制定及評估收購計劃，包括報價評估及預算規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行)
		— 物色機器及設備供應商，磋商供應條款及條件，訂立供應協議，制定實施與安裝機器及設備的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
		— 所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接收、安裝及試運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行)
		— 生產線的全面實施與使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改進寬ITO導電膜	4,3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加強ITO濺鍍機(包括安裝冷卻系統、離軌避讓裝置、在線監控系統及靜電消除裝置)與海外供應商討論制定計劃並訂立協議,以提高濺鍍工序的效率並減少原材料浪費,以及提高因此生產的ITO導電膜品質(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進行) — 經加強ITO濺鍍機的生產、進口、安裝及試運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 — 經加強ITO濺鍍機線的全面實施與使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行)
營運資金	2,9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16,4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海外業務擴張	9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選定目標市場(包括以色列、加拿大及日本)發展與公司實體的關係及與其磋商供應條款 — 提供產品樣本、安排訪問及接待
	500,000 港元	— 通過全球在線交易平臺推廣及營銷以增加我們品牌曝光度
	2,000,000 港元	— 出席迪拜及日本展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1,000,000 港元	— 研究、開發及測試二代大型激光觸屏
	1,000,000 港元	— 研究、開發及測試防彈加固智能調光產品
	1,000,000 港元	— 研究、開發及測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開始生產的激光投影廣告系統
	800,000 港元	— 研究、開發及測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生產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批量生產的智能調光產品戶外電源開關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6,000,000 港元	— 考慮功能、性能及配置等因素後，從海外及中國供應商物色目標機器（包括自動切割機、自動卷及封口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進行）
		— 制定及評估收購計劃，包括報價評估及預算規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
		— 對供應商進行市場研究，物色適當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合作研發，以確認機器配置，就開發生產設施及生產樣品訂立合作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建立及批量生產 國內激光家庭 影院系統	5,5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目標機器及設備(包括組裝及生產設備與光學及綜合檢驗設備)並制定收購計劃,實施及安裝機器及設備,以建立家庭影院系統批量生產的生產線(涉及組裝全天候屏幕、便攜式投影儀及綜合控制系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進行) — 對供應商進行市場研究,物色適當的供應商,磋商條款及條件,訂立供應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 — 生產線的生產、接收、安裝、試運行及全面實施與使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
於中國的銷售 及營銷工作	3,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中國若干行業相關展覽(包括有關酒店建設、玻璃行業、建築材料及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覽)
營運資金	2,4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24,100,000 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海外業務擴張	1,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選定目標市場(包括巴西及其他南美與非洲國家)發展與公司實體的關係及與其磋商供應條款 — 提供產品樣本、安排訪問及接待
	5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全球在線交易平臺推廣及營銷以增加我們品牌曝光度
	1,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巴西、日本及德國國際建築材料及／或玻璃行業展覽
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2,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開發、合作及測試新版石墨智能調光膜
	2,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開發及發展切割及電極應用中的定制技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
	2,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開發、合作及測試(包括第三方測試)大型投影廣告系統
全面實施全自動智能調光產品生產的生產線	6,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進一步向海外與中國供應商購買機器(包括自動切割、自動卷及封口機)以實現智能調光產品生產線全自動而訂立生產合約(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進行) — 自動化生產線的生產、校準、安裝、試運行及全面實施與使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 超寬生產線	3,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功能、性能及配置後物色目標機器及設備，制定收購實施及安裝機器及設備的計劃，以建立智能調光產品的超幅寬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 對供應商進行市場研究，物色適當的供應商，磋商條款及條件，訂立供應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 生產線的生產、接收、安裝、試運行及全面實施與使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
安裝玻璃加工 全自動生產線	3,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功能、性能及配置後物色目標機器(包括自動切割、梳理及裝卸設備)，制定及評估收購計劃，包括報價評估及預算規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 對供應商進行市場研究，物色適當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合作研發，以確認機器配置，就開發生產設施及生產樣品訂立合作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 使用壓制玻璃的原型機器生產樣品(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進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500,000 港元	— 通過位於中國的在線交易平臺每月推廣及營銷以增加我們品牌曝光度
	2,000,000 港元	— 出席中國若干行業相關展覽(包括有關建築行業及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覽)
總計	23,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海外業務擴張	1,000,000 港元	— 進行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進一步研究以及收集有關目標海外市場市場情報
		— 出席海外展覽
	1,000,000 港元	— 通過全球在線交易平臺全面推廣及營銷以增加我們品牌曝光度
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5,000,000 港元	— 繼續研究、開發、合作及測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首次推出的石墨烯導電膜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6,000,000 港元	— 就向供應商購買機器以進行玻璃壓制及加工自動化而訂立生產合約(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
		— 自動化生產線的生產、校準、安裝、試運行及全面實施與使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進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1,000,000 港元	— 通過位於中國的在線交易平臺每月推廣及營銷以增加我們品牌曝光度
營運資金	2,0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16,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海外業務拓展	800,000 港元	— 建立及改進歐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海外代理及分銷網絡
		— 提供產品樣品、安排實地拜訪及接待
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5,000,000 港元	— 將智能調光產品應用於地鐵站台屏幕門有關之研究、開發及測試
	6,00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之前開始批量銷售大型激光廣告投影系統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2,200,000 港元	— 大型激光投影系統之營銷及廣告
總計	14,000,000 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智能調光產品及下游應用(即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並且現時是把握並實現其於海外市場潛力的恰當時機。因此，本集團擬將其駐點拓展至海外市場及開發生產線，以迎合其產品的預期需求。

我們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將有助於：

- (i) 鞏固及／或增強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 (ii) 協助我們定位作為中國市場領先企業；及
- (iii) 提升我們的形象以及增強本集團的經營責任和透明度，而董事相信這將協助其取得更多客戶，特別是在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相對較低的海外市場。

此外，我們董事預期，上市將協助我們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我們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港元)將為約93,5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現時擬以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1%或約40,6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改進及自動化項目以及建立新生產線；
- (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8%或約27,1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0.4% 或約 9,800,000 港元將用作海外業務擴張；
- (iv)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9.3% 或約 8,700,000 港元將用作銷售及營銷用途；及
- (v)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8.4% 或約 7,300,000 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有關的詳情：

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

就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的 40,600,000 港元而言：

- (i) 6,800,000 港元將用於購買生產全天候屏幕的機器及設備；
- (ii) 4,300,000 港元將用於安裝及改進監控系統以及與我們海外膜濺鍍機供應商合作以提高機器功能、生產效能及提高本集團寬 ITO 導電膜的質量；
- (iii) 5,500,000 港元將用於建立使用（其中包括）全天候屏幕的國內家庭影院系統生產線；
- (iv) 3,000,000 港元將用於建立及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及
- (v) 21,000,000 港元將用於購買、安裝本集團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生產線全自動化以及壓制及加工玻璃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董事相信，使用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機器及設備，將（其中包括）：

- (i) 在生產流程中降低勞工成本及提高工作安全；
- (ii) 通過自動化提高上游生產流程中「瓶頸工序」（即當工作負荷以更快速率到達而非生產流程能夠處理時出現的堵塞點）處的生產效率，這將幫助提高下游生產流程中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協助提升產品的一致性與質量以及促進本集團新產品及市場的開發。尤其是，我們董事相信，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認，鑒於人們生活水平普遍提升以及對更好的營銷傳播工具需求的不斷增長，創新並提供優質、性能更佳且更具有成本效益的顯示產品非常重要。因此，預期對用作室內及戶外廣告用途的產品存在市場需求，例如國內家庭影院系統及帶有全天候特性的超寬智能調光產品（能夠生成高質量的視覺圖像、大屏幕效果，同時消除周圍環境的影響）。

我們在下文載列建議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1. 購買用於生產全天候屏幕的機器及設備（擬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支出）

本公司過去生產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一直是一個背投系統，當中投影儀安置在顯示屏後面。董事相信，倘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是一個前置投影系統，當中投影儀安置在顯示媒介前面以節省空間，則就室內展示而言，其將更加適合且為大眾所接納。

董事相信，使用全天候屏幕作為前置投影系統的一部分將提高顯示質量，因為其消除了由周圍環境引起的光源干擾，並限制了將圖像投影到屏幕時光源的影響（即在使用投影系統時去除了關閉或調暗其他光源的必要性），同時可以顯示高質素視覺圖像。將全天候屏幕應用於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將有助於在家庭環境中創造類似電影氣氛，從而豐富用戶體驗，並增加潛在客戶對產品的吸引力。

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天候屏幕的應用情況正在增長，例如家庭影院系統及其他領域作顯示用途，二零一五年全天候屏幕市場規模按收入達約人民幣10,200,000元（二零一零年為約人民幣5,2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4%），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達約人民幣3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4.1%。此外，配備全天候屏幕之國內家庭影院系統在中國客戶中越來越受歡迎，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按收入達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為約人民幣3,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2%），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達約人民幣25,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3%。此外，預期流行的「智能家居」生活方式將提高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需求。

鑑於配備全天候屏幕之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需求預期增長，董事擬建立一條生產線用於製造全天候屏幕，並組裝至前置投影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將用於就生產全天候屏幕收購覆膜機、切槽機、激光切割機及數控多軸機。董事預期，全天候屏幕生產線的完全安裝及試運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完成，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投產。

2. 安裝及改進監控系統以及與海外膜濺鍍機供應商合作以提高機器功能、生產效能及提高本集團ITO導電膜的質量(擬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支出)

ITO導電膜是本集團用於生產下游產品的一種尤為重要的上游產品。董事相信，提高ITO導電膜生產工序的生產效率極為重要，因為如招股章程披露，生產成本出現持續下降並隨之ITO導電膜的價格產生下行壓力。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闡述，該等下降主要由於供應商批量生產的能力不斷提高以及技術優勢推動效率的提升。為使本集團保持於ITO導電膜市場的競爭力以及滿足本集團下游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有必要提高本集團ITO導電膜的生產效率及工藝，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就此而言，現建議：

- (i) 約1,300,000港元將用於改進ITO濺鍍機的冷卻系統，這將提升濺鍍ITO導電膜的效率；
- (ii) 約1,600,000港元將用於改進ITO濺鍍機防偏軌設備，以減少原材料的浪費；
- (iii) 約800,000港元將用於安裝一個ITO濺鍍機在線監控系統，其將協助發現生產初期任何有缺陷的濺鍍，旨在將原材料浪費減少50%；及
- (iv) 約600,000港元將用於安裝一個ITO濺鍍機消除靜電設備，以防止原材料表面的污漬和劃痕。

董事預期，經加強ITO濺鍍機的完全安裝及試運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開始使用。雖然上述安裝及改進監控系統以及改進濺鍍機將提高生產過程效率(減少原材料浪費)及生產ITO導電膜的質素，但ITO導電膜生產線的設計產能(目前由1,300毫米卷對卷ITO濺鍍機及2,100毫米卷對卷ITO濺鍍機組成)將保持不變。有關設計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製造ITO導電膜的生產流程及設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建立國內家庭影院系統生產線(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支出)

董事相信，中國國內家庭影院系統(本集團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業務分部的產品之一)的需求將增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闡述，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支持發展環保「智能」產品以及因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續提高令家庭娛樂體驗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預期不久將來該等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將加速增長。

為把握國內家庭影院系統需求的不斷攀升，本集團擬繼續提升該產品以及建立一個批量生產的生產線。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建立兩條自動化裝配線，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光學及集成檢驗設備，用作質控目的，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共計約2,500,000港元將用於滿足家庭影院系統的生產需求。

董事預期，家庭影院系統批量生產的生產線完全安裝及試運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完成，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投產。

4. 建立及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擬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出)

董事相信，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相關下游產品的需求將增長，特別是中國「戶外」廣告市場(如用於公共交通產品及商業建築物)，因該等產品能呈現大屏幕效果，同時確保高清晰度的視覺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國超寬智能調光產品業務之市場規模按收入達約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4%)，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達約人民幣30,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3%。

本集團已接獲訂單，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中國的地鐵站及商業廣告顯示屏供應並安裝200個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並預期會接獲更多訂單，因鑒於(i)上述市場趨勢；及(ii)擬在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中使用全天候屏幕，以減少強光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並增強用戶體驗。

為迎合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將需應用超寬智能調光產品)，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建立及安裝一條超寬生產線。現時預期該生產線的成本將為約3,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智能調光產品的超幅寬生產線完全安裝及試運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完成並投產。

5. 購買及安裝智能調光膜及產品有關生產線全自動化以及壓制及加工玻璃的機器及設備
(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支出)

董事擬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及安裝智能調光膜及產品有關生產線全自動化以及壓制及加工玻璃的機器及設備。

儘管往績記錄期下游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利用率較低並非由於「瓶頸工序」(即工作量增加的速度超過生產流程處理能力的堵塞點)所致，但若下游產品的需求較高，而未能實現(a)勞動力增加，或(b)相關工序自動化，該「瓶頸工序」可能出現在若干工序(包括智能調光膜生產中將卷狀薄膜變成平面薄膜的工序(涉及修剪、邊緣密封及電極釘)及智能調光玻璃生產中切割、清洗、壓制及層壓玻璃的工序)。董事相信，相關工序的自動化(替代增加勞動力)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 (i) 生產流程自動化將有助降低智能調光產品的生產成本。尤其是，智能調光膜的勞工成本(構成所生產薄膜的勞工成本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0-60元)佔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成本(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製造費用)約5%至6%，生產智能調光玻璃的勞工成本(構成所生產的每米玻璃勞工成本約人民幣120元至150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製造費用)約4%至11%。董事相信，透過自動化，我們將可大幅減少實現下游產品目標產能所需的工人人數，因此，生產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平均勞工成本可分別減少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儘管由於政府政策加強對工人的保護，中國勞工成本呈上升趨勢)；
- (ii) 自動化有助於限制工人流失率上升(尤其是春節後)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工人流失問題，原因是(a)新工人的招聘過程常較為漫長，且需要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涉及不時委聘招聘機構)；(b)平均生產成本將因需要培訓新招聘工人而增加；(c)在招聘新工人前，「瓶頸工序」問題將持續存在，而在工人完全培訓前，生產效率可能受到進一步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生產線自動化將幫助降低主要因人工導致的產品缺陷事故(例如薄膜表面的劃痕及污漬以及出現灰塵, 導致薄膜破碎)。董事相信, 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良品率可由現時分別85%及80%提升至95%。該等改善將減少廢棄物以及額外處理缺陷產品相關的費用, 以及降低產品退貨事件;
- (iv) 生產線自動化將提高本集團工人的工作安全, 特別是涉及沿生產線人工搬運大塊玻璃的工人(彼等將面臨加工玻璃產生的受傷風險)。根據適用中國勞動法律, 工人受傷或會增加本集團的保險費用以及引致對工人的賠償責任; 及
- (v) 生產線自動化將有助提高「瓶頸工序」的生產效率, 並將有助提高下游產品的整體產能利用率。鑒於本集團下游產品的需求預計增加, 這將有助滿足下游產品的客戶訂單。

董事相信, 出於上述理由, 生產線的建議自動化將有助本集團滿足下游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 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增加整體生產效率, 並為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董事預期:

- (i) 智能調光產品自動化生產線的完全安裝及試運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自動化生產線預期屆時可投入運行; 及
- (ii) 玻璃壓制及加工生產線的完全安裝及試運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完成。

用於研發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相信, 持續創新以及改進本集團的產品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特別是因本集團處於客戶需要不斷變化及需求不斷攀升的先進技術行業內競爭。因此, 董事認為, 持續投入研發對保持與投入資源開發現有及/或新替代型產品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以(其中包括)質量、種類及功能論)實屬必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董事亦趨向進行產品研發以滿足潛在客戶的特定需求。例如，隨著全球對隱私保護及安全重要性的認識不斷提高，預期應用創新型安全智能調光產品（如防彈強化智能調光玻璃）將變得更加普遍。因此，本集團將投入防彈智能調光膜/玻璃的研發以滿足預期市場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7,100,000港元的研究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項目	用途	特徵與應用	預期時間表	建議投資 (千港元)	潛在市場需求
提高智能調光膜的光透性及降低反射率	通過改進產品質量提高市場份額	使產品能夠達到80%光透性及較少光反射，主要滿足商業樓宇（包括酒店及銀行）的應用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啟動，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	800	有關以智能調光產品取代商業樓宇中傳統幕牆及混凝土牆的潛在市場需求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行業概覽」一節。
智能調光開關	於海外市場開拓據點	開關對用戶更加安全並且隔斷電壓通路；主要滿足智能調光產品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啟動，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	500	智能調光產品的電源開關採用電子變壓器（控制電流與電壓通過智能調光產品），加強了用戶體驗，允許用戶對產品在不透明與透明狀態間切換的能力實現更大程度的控制。其亦(i)作為斷路器，保護智能調光產品免於電源電壓驟升；及(ii)令智能調光產品的安裝更加便利高效。預期隨著智能家庭的普及與戶外廣告領域及酒店行業對智能調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對智能調光產品新電源開關的需求將迅速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研究項目	用途	特徵與應用	預期時間表	建議投資 (千港元)	潛在市場需求
防彈智能調光膜／玻璃	滿足海外客戶需求(專注於美國及歐洲市場)	防彈產品將符合中國公安部規定的GA-165標準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啟動，產品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	1,000	隨著全球越來越注重隱私及安全(尤其是歐洲及美國，特別是在過去幾年頻繁發生恐怖襲擊後)，預期博物館、金融機構以及珠寶展示對防彈智能調光玻璃的應用將更加普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國防彈加固智能調光產品計算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8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人民幣13.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防彈智能調光產品的好處為允許客戶查看展示的物品，同時保護物品安全。
商用激光投影系統	於商業顯示屏市場開拓據點	產品將用於商店櫥窗、地鐵站的屏幕門以及多媒體幕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啟動，產品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佈	2,800	有關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潛在市場需求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行業概覽」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研究項目	用途	特徵與應用	預期時間表	建議投資 (千港元)	潛在市場需求
石墨烯智能調光膜	通過改進產品質量提高市場份額	產品具有增強的導電性以及光透性，可以視為智能調光膜的升級版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啟動，初步試驗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完成	2,000	隨著技術進步，對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性能智能調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預期高端市場對以石墨烯製造的智能調光膜的需求將大幅增長，理由是(i)使用石墨烯可大幅提高薄膜的透光率及電導率；及(ii)使用覆膜方法的設備投資與生產成本低於傳統非覆膜生產方法。
定制智能調光產品	於美國及歐洲市場開拓據點	發展切割及電極應用中的定制技能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啟動，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發佈	2,000	定制智能調光產品的設計目標是：(i)允許家庭通過簡單的安裝過程測試並方便安裝產品；及(ii)允許用戶透過智能手機使用手機應用而控制產品使用。預期定制智能調光產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尤其是在歐洲及美國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究項目	用途	特徵與應用	預期時間表	建議投資 (千港元)	潛在市場需求
大型投影廣告顯示系統	成為大型激光廣告顯示市場的先鋒	產品能夠實現顯示屏的遠程控制及遠程監控、內容修改，並且可應用於多媒體幕牆作廣告用途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啟動，初步試驗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2,000	預期對創新高性能激光投影廣告系統的需求將因戶外廣告行業迅速發展而得到支撐。隨著特點(如遙控及兼容地鐵控制與調度系統(用於地鐵站))及功能(如內容編輯、回放控制及其他特性)加強，預期使用智能調光產品的新一代激光投影廣告系統將受到市場歡迎，產生強勁需求，原因是能協助廣告主實現更高效的廣告投放及經營。此外，大型激光投影廣告系統可用於大型廣告平台(如多媒體廣告牆)，實現有效的大眾營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研究項目	用途	特徵與應用	預期時間表	建議投資 (千港元)	潛在市場需求
先進石墨烯智能調光膜	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達30%	產品具有增強的導電性以及光透性達85%，可以視為智能調光膜的進一步升級版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啟動，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發佈	5,000	有關以石墨烯製造的智能調光膜的潛在需求，請參閱上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研究項目	用途	特徵與應用	預期時間表	建議投資 (千港元)	潛在市場需求
將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應用於地鐵站屏幕門	進軍將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應用於地鐵站屏幕門的市場	產品將應用於地鐵站的屏幕門，以用於公共地鐵系統通勤及用戶的廣告與視覺體驗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啟動，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發佈	5,000	有關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潛在市場需求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行業概覽」一節。
大型激光廣告投影系統	開始產品的批量銷售	遠程控制應用、多設備控制及前端控制	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啟動，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發佈	6,000	有關大型激光投影廣告系統的潛在需求，請參閱上段。
總計				27,100	

開發新材料及產品狀況

本集團持續進行膜研究、開發及測試，旨在增強其產品特性。尤其是，本集團已成功生產出一種低電壓類型膜，它具有優良的特性(包括低霧度、高透光率、更大玻璃粘合力(可降低產品缺陷事故)以及長使用壽命)。本集團就該強化型膜生產流程已向中國商標部門提出申請。

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研究、開發及測試工作以增強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前努力實現抗反射膜的批量生產以及為智能調光產品開發更安全隔絕電壓通過的開關。

用於海外業務拓展的所得款項淨額

因本集團業務持續成熟及暢旺，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致力開拓本集團的海外業務，並通過諸如 www.1688.com 及 www.globalsource.com 等平台宣傳其業務，其見證了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海外銷售及戰略聯盟

本集團已與來自澳洲、迪拜、法國、德國、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秘魯、新加坡、西班牙、台灣、泰國、阿聯酋、英國及美國的客戶建立關係。該等客戶包括新材料產品、建築公司、承包商或發展商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 (a) 就供應智能調光產品與部分海外客戶訂立採購訂單及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訂單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
- (b) 已就未來建議供應產品向部分海外客戶提供產品報價及規格，並(如適用)訂立合作及/或供應合約；及
- (c) 就供應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用於多個住宅、酒店及度假村以及大型廣場項目開始與海外客戶磋商。

為促進海外擴張計劃，本集團亦已與印度、阿聯酋及以色列等地區的企業開始磋商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就銷售本集團產品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技術合作以協助他們建立智能調光產品加工製造基地。下表載列該戰略聯盟的詳情供參考：

司法管轄區	諒解備忘錄日期	合作的一般主要條款
印度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階段進行的戰略聯盟，最初為供應及戰略夥伴在當地銷售智能調光膜，隨後就協助夥伴在當地建立生產基地進行技術合作
阿聯酋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戰略夥伴將在當地進行技術與商業可行性研究，並自行承擔開支• 本集團將授權戰略夥伴在當地使用本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以進行營銷及技術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司法管轄區	諒解備忘錄日期	合作的一般主要條款
以色列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將向戰略夥伴提供技術支持(向員工提供培訓)及技術訣竅與支持,協助其在當地生產廠房生產產品

透過該戰略聯盟,集團擬協助相關海外企業在當地司法權區建立製造基地,令其可在當地進行若干下游加工與組裝工藝(如玻璃組裝),從而有助我們增加向其銷售及供應上游智能調光產品的策略。迄今,該等策略夥伴尚未開始生產任何智能調光產品,及可能不時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該等策略夥伴的總銷售金額為約人民幣484,187.8元(或約553,851.2港元)。

為在當地建立加工製造基地,作為技術合作的一部分,策略夥伴可尋求本集團的協助及技術支援(如玻璃裝配技術),在該合作過程中將不會轉讓敏感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因此,預計不會涉及許可安排。

本公司認為(及其法律顧問同意)該等活動屬於其普通及一般商業行為,不受任何特定海外法律法規、許可規定及/或海外市場進入障礙限制。

本集團並無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境內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業務,惟出席行業會議及展覽、與潛在客戶會面或與海外同業聯繫除外,其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遊客許可活動範圍內(如該海外司法管轄區入境或同類部門網站上公佈)。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向若干海外客戶銷售(於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印度、西班牙、泰國、印度尼西亞、法國、日本、秘魯、台灣、以色列、新加坡及阿聯酋)。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告知,本集團在本提交日期前並無受該等主要市場及司法管轄區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營銷進行任何特定監管障礙,而相關國家已接受進口高新技術與節能產品,如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向相關海外客戶銷售產品時,一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監管或其他風險(一般在中國普通業務過程出現的風險除外),因該等客戶的運輸條款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珠海離岸價(FOB)，即本集團將負責辦理產品出口，並僅將產品運送至珠海航運港口，隨後海外客戶將負責所有產品費用(包括貨運與保險)及風險；或
- (ii) 工廠交貨(EXW)，即產品的擁有權及風險在本集團物業轉嫁予海外客戶，而海外客戶將負責自本集團物業收取產品後的所有產品費用(包括貨運與保險)及風險。

本公司預期就諒解備忘錄而言上述合作不會承擔重大支出，及預期該等支出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供應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中國製智能調光產品現時的平均價格為每平米200美元，而海外製智能調光產品的平均價格為每平米250美元至400美元(即較中國製造產品的售價溢價25%至100%)；及
- (ii) 二零一五年海外智能調光產品市場的規模為675,000,000美元，其中約65%的供應集中於歐洲及美國市場。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價格方面有效競爭，並把握現時由歐洲及美國市場參與者所主導的市場的不斷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海外銷售及營銷活動

董事擬利用我們在中國按市場份額計的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領先生產商的現有市場地位，逐步增加在多個海外市場的據點。為此，我們擬透過參加行業展會、與潛在客戶會面、透過多個網上交易平台營銷產品，並透過與海外代理合作而擴大海外網絡，從而加強在目標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該等海外銷售及營銷活動(屬於普通業務過程)不涉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內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表，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受管制及／或限制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規劃的海外業務活動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市場		日本、中東、 東南亞	南美、美國	主要海外市場	美國及歐洲
方法	有關目標海外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以及委聘銷售代理的研究，發展與公司實體(包括當地分銷商、供應商、零售商及代理)的關係	參與將於迪拜及日本舉行的行業展覽，拜訪東南亞的客戶	參與將於巴西、美國舉辦的行業展覽	參與將於其他主要海外地區舉辦的行業展覽	建立及改進歐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海外分銷及銷售網絡；提供產品樣品、安排實地拜訪及接待
網上宣傳平台	1688.com globalsource.com	1688.com globalsource.com	1688.com globalsource.com	1688.com globalsource.com	1688.com globalsource.com

向海外客戶供應的重大條款預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直接銷售」一節所載者基本類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主要假設

於籌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時，我們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香港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於中國之稅基或稅率將並無重大變動。

特定假設：

- 我們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及業務發展需求；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我們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我們將能挽留關鍵管理層人員；
-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更多關鍵管理層人員及員工；
- 我們將能維持客戶及保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比將不會改變；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之任何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不會遭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營運模式大致相似之模式繼續營運，且我們將能夠實行其實施計劃而不受干擾。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且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2,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未被撤回；及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已於當中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 30 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發售且未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於任何方面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等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虛假聲明或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重大；或
 - (iv) 本公司、執行規定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包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不批准已發行或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
- (x) 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的潛在訴訟、爭議或索賠；或
- (xi)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於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披露之事項對其推廣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受補償方的任何責任；或

包銷

- (xiv) 配售包銷協議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正式簽署；或
 - (xv) 聯交所證券買賣因特殊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x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具有令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實施或履行的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股份發售不明智或不合宜。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港元與美元價值制度有任何變化，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貨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於香港、中國、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主要服務供應商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包銷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其他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的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甲型流感(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任何董事被以可起訴罪行起訴、指控或拘留，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機關對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起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擬開始或進行該調查；或

包銷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何產生，但不包括由對任何人士的保險或索償所充分涵蓋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客戶信心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不利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第三方索償，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的命令或暫停業務；或
- (xix)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規定刊發補償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包銷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溢利、虧損、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其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或股份發售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基本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並有下文所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受限於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發售的配售股份。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可能由於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比例股份。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義務、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及文件費、就擔任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或選擇權。

包銷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等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總發售價2.5%金額的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及文本費，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就彼等有關股份發售妥為產生的開支獲得償付。

上述包銷佣金、保薦及文本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及上市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總金額約26,5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發售價計算)，且應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或未能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而本公司任何違法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兌換為股份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銷

緊隨完成配售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可持有若干部份股份。

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1)至(5)分段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托形式代其持有的受托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相關股份**」)；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所持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彼或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彼或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盡快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包銷商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包銷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出之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內「承諾」一段。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進一步說明)；
- 配售，96,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80%)將初步無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如下文「配售」一段進一步說明)；及
- 優先發售，12,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發售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如下文「優先發售」一段進一步說明)。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如有資格)對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但只能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接受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如下述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1.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申請者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者應注意，如申請者作出的該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者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被拒絕。重復申請或疑似重復申請以及超過佔初步公開發售股份50%（即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申請將被拒絕。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依據根據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當公開發售存在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者可能比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者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成功中籤的申請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

僅供分配用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個類別：A類及B類。因此，A類及B類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分別為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A類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B類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僅供本段用途，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應用於其應付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要約價）。

投資者應注意，申請A類及B類可能收到不同分配比例。如在其中一個類別（並非兩個類別）取消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該等取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類別，以滿足另一類別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自A類或B類中收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自兩個類別中獲得。公開發售項下多項或懷疑多項申請及超過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均有可能被拒絕。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

根據配售將初步發售96,000,000股配售股份，總計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未根據優先發售獲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接納的任何預留股份以及重新分配予配售）。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3%。有關發售量調整權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96,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並未承購並且已重新分配至配售之12,000,000股預留股份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由包銷商全部包銷，惟須遵從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位於香港之已選定的個別人士、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按照配售包銷商開展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根據配售進行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通常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興業太陽能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參與股份發售，在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准予買賣以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9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1)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12,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69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股份乃根據從配售所發售的配售股份中劃撥發售。Strong Eagle為主要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持有36.7%興業太陽能股份，擬根據優先發售行使其全數保證配額及認購約4,432,000股預留股份。

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整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倍數，而碎股可能以低於當時股份之市價買賣。

獲得保證配額的每名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將獲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獲准申請認購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根據優先發售所獲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所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彼之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全數獲發股份(受上文所述以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僅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拒絕認購彼等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後，有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以應付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預留股份超額認購。該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任何餘下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予配售。不保證上述分派將滿足預留股份的任何或所有額外申請。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由代理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興業太陽能股份持有人務須注意，興業太陽能董事會將根據興業太陽能之股東名冊，將代理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作單一興業太陽能股東。因此，興業太陽能股份持有人務須注意，前述有關分配超額預留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股份由代理公司持有的股東考慮是否作出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安排。

倘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繳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就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認購的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其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因此，概無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興業太陽能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且不會向該等人士寄發**藍色**申請表格。海外興業太陽能股東或為海外興業太陽能股東之利益行事之人士之申請將不會獲接納。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可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到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如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到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
- (c) 如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酌情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最終分配後，上市時公眾人士手中不超過50%的發售股份將由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發售量調整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緊接書面公佈配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獲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以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聯席牽頭經辦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對象及配發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完成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00,000港元。

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其時是否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分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1.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共4,040.31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興業太陽能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分拆的最終決定；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這要求：(i)包銷協議未按照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如該等條件未於指明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股份發售將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緊隨該失效後，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 刊發。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會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者。同時，我們將於收款銀行或按照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銀行的不同銀行賬戶持有所有申請款項。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 公佈股份發售的意向水平。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最終分配後，上市時公眾人士手中不超過50%的發售股份將由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瞭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者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證券法項下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聯名申請者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b)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舖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3號黃大仙中心1樓128號舖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0號曾榕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	仁政街分行	新界屯門 仁政街11號 屯門中心大廈地下4-5號地舖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33號新豐大廈地下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者，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為其行事的各人士之代理：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為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亦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者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者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表示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5. 閣下可提交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者乃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6.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7.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申請。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亦可申請超過於彼等個別的**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數目。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如欲索取替代的**藍色**申請表格，可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2980 1333）。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興業太陽能股份，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最後期限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申請預留股份。為免錯失香港結算所釐訂的期限，閣下應與經紀／託管商核對有關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向閣下的經紀／託管商發出他們所需的指示。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興業太陽能股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最後期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指示。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本公司會向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不獲受理，而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全部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如欲申請預留股份，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的預留股份總數。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於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情況下，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用作支付股款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於下文「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分段內所述的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前，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倘申請一經接納，預留股份將以相關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名義發行及登記。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效用

謹請注意，一經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閣下即(其中包括)：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各自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包括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閣下名義獲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令到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全部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令閣下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確認 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本招股章程、**藍色**申請表格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的任何資料；
- 保證在作出是項申請時， 閣下或 閣下所代表的人士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賦予的意義)；及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

閣下不得以一份**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倘 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全部預留股份申請將視作重複認購申請而不予受理。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付款，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者除外)。

8. 認購預留股份的款項

閣下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時，須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各藍色申請表格均載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預留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閣下須遵照藍色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閣下申請不成功，適當的退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惟不計算任何利息。退款手續詳情載列於「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發出公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0. 不獲分配預留股份的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預留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藍色申請表格的附註內，敬請細閱，並請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預留股份：

- 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以彼等各有所謂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無需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出任何理由。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 有關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地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配售項下的股份(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 本公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或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閣下撤銷申請：

藍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提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時，本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本附屬合約，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手續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告中作出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規定分配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有關接納將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發出後，方可作實。

- 倘預留股份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下列特定的方式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 至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登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syeam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所有條件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下文所述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除外)。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者，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b) 向申請者(或如屬聯名申請者,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者)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 (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者)排名首位申請者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者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者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c)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並在藍色申請表格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閣下可在本公司公佈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如為公司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指定時間後，隨即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未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倘申請遭撤銷或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已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全部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13. 退還申請款項

倘若：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配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宣告無效；或
- 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達成，

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本公司將退還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額，包括與申請款項餘額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申請款項的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作出。

14.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15.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全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有吾等有關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4,805	60,477	90,887
銷售成本		(30,524)	(36,581)	(56,084)
毛利		14,281	23,896	3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	1,089	1,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11)	(5,633)	(8,107)
行政開支		(6,758)	(7,771)	(17,932)
其他開支		(1,518)	(1,968)	(1,000)
利息開支		(106)	(205)	—
除稅前溢利	6	702	9,408	8,829
所得稅開支	9	(313)	(1,712)	(2,448)
年度溢利		389	7,696	6,3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年度不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9	(1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9	7,705	6,24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89	7,696	6,38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89	7,705	6,247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367	45,471	39,889
預付款	12	12,333	121	16
遞延稅項資產	20	523	611	6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223	46,203	40,55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600	8,632	11,89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28,147	24,917	60,0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25	2,815	6,421
已抵押銀行結餘	16	—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62	7,166	7,523
流動資產總額		50,334	43,550	85,9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6,883	14,492	23,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5,504	14,661	21,948
計息銀行貸款	19	4,500	—	—
應付稅項		235	1,352	1,801
撥備	21	656	764	1,192
流動負債總額		37,778	31,269	48,045
流動資產淨值		12,556	12,281	37,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779	58,484	78,4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	—	812
淨資產		50,779	58,484	77,62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1	1	1
儲備	24	50,778	58,483	77,626
總權益		50,779	58,484	77,627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0,000	207	406	—	(224)	20,3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9	389
發行股份	1	—	—	—	—	—	—	1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母公司之出資 [^]	—	—	30,000	—	—	—	—	3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	50,000	207	406	—	165	50,779
年度溢利	—	—	—	—	—	—	7,696	7,6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9	—	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	7,696	7,705
轉撥自保留溢利 向一間附屬公司	—	—	—	1,111	—	—	(1,111)	—
當時控股股東之分派	—	—	(55,161)	—	—	—	—	(55,161)
豁免股東債務	—	—	—	—	55,161	—	—	55,1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	—	(5,161)	1,318	55,567	9	6,750	58,484
年度溢利	—	—	—	—	—	—	6,381	6,3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34)	—	(1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4)	6,381	6,2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850	—	—	(1,850)	—
發行股份	—	12,896	—	—	—	—	—	12,8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2,896	(5,161)	3,168	55,567	(125)	11,281	77,627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 當時母公司之出資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節能技術有限公司(「興業節能」)之注資用於支付珠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應用材料」)之繳足股本。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2	9,408	8,829
調整如下：				
折舊	11	3,080	3,425	5,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1,260	67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	176	1,201	924
未變現匯兌虧損		—	62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	47
銀行利息收入	5	(8)	(22)	(17)
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	5	—	—	(76)
利息開支	6	106	205	—
		<u>5,316</u>	<u>14,954</u>	<u>14,863</u>
存貨減少／(增加)		(8,634)	4,968	(3,26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424)	2,029	(36,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14)	3,109	(3,6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25	7,609	8,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175	(11,862)	8,331
產品質保撥備增加，淨額		383	108	428
		<u>9,927</u>	<u>20,915</u>	<u>(10,716)</u>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付所得稅		(209)	(683)	(2,034)
		<u>9,718</u>	<u>20,232</u>	<u>(12,75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841)	(11,215)	(3,181)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8,465	—	—
應收母公司款項減少	—	1	—
存放已抵押存款	—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970
收取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	—	888
已收利息	8	22	1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5,368)	(11,212)	(1,3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2,896
當時母公司之出資	30,000	—	—
向當時母公司之分派	24(b)	(55,161)	—
母公司之墊款	24(d)	55,161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6,986)	180	1,651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500)	(4,500)	—
已付利息	(106)	(20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2,592)	(4,525)	14,547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8	4,495	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	2,662	7,16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	(1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2</u>	<u>7,166</u>	<u>7,5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u>2,662</u>	<u>7,166</u>	<u>7,523</u>

I. 財務資料 (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5	—	—	3,133
應收母公司款項		1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5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8,441	74,167
流動資產總額		1	58,441	77,8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	—	2,2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6,630
流動負債總額		—	—	8,862
淨資產		1	58,441	68,94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	1	1
儲備	24	—	58,440	68,948
總權益		1	58,441	68,94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銻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一段所載列，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及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 Strong Eag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興業新材料 有限公司 ^(a) (「香港興業新材料」)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業應用材料 ^(b) 珠海興業應用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2,500,000元	—	100	見下文(b)

附註：

- (a) 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香港審核。
- (b) 興業應用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興業應用材料主要從事研究、製造、銷售及安裝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興業應用材料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翻譯為中文名稱，其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取消註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興業應用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以來並無營業。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一段內詳述之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是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告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用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²

¹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有關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中在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評估。該初步評估乃基於現有資料，並可能因未來進一步詳細分析或貴集團獲得的額外合理及有證據的資料而變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基於十二個月或終生基準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入賬。貴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法，將基於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估計的終生預期虧損，在其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餘下年期內入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將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有證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陳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核算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解決識別主體代表的履約責任、應用指引以及知識產權的牌照及過渡的實施事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需要增設兩項實際可行的權益方法：(a)根據全面追溯過渡法完成合約；及(b)於過渡時修改合約。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根據現有業務模式，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貴集團的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897,000元，董事現時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將需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引致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附屬公司乃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相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就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已轉讓及其他項目代價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述共同控制形式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現金流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控股股東以外之相關方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 貴集團任何之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若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貴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份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即零至5%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結日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貴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貴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的金融資產，以固定或可斟酌釐定的方式付款(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開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可適用於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獲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 貴集團(a)轉讓了與此項資產相關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時，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當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實對能可靠估量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將會包括有跡象表明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可衡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和經濟狀況的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集體評估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若 貴集團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不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便將這些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並集體評估減值與否。已作個別減值評估且資產減值損失被確認或將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評估減值內。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識別出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的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後賬面金額及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未來收回不現實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則被註銷，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

倘於隨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某一事件之發生，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註銷於其後收回，該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分攤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尚需投入的完成生產及出售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之產品質保之撥備基於銷售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於 貴集團將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商品於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讓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商品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的管理；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工資及薪水的某個比例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惟須遵守相關地方政府制定的若干上限及當地實情。除中央退休計劃外，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再無其他法律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b) 住房公積金

屬於由中國大陸公積金行政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貴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興業太陽能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貴公司的若干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扣除，相應股權增加作為控股公司之出資。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原估計修訂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並按餘下歸屬期間對控股公司之出資作出相應修訂。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項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公司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是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大陸進行。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呈列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及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組成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損益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3.3 主要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未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故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宜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釐定最後稅款期間的稅款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1,352,000元及人民幣1,801,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顧客的信用及過往的收回款項記錄。倘貴集團顧客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需要進行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1,377,000元及人民幣2,30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折舊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財政年結日因應情況變化作出評估。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其將因客戶權益或競爭者行動變動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將來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董事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611,000元及人民幣646,000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各類政府附加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及安裝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198	*	—
客戶B	—	—	11,745

* 低於10%

整間公司的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於有關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O導電膜	18,159	40.5	18,354	30.4	13,729	15.1
智能調光膜	7,200	16.1	18,621	30.8	18,882	20.8
智能調光玻璃	18,566	41.4	8,360	13.8	26,492	29.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13,621	22.5	23,788	26.2
其他	880	2.0	1,521	2.5	7,996	8.8
	44,805	100.0	60,477	100.0	90,887	1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整間公司的披露(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中國大陸*	44,194	98.6	59,987	99.2	89,806	98.8
其他	611	1.4	490	0.8	1,081	1.2
	<u>44,805</u>	<u>100.0</u>	<u>60,477</u>	<u>100.0</u>	<u>90,887</u>	<u>100.0</u>

*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貴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附註22)	—	—	76
銀行利息收入	8	22	17
政府補助*	6	1,067	600
匯兌收益	—	—	346
廢料銷售	—	—	26
	<u>14</u>	<u>1,089</u>	<u>1,065</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524	36,581	56,08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附註7))：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7,105	8,896	9,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321	419
	7,321	9,217	9,626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6	205	—
折舊	3,080	3,425	5,058
研究成本	1,603	1,984	2,206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54	456	948
核數師酬金	267	253	340
支銷上市開支	—	—	9,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60	67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6	1,201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	69	(34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	—	—	—
張超先生**	—	—	—
孫金禮先生*	—	20	22
湯立文先生***	—	52	55
	—	72	77
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	—	—	—
謝文先生**	—	—	—
	—	72	77

* 孫金禮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謝文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趙鋒先生及張超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湯立文先生(「湯先生」)於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自彼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薪酬為人民幣55,000元及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為人民幣184,000元。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零位、一位及零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五位、四位及四位非 貴公司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5	676	6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9	22
	<u>935</u>	<u>705</u>	<u>675</u>

下列薪酬範圍內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5</u>	<u>4</u>	<u>4</u>

9.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貴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6.5%。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興業應用材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 15% 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566	1,800	2,413
遞延(附註20)	(253)	(88)	35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13</u>	<u>1,712</u>	<u>2,448</u>

以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2	9,408	8,829
加： 貴公司產生之不允許開支*	—	—	6,711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 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u>702</u>	<u>9,408</u>	<u>15,540</u>
按適用稅率計算			
15%	—	1,420	2,354
25%	175	—	—
16.5%	—	(9)	(2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38	83	94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09	—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9	25
貴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313</u>	<u>1,712</u>	<u>2,448</u>

* 貴公司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 貴公司就上市引致之交易費用。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10.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099	406	19	427	33,951
添置	640	—	9	1,013	1,6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739	406	28	1,440	35,613
添置	2,177	416	83	21,528	24,204
調轉	21,508	—	—	(21,50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424	822	111	1,460	59,817
添置	—	—	2	976	978
調轉	2,357	—	—	(2,357)	—
成本減少	(485)	—	—	—	(485)
出售	(2,989)	—	(42)	—	(3,0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07	822	71	79	57,2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16	186	4	—	5,906
本年度折舊撥備	2,999	77	4	—	3,080
年內計提減值	1,260	—	—	—	1,2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975	263	8	—	10,246
本年度折舊撥備	3,295	116	14	—	3,425
年內計提減值	675	—	—	—	6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45	379	22	—	14,346
本年度折舊撥備	4,920	125	13	—	5,058
出售	(2,008)	—	(6)	—	(2,0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7	504	29	—	17,3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383	220	15	427	28,0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64	143	20	1,440	25,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79	443	89	1,460	45,4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0	318	42	79	39,88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不活躍市場之報價，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之減值虧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確認，以將興業應用材料之生產機器之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生產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530,000元及人民幣855,000元。生產機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

12.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購買機器設備	12,333	121	16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11	4,321	4,362
在製品	2,146	2,371	4,031
產成品	4,943	1,940	3,503
	13,600	8,632	11,896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76	23,729	61,605
減：減值	(176)	(1,377)	(2,301)
	23,400	22,352	59,304
應收票據	4,747	2,565	769
	28,147	24,917	60,073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貴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貴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開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43	8,861	30,263
三至六個月	5,408	4,128	18,636
六至十二個月	10,226	7,236	9,745
一至兩年	1,770	4,692	1,429
	<u>28,147</u>	<u>24,917</u>	<u>60,07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76	1,37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u>176</u>	<u>1,201</u>	<u>924</u>
	<u>176</u>	<u>1,377</u>	<u>2,301</u>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兩者兼具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部份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並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被視為部分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922	4,639	14,071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10,691	9,825	35,760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9,152	5,191	9,08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382	5,262	1,154
	<u>28,147</u>	<u>24,917</u>	<u>60,07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剩餘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5,154	1,945	2,584
按金	300	300	—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27(c))	1	—	—
遞延上市開支*	—	—	3,084
其他應收款項	470	570	753
	<u>5,925</u>	<u>2,815</u>	<u>6,421</u>

* 遞延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當貴公司完成上市時其可從股權內扣除。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就上市產生之遞延上市開支(如上文所說明)。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及減值。上述結餘中包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2	7,186	7,543
減：就以下項目之抵押存款履約擔保	—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2</u>	<u>7,166</u>	<u>7,52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續)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金額：			
人民幣	2,614	6,924	7,107
港元	24	29	33
美元	24	213	383
	<u>2,662</u>	<u>7,166</u>	<u>7,523</u>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沒有不良拖欠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212	9,537	18,079
六至十二個月	2,143	1,200	4,376
一至兩年	449	2,542	384
兩至三年	1,108	250	109
三年以上	971	963	156
	<u>6,883</u>	<u>14,492</u>	<u>23,104</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377	3,833	2,977
應計開支	267	428	3,8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34	1,144	1,407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320	4,394	9,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66	4,446	1,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7(c))	40	336	1,987
其他應付款項	20,000	80	667
	<u>25,504</u>	<u>14,661</u>	<u>21,948</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就上市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9.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中國招商銀行向貴集團授予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乃以中國興業太陽能控制的公司及貴公司董事孫金禮先生及劉紅維先生擔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	—	—	68	270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02)	44	315	96	2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4	315	164	523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	163	(25)	(50)	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7	290	114	611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	139	(290)	186	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	—	300	646

21.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3	656	764
額外撥備	689	278	964
於年內已動用金額	(306)	(170)	(536)
於年末	656	764	1,192

貴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6個月至2年的質保，據此有缺陷產品可予維修或退換。質保之撥備金額基於銷售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持續檢討及按適用情況予以修訂。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於年內收取的政府補助	—	—	888
撥回至損益(附註5)	—	—	(76)
	<u>—</u>	<u>—</u>	<u>812</u>

遞延收益指 貴集團就設備進口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按年分期撥回至損益，以配合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23. 股本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為1,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 Top Access 以取得現金，每股賬面值為0.01美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昆崙控股」)配發及發行660股普通股以取得現金，總代價為1,18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80,000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Raton Race Investments Ltd(「Raton Race」)配發及發行440股普通股以取得現金，總代價為79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6,000元)。

除發行上述股份外， 貴公司的普通股股本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1美元發行。

2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

如上文附註23(b)及23(c)所述，昆崙控股以總代價1,18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80,000元)認購 貴公司660股新普通股，及Raton Race以總代價79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6,000元)認購 貴公司440股新普通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與1,100股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4. 儲備 (續)****貴集團 (續)****(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產生自按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其為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i)向當時的母公司興業節能作出的分派人民幣55,161,000元，旨在為根據重組由貴集團收購其於興業應用材料的100%股權，及(ii)興業應用材料的繳足股本的面值人民幣50,000,000元。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分派(除非發生清盤)並受限於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該等儲備可以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d)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興業太陽能就興業太陽能授予購股權的視作出資。興業太陽能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前全部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變動指已收貴公司的母公司Top Access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55,161,000元，該墊款已於同年獲Top Access免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儲備(續)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79	—	3,279
豁免股東之債務	—	55,161	—	—	55,1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5,161	3,279	—	58,44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323	(6,711)	(2,388)
發行股份	12,896	—	—	—	12,8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96</u>	<u>55,161</u>	<u>7,602</u>	<u>(6,711)</u>	<u>68,948</u>

25.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工廠。該等物業租約協定租期為一至三年。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	1,033	1,12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8	775
	<u>107</u>	<u>2,841</u>	<u>1,89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承擔

除上文附註25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011	—	10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主要關連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Top Access	母公司
興業太陽能	中間控股公司
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業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綠色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興業綠色科技」)	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工程有限公司 (「興業工程」)	同系附屬公司
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興業」)	同系附屬公司
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興業」)	同系附屬公司
興業節能	同系附屬公司
甘肅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甘肅科技」)	同系附屬公司
珠海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ingyes Xinye」)	同系附屬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 貴集團擁有下列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珠海興業	(i)	70	155	—
興業新能源	(i)	—	9	—
興業節能	(i)	—	3	—
興業工程	(i)	51	2	—
湖南興業	(i)	16	—	—
甘肅科技	(i)	25	—	—
		<u>162</u>	<u>169</u>	<u>—</u>
購買資產：				
興業新能源	(ii)	<u>—</u>	<u>315</u>	<u>—</u>
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珠海興業	(iii)	107	107	—
興業節能	(iii)	—	258	931
		<u>107</u>	<u>365</u>	<u>931</u>
餐費開支：				
興業節能	(iv)	<u>—</u>	<u>128</u>	<u>378</u>

附註：

- (i) 董事認為，對關連方之產品銷售乃根據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董事認為，向關連方採購資產乃按基於該等資產賬面淨額的代價計費。
- (iii) 董事認為， 貴集團向關連方支付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經營租約租金開支乃基於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場費率。
- (iv) 興業節能向 貴集團的僱員提供就餐服務，按服務協議釐定的費率為每人每次早餐人民幣3元及每人每次午餐／晚餐人民幣11元。董事認為，就興業節能提供就餐服務的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上文第(iii)及(iv)項相關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i) 關連方的墊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珠海興業	17,034	32,229	1,461
Singyes Xinye	—	55	26
興業太陽能	70	895	3,945
興業節能	—	—	790
興業新能源	1,049	—	—
	<u>18,153</u>	<u>33,179</u>	<u>6,222</u>
向以下各方償還墊款：			
珠海興業	25,088	32,118	1,493
Singyes Xinye	—	—	81
興業太陽能	—	881	2,997
湖南興業	30,000	—	—
興業新能源	51	—	—
	<u>55,139</u>	<u>32,999</u>	<u>4,571</u>
墊款予：			
興業節能	558	—	—
興業綠色科技	3	—	—
	<u>561</u>	<u>—</u>	<u>—</u>
下列各方償還墊款：			
Singyes Xinye	9,026	—	—
	<u>9,026</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續)****(i) 關連方的墊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貴集團結欠興業太陽能之債務已轉讓至珠海興業，金額為人民幣8,771,000元；
- 2) 貴集團結欠興業新能源之債務已轉讓至珠海興業，金額為人民幣3,665,000元；
- 3) 貴集團結欠湖南興業之債務已轉讓至珠海興業，金額為人民幣15,501,000元；
- 4) 珠海興業結欠 貴集團之債務已轉讓至興業綠色科技，金額為人民幣381,000元；
- 5) 珠海興業結欠 貴集團之債務已轉讓至Singyes Xinye，金額為人民幣31,920,000元；
- 6) 珠海興業結欠 貴集團之債務已轉讓至興業節能，金額為人民幣707,000元；及
- 7) 珠海興業結欠 貴集團之債務已轉讓至興業工程，金額為人民幣39,000元。

(ii) 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珠海興業及 貴公司董事孫金禮先生及劉紅維先生以零代價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間控股公司興業太陽能之銀行貸款本金總額110,000,000美元由 貴公司、香港興業新材料及其他由興業太陽能控制之公司以零代價共同擔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關連方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母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Top Access	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興業太陽能	—	15	963
Singyes Xinye	—	55	—
珠海興業	40	150	118
興業節能	—	116	906
	40	336	1,987

關連方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1	836	9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35	42
	837	871	988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資產轉讓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			
背書票據	100	1,498	5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中國大陸銀行接受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98,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背書票據的到期時間為一至六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有關期間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98,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中國大陸若干知名銀行接受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7,000元、人民幣2,366,000元及人民幣6,62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為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高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因持續參與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或累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整個年度內背書已平均作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覆核及商議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19披露。貴集團並無面臨市場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動風險，因貴集團並無受浮息利率規限的任何重大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境外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5%不會對貴集團溢利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貴集團認為其並無因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絕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享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監控，而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 貴集團五大客戶貿易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	21.5	19.9	21.6
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	61.8	59.9	55.7

透過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歷史，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雙方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壞賬。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970	1,913	—	6,883
計息銀行貸款	—	—	4,705	4,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33	—	—	20,3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	—	—	40
	<u>25,343</u>	<u>1,913</u>	<u>4,705</u>	<u>31,9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287	1,205	—	14,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5	—	1,029	4,9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	—	—	336
	<u>17,548</u>	<u>1,205</u>	<u>1,029</u>	<u>19,7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8,132	4,972	—	23,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3	—	1,099	6,6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87	—	—	1,987
	<u>25,662</u>	<u>4,972</u>	<u>1,099</u>	<u>31,73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公平值

公平值乃在某一特定時間按相關的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估計。由於估計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肯定因素和主要判斷之事項，故不能準確地釐定。倘若假設發生變動，或會對此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貴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槓桿比率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883	14,492	23,104
計息銀行貸款	4,5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04	14,661	21,948
應付稅項	235	1,352	1,8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	(7,166)	(7,52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	(20)	(20)
淨債務	34,460	23,319	39,3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79	58,484	77,627
槓桿比率	67.9%	39.9%	50.6%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香港興業新材料向銀行提供有關授予興業太陽能之貸款擔保總額110,000,000美元。該擔保隨後於二零一六年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分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內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旨在闡釋股份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	77,627	94,553	172,180	0.36	0.41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7,627,000元計算。
-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1.0港元進行股份發售,經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300,000元計算。總上市費用,連同已計及自股權扣除,並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及反映之金額約人民幣12,800,000元,將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6頁之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6頁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自然人之能力及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營業地點百慕達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連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為任何人士就已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其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乃自其最近期之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該等董事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最近期重選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員（另行議定者除外）。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股東舉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彼等於該任期內必須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

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出（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除非該時限舉行大會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資料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撮要。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雖然召開本公司大會所發出的通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能短於上述時限，惟若獲得下列各方同意，則大會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的是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於全體股東會議上合共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或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均未兌現；(ii) 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 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事項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的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的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進行購買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實際上將回復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一項協議安排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對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進行處理，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之情況下，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雖然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但其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之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闡述股東如何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要求豁免委任核數師，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要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議題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性地批准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該條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惟彼等如被指稱對公司欺詐或不誠實並獲證實，則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內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

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將財務報表概要寄予其成員，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須以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工作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孫先生及劉慧嫻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內容的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美金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Top Access申請配發本公司10,000股股份，及於同日，10,000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Top Access。以下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繳足股本由100美元分為10,000股股份增加至111美元分為11,1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660股股份予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440股股份予Raton Race Investments Ltd. (統稱「**私募股權投資者**」)；及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產生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美元。

作為重組一部分，359,988,9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此外，12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餘下9,5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事宜。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公司細則；
- (b) 通過進一步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100,000,000美元；
- (c) 待(i)上市科批准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iii)包銷協議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建議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股份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及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599,889美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通過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359,988,900股股份，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附帶相同權利，而董事有權如此行事並據此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入賬；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僅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不時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帶任何認購或兌換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可能要求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但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爭取可能於其上市證券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海外及中國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

(a) 香港興業

附屬公司名稱	:	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成立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	:	1 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b) 興業應用材料

附屬公司名稱	:	珠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62,500,000 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 62,500,000 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之證券（如為股東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就其上市可能在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證券須以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須以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於股份購回前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將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

(iv) 關連方

本公司禁止有意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界定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期，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之10%為限。緊接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之證券之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vi)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ii) 暫停購回

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前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在各情況下於業績公佈日期截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之證券，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帳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之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本公司作出購回之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如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以下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d)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須以根據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將獲悉數行使，相比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g)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籍彼等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該項增加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並無知悉，倘購授權獲行使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購回會導致公眾手頭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該等人士並無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倘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行使)。

B. 關於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與Raton Race Investments Ltd(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92,000美元認購合共44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188,000美元認購合共660股股份;
- (f) 興業應用材料與興業節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支持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統稱「支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興業應用材料提供餐飲服務,每人餐早餐人民幣3元及每人餐午餐或晚餐人民幣11元;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補充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進一步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內容有關(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生產基地7號廠房1樓及2樓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40平方米(「該等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5元每平方米;及(ii)並無額外成本於該等物業提供若干設施及設備(包括辦公傢俱、電梯、空調、傢俬、計算機及軟件),而水電費將按租賃協議規定消費費用收取。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網站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主要由本集團用於其業務營運之網站域名：

網站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www.syeamt.com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興業應用材料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網站域名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份。

(b) 本集團所擁有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董事認為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性質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ITO調光膜方 波電源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4200275122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七日
彩色高效選擇性 吸熱塗層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2202291313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高分子導電膜式 液晶調光導電薄膜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2202293709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氣凝膠中空玻璃 光伏構件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4200051348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柔性透明導電薄膜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2202284165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眼鏡鏡片防霧透明 導電薄膜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220228503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液晶調光膜柔性 透明導電薄膜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2202293037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性質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光伏智慧液晶調光玻璃窗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420487949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一種接觸式高真空除靜電裝置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生產技術 及/或方法	ZL201220305889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一種調光膜裁切的專用切刀裝置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生產技術 及/或方法	ZL201320786970X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智能液晶調光玻璃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2201957168	二零一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自粘式調光膜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3203528369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電容觸控式螢幕柔性導電薄膜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2202281025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擋板穩流空氣集熱器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320322299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市電互補太陽能人體感應風扇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2206139601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一種背部進出風的太陽能空氣集熱器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2201968228	二零一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一種採用雨幕形式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4200053377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一種高效環保選擇性吸收塗層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2201977161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五日
一種耐沖刷石墨轉子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3202604007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性質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數位化空氣集熱器性能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2201959286	二零一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一種透明薄層上面板的輕質光伏構件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3201828299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二日
一種無邊框的太陽能集熱器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2205310829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
一種用於門窗幕牆的通透型太陽能集熱器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2205314088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
一種真空玻璃合中空玻璃的隔熱型光伏構件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320229177X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一種智慧太陽能空調系統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220710769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種高效冷熱聯供的熱管輻射式構件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5208558054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
一種基於RFID技術的三聯動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其他知識產權 專業知識	ZL2015206726002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一種電控調光膜玻璃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5205879212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日
一種大寬幅柔性基材磁控濺射鍍膜設備的靶材氣路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生產技術 及/或方法	ZL201620089874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九日
一種加熱智慧液晶調光玻璃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521108866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種安全穩定的智能調光膜導電結構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621202027X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六日
地鐵屏幕門及智能調光玻璃穩定門媒體系統	實用新型	自主研發產品/ 技術專利	ZL2016212152315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	申請人
膠貼調光玻璃	實用新型	201520132485.X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液晶調光投影 顯示系統	實用新型	201520587663.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液晶調光投影 顯示系統	發明	201510477950.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膠貼調光玻璃	發明	201510108399X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興業綠色 建築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興業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低驅動電壓調光膜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6109582149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c) 本集團擁有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中國	17	1950794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三日
	中國	19	19508151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狀態
	香港	9, 17, 19	303818421	在香港知識產 權公報上刊 登反對意見
	中國	9	19507715	正在申請
	中國	9	20210109	正在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1.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董事服務年期可按公司細則所載條款輪值告退。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福利)(不完整年份按比例計算)載列如下：

姓名	薪資及津貼 (港元)
孫金禮	150,000
趙峰	150,000
張超	150,000
湯立文	150,000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惟基本月薪的任何增加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月薪的15%。

各執行董事將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本公司應向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約600,000港元。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福利。彼等之服務年期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款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零、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本公司餘下五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全部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935,000元、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總額約為600,000港元。

3.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的權益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的密切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之任股份或根據優先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324,324,325	67.6%

附註：興業太陽能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Access為本公司之324,324,32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trong Eagle為興業太陽能之控股股東並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興業太陽能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05,858,750	36.7%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86,056	0.2%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86,056	0.2%

附註

1： 305,858,750股股份由 Strong Eagle 持有，Strong Eagle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太陽能 305,858,750 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 36.6%。Strong Eagle 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 53%、15%、13%、10% 及 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權益之興業太陽能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指相關董事所持興業太陽能之購股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優先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所持/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後 股權概約百分比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好倉)	67.6%
興業太陽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好倉)	67.6%
Strong Eagle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好倉)	67.6%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4,324,325 (好倉)	67.6%

附註：

1. Top A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興業太陽能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興業太陽能被視為於Top Acces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Eag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305,858,750股興業太陽能股份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該等股份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3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trong Eagle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通過其於Top Access之股權)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53%、15%、13%、10%及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擁有(通過其於興業太陽能之股權)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7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7.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及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專家同意書」一段項下所述之各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以及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且我們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目前意向採納或實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本公司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百慕達或中國或香港（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概無適用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遺產稅性質百慕達稅法。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或動產。

彌償保證契據

興業太陽能（「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生效日期」）可能產生的（其中包括）任何稅項負債、法律不合規情況及／或若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了結法律訴訟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如此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以政府資助、補貼或退稅的形式）、收入、溢利或收益應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或於生效日期前訂立或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行為、遺漏、事宜、事項或事情（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項、行為或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本集團收取由彌償人於彌償契據項下支付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稅項）；(ii) 因無法或宣稱無法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該等不合規情況於生效日期可能繼續存續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任何負債。為免生疑，此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向中國機構繳納社保款項產生之任何責任；(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因共同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供款之金額低

於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規定之金額引起的不合規事宜而導致的任何負債；(iv)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涉及／或本集團受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交易影響可能產生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調查、執行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司法程序導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惟以下列各項除外：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或之前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全面撥備或備抵；
- (b) 由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上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發生的該等負債；
- (c) 倘該等責任獲生效的有效保單悉數解除；或
- (d)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訂明的獨立測試。

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5,000,000港元及獨家保薦人將就彼等有關股份發售妥為產生之開支獲得彌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無支付佣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可能毋須送交百慕達。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上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i) 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證概無已付或應付(分包銷除外)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b)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並不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麥振興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3樓13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末尾所述的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委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公司法。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